

#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 配售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HeterMedia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版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及預計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416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將預期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或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協議釐定。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作出公告。除另有說明外，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且預計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經本公司同意，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之任何時間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價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刊發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通告。

根據配售中包銷協議的終止條款，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若干情況下擁有絕對權利(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以於上市日期(現時預計為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之任何時間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商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段。閣下參閱本節以獲知更多詳情，實為重要。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2016年12月29日

---

## 創業板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能閱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 預期時間表

---

**2016年**  
(附註1)

定價日(附註2) . . . . . 12月30日(星期五)

**2017年**  
(附註1)

最終配售價、配售的踴躍度公告將於

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附註3)的刊發日 . . . . . 1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

向承配人(或其指定人士)

配發配售股份 . . . . . 1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

配售股份股票寄發或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附註4及5) . . . . . 1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

股份於上午9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 . . . . 1月11日(星期三)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上述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就此作出獨立公告以知會投資者。有關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或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以任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3. 本公司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4. 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承配人、或包銷商及配售代理之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予以分派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1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
5. 配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該日期目前預期為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前提是(i)配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如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之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因而失效。

---

## 預期時間表

---

根據配售中包銷協議不可抗力條款，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若干情況下擁有絕對權利(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以於上市日期(現時預計為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之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目 錄

---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其他包銷商、任何我們／彼等各自之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官方網站www.hetermedia.com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重要提示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36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40
公司資料	44
行業概覽	46
監管概覽	57
歷史、重組及發展	61
業務	71

---

## 目 錄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 . .	116
關連交易 . . . . .	1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 . .	128
主要股東 . . . . .	138
股本 . . . . .	140
財務資料 . . . . .	14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 . .	191
包銷 . . . . .	201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 . . .	20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 .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 .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 .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 . .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 . .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其未必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連同附錄，構成本招股章程的組成部分)。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配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本概要所採用多個詞彙之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

###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主要在香港金融及資本市場的企業客戶提供綜合印刷服務。我們所提供的全面的印刷服務包括就內容出品所作的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排版及校對、翻譯、印刷、釘裝／包裝、物流安排以及媒體發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潛在上市申請人製作上市相關內容出品，包括公司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上市招股章程。此外，我們還為多間跨國金融機構(如基金公司及保險公司)提供基金投資和保險內容出品的製作服務。憑藉我們團隊在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以及資訊科技及語言的多元化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得以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客戶度身訂造切合其需要的市場營銷周邊產品製作印刷服務。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非印刷服務，包括(i)設計、提昇及改良網站；(ii)視頻製作；(iii)電子書及APP開發及維護；及(iv)電子營銷匯報材料製作。

我們為香港主要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之一。根據IPSOS報告，以財經印刷服務業總收益計算，前十名的財經印刷服務業主要供應商於2015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77.2%。本集團在香港各大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名列第六，且就香港整體財經印刷服務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而言，本集團的收益約佔市場份額7.1%。

我們的財經印刷項目及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之業務詳情概括如下：

	財經印刷項目	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
<b>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li><li>• 排版及校對</li><li>• 翻譯</li><li>• 印刷及釘裝／包裝</li><li>• 物流安排</li><li>• 基金概覽自動化</li><li>• 媒體發佈(包括電子呈交)</li><li>• 會議室設施</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li><li>• 排版及校對</li><li>• 翻譯</li><li>• 印刷及釘裝／包裝</li><li>• 物流安排</li></ul>

---

## 概 要

---

	財經印刷項目	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
<b>主要內容出品</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上市相關內容出品，包括公司公告、通函、財務報告及上市文件</li><li>• 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如基金概覽、基金財務報告、基金招股章程及保險產品目錄</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包括海報、利是封、宣傳小冊子、宣傳展品、通訊、文具、日曆、頸帶、禮品盒等</li></ul>
<b>服務類型及內容出品形式</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行業相對標準</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每個項目度身訂造</li></ul>
<b>目標客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以及潛在上市申請人</li><li>• 基金公司及保險公司</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需要度身訂造內容出品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客戶包括跨國銀行、教育機構、私營公司(包括營銷及推廣公司)及個人</li></ul>
<b>關鍵技術重點</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熟悉主要監管要求，如《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保險公司條例》</li><li>• 排版／出版軟件的效率及準確性</li><li>• 翻譯品質</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才能</li><li>• 創新</li><li>• 市場知識／觸覺</li><li>• 精通科技</li></ul>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25.3百萬港元、160.4百萬港元、83.9百萬港元及82.3百萬港元，而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0.9百萬港元、13.9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財經印刷項目	99,957	79.8	117,125	73.0	63,856	76.1	61,653	74.9
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	24,591	19.6	42,783	26.7	19,868	23.7	20,401	24.8
其他項目(附註)	795	0.6	461	0.3	219	0.2	248	0.3
<b>總計</b>	<b>125,343</b>	<b>100</b>	<b>160,369</b>	<b>100</b>	<b>83,943</b>	<b>100</b>	<b>82,302</b>	<b>100</b>

附註：其他項目包括度身訂造的非印刷服務如(i)設計、提昇及改良網站；(ii)視頻製作；(iii)電子書及APP開發及維護；及(iv)電子營銷匯報材料製作。

我們的內容出品可大致分為三種類型，即(i)上市相關內容出品；(ii)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及(iii)市場營銷周邊產品。首兩類為財經印刷項目的內容出品，而第三類則為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的內容出品。有關這些內容出品的詳情及例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內容出品」一段。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內容出品劃分的財經印刷項目之進一步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財經印刷項目：</b>								
上市相關內容出品	53,503	53.5	59,409	50.7	35,605	55.8	34,753	56.4
－首次公開招股	5,627	5.6	4,746	4.1	4,746	7.5	226	0.4
－首次公開招股後公告／通函	47,876	47.9	54,663	46.6	30,859	48.3	34,527	56.0
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	46,454	46.5	57,716	49.3	28,251	44.2	26,900	43.6
－基金投資內容出品	44,443	44.5	54,994	47.0	27,138	42.5	25,086	40.7
－保險內容出品	2,011	2.0	2,722	2.3	1,113	1.7	1,814	2.9
<b>總計</b>	<b>99,957</b>	<b>100</b>	<b>117,125</b>	<b>100</b>	<b>63,856</b>	<b>100</b>	<b>61,653</b>	<b>100</b>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5.3百萬港元增長約27.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0.4百萬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i)首次公開招股後公告／通函項目的收益增加約6.8百萬港元；(ii)基金投資內容出品項目增加收益約10.6百萬港元；及(iii)市場營銷周邊

## 概 要

產品項目增加收益約18.2百萬港元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公開招股後公告／通函項目的收益按年增加，主要歸因於(a)四個上市公司客戶貢獻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百萬港元；及(b)一個新客戶貢獻的收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6百萬港元，因該客戶於2014年末於聯交所上市，故該項收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金投資內容出品項目的收益按年增加，主要歸因於九個基金公司客戶貢獻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2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市場營銷周邊產品項目的收益按年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B貢獻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8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3.9百萬港元輕微下跌約2.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2.3百萬港元。此下跌主要由於(i)首次公開招股章程項目收益減少了約4.5百萬港元；及(ii)基金投資內容出品項目收益減少了約2.1百萬港元所致，部份由首次公開招股後公告／通函項目的收益增加約3.7百萬港元所抵銷。招股章程項目收益同期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負責的招股章程項目數目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負責的為少。基金投資內容出品項目同期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客戶群A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1百萬港元所致。首次公開招股後公告／通函項目同期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2015年6月30日後獲得的五個新客戶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計貢獻收益約4.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收益之項目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財經印刷項目	4,308	5,106	2,564	2,701
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	658	811	418	333
其他項目(附註)	37	35	20	21
<b>總計</b>	<b>5,003</b>	<b>5,952</b>	<b>3,002</b>	<b>3,055</b>

附註：其他項目包括度身訂造的非印刷服務如(i)設計、提昇及改良網站；(ii)視頻製作；(iii)電子書及APP開發及維護；及(iv)電子營銷匯報材料製作。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i)上市相關內容出品；及(ii)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產生收益劃分的財經印刷項目數目之進一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b>財經印刷項目：</b>				
上市相關內容出品	2,318	2,923	1,491	1,704
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	<u>1,990</u>	<u>2,183</u>	<u>1,073</u>	<u>997</u>
<b>總計</b>	<b><u>4,308</u></b>	<b><u>5,106</u></b>	<b><u>2,564</u></b>	<b><u>2,701</u></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毛利分別約為47.2百萬港元、64.5百萬港元、36.1百萬港元及33.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類型列出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財經印刷項目	42,125	42.1	55,420	47.3	31,940	50.0	29,109	47.2
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	5,003	20.3	8,855	20.7	4,093	20.6	4,737	23.2
其他項目(附註)	<u>120</u>	<u>15.1</u>	<u>195</u>	<u>42.3</u>	<u>107</u>	<u>48.9</u>	<u>78</u>	<u>31.5</u>
<b>總計</b>	<b><u>47,248</u></b>	<b><u>37.7</u></b>	<b><u>64,470</u></b>	<b><u>40.2</u></b>	<b><u>36,140</u></b>	<b><u>43.1</u></b>	<b><u>33,924</u></b>	<b><u>41.2</u></b>

附註：其他項目包括度身訂造的非印刷服務如(i)設計、提昇及改良網站；(ii)視頻製作；(iii)電子書及APP開發及維護；及(iv)電子營銷匯報材料製作。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內容出品劃分的財經印刷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b>財經印刷項目：</b>								
<b>上市相關內容出品</b>	<b>24,202</b>	<b>45.2</b>	<b>29,413</b>	<b>49.5</b>	<b>18,204</b>	<b>51.1</b>	<b>16,339</b>	<b>47.0</b>
– 首次公開招股	3,571	63.5	2,903	61.2	2,903	61.2	13	5.8
– 首次公開招股後公 告／通函	20,631	43.1	26,510	48.5	15,301	49.6	16,326	47.3
<b>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b>	<b>17,923</b>	<b>38.6</b>	<b>26,007</b>	<b>45.1</b>	<b>13,736</b>	<b>48.6</b>	<b>12,770</b>	<b>47.5</b>
– 基金投資內容出品	17,244	38.8	25,238	45.9	13,262	48.9	12,086	48.2
– 保險內容出品	679	33.8	769	28.3	474	42.6	684	37.7
<b>總計</b>	<b>42,125</b>	<b>42.1</b>	<b>55,420</b>	<b>47.3</b>	<b>31,940</b>	<b>50.0</b>	<b>29,109</b>	<b>47.2</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經印刷項目產生的總毛利佔我們的總毛利分別約89.2%、86.0%、88.4%及85.8%，其中上市相關內容出品項目佔分別約57.5%、53.1%、57.0%及56.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上市相關內容出品項目的毛利率以及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項目的毛利率維持在相近水平，原因是所涉及的服務及材料類別相類近。於往績記錄期間，財經印刷項目錄得比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較高的毛利率，皆因用於製作市場營銷周邊產品的材料成本高於用於財經印刷項目內容出品的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財經印刷項目的毛利率及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的毛利率維持在相近水平。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項目類型毛利率變動的討論與分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毛利及毛利率」及「財務資料－期間連續經營業績比較」各段。

### 客戶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319、313及255個客戶管理項目並從中帶來收益，其中大多數客戶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或基金公司、保險公司及銀行等金融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了金融及資本市場客戶外，我們還為(i)教育機構；(ii)私營公司；及(iii)個人提供服務。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簽訂任何

---

## 概 要

---

長期合約，而是就每個項目接受客戶的委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總收益約30.4%、39.9%及36.4%，而當中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8.4%、19.2%及18.7%。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之一，即軒達北京(直至2016年8月止由控制方根據各自於軒達資訊集團持有的股份權益而共同擁有的公司)，亦為我們的印刷服務外包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除軒達北京外，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多於5%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持有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 供應商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均為外包商。外包所有印刷及釘裝／包裝工序予第三方乃本集團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印刷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翻譯服務供應商。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總交易約82.2%、83.0%及71.2%。耀林(直至2014年8月止由控制方根據彼等各自於軒達資訊集團擁有的權益所控制)為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交易分別約70.2%、51.2%及34.6%。過往對耀林的依賴乃相輔相成。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支付予耀林的外包費用分別佔耀林總收入的98.4%及92.3%。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依賴耀林提供印刷及釘裝／包裝工作(包括相關物流安排)，董事認為於市場內有充足可資比較的服務供應商，在尋求替代服務供應商方面並無預見任何困難。有關耀林的背景資料以及耀林與本集團的訂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控制方擁有權益的公司」及「業務－供應商－委聘耀林」各段。除耀林外，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多於5%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持有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五大供應商為我們的客戶。

### 定價政策

制定項目服務費用時，我們須考慮多項因素，如：(i)外包商的報價或其收費清單所示的價格；(ii)展開項目的成本(根據估計項目所需時間及規模而釐定)如數量、項目所需的服務類型及所需人力資源；(iii)市場上所提供的類似服務現行市價；(iv)客戶的規模及行業；及(v)現時與客戶的關係及潛在的未來商業機會。我們的定價政策一般以成本加利潤為原則，於合約中並不包含價格調整規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收益的各種項目類型的價格範圍很廣。價格

---

## 概 要

---

範圍廣泛的主要原因是我們處理的項目在服務範圍、數量、所涉及的資料質素及附加項目四方面存有明顯的差異。

下表載列我們按內容出品劃分的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收益的項目平均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上市相關內容出品	23,000	20,000	20,000
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	23,000	26,000	27,000
市場營銷周邊產品	37,000	53,000	61,000

如上表所示，上市相關內容出品及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的平均價格相近，而在與上市相關內容出品及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相較之下，市場營銷周邊產品的平均價格相對較高。主要因為用於製作市場營銷周邊產品的材料成本一般較財經印刷項目內容出品的材料成本高。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繼續取得成功及持續業務發展，即(i)本集團擁有悠久經營歷史；(ii)我們向客戶提供多元化的印刷服務；(iii)我們擁有傑出的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才能；(iv)我們建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v)我們擁有盡職盡責、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vi)我們已取得FSC產銷監管鏈認證；及(vii)我們提供七天24小時全天候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 業務策略

我們主要採取以下關鍵業務策略：

- 設立新辦公室及改善無限極廣場辦公室設施以繼續提供有質素的服務予客戶；
- 繼續提升我們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以提高服務質素和營運效率；及
- 繼續吸引及留聘熟練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



## 概 要

###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若干特定風險包括：

-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簽訂任何長期合約。我們未必能成功保留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或吸引新客戶，故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潛在波動的可能性；
- 我們會就若干製作的工作委聘外包商，其表現或會影響到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整體服務質素；
- 大部分印刷及釘裝／包裝工作(包括相關物流安排)外包予單一供應商，我們無法確定替代的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及
- 我們不時面臨未能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b>經營業績</b>				
收益	125,343	160,369	83,943	82,302
銷售成本	78,095	95,899	47,803	48,378
稅前溢利	13,074	18,965	15,483	12,882
年內／期內溢利	11,283	14,998	12,892	10,652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財務狀況表</b>				
非流動資產	4,796	4,743	3,880	
流動資產	85,204	78,451	65,032	
非流動負債	69	1,086	811	
流動負債	62,142	63,653	47,494	
流動資產淨值	23,062	14,798	17,538	
股權總值	27,789	18,455	20,607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b>現金流量</b>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				
流量	18,078	22,033	17,265	14,282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8,026	3,056	1,705	28,66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034)	(1,254)	(400)	(46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5,762)	3,229	7,937	(28,563)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	9,571	9,571	14,602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71	14,602	18,813	14,236
				<b>於/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b>
		<b>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		
		<b>2014年</b>	<b>2015年</b>	
<b>主要財務比率</b>				
流動比率		1.4倍	1.2倍	1.4倍
資本負債率 <sup>(1)</sup>		無	40.1%	26.1%
資產回報率		12.5%	18.0%	15.5%
股權回報率		40.6%	81.3%	51.7%
邊際溢利		9.0%	9.4%	12.9%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		102天	103天	94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		141天	103天	77天

附註：

1. 資本負債率以債務(包括日常業務過程外的應付款項)除以各自期末之總股權再乘以100%計算。

### 股東資料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經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HM Ultimate以75%持有，而當中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53%、24.5%及22.5%。HM Ultimate將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余先生、謝先生、陳先生(根據彼等各自於HM Ultimate的控股權益)以及HM Ultimate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上市後，就租賃協議本集團與通念發展(余先生的聯繫人士)將會有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 概 要

---

###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制方持有權益的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方於耀林及出售集團中持有權益。控制方策略性決定集中投資在多個業務領域，包括內容出品之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排版及校對、翻譯及媒體發佈。鑒於日常營運和管理印刷廠耗時長，且印刷廠營運成本高，無可避免影響前述之業務領域，控制方決定於2014年8月31日出售耀林及終止其印刷業務。再者，由於(i)集中資源及精力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以主要提供綜合印刷服務予香港金融及資本市場的企業客戶為本集團的策略；(ii)出售集團的主要業務重心為中國市場；及(iii)出售集團的業務規模均小，控制方根據重組於2016年8月30日已將出售集團出售。因此，出售集團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有關耀林及出售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控制方持有權益的公司」一節。

### 配售統計數據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5港元計算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6港元計算
市場資本化(附註1)	200百萬港元	24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14港元	0.16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400,000,000股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附註1至4的調整後釐定。

### 上市開支

基於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即指定配售價範圍0.5港元至0.6港元的中間價，董事估計本公司之有關上市的應付費用(包括包銷佣金)合計約為19.3百萬港元，其中約6.7百萬港元乃直接歸因於發行配售股份，預計上市後可以扣減股本項目列賬。不能扣減之約12.6百萬港元剩餘款項將計入損益賬中。在約12.6百萬港元可計入損益賬之款項中，分別有零港元、約4.9百萬港元及約0.4百萬港元已計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並且有約5.5百萬港元及約2.2百萬港元預計可分別計入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賬。與上市有關的費用都是非經常性的。

## 概 要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配售價為每股0.55港元(即配售價範圍的中間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5.7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自最後可行					總計	款項淨額之 概約百分比
	日期起至 2016年12月 31日止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設立新辦公室及改善無限 極廣場辦公室的設施	-	7.4	5.4	1.7	1.1	15.6	43.7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及基礎設施	-	4.1	4.5	2.3	2.5	13.4	37.5
擴大員工團隊	-	0.3	0.9	1.0	1.2	3.4	9.5
一般營運資金	-	3.3	-	-	-	3.3	9.3
<b>總計</b>	<b>-</b>	<b>15.1</b>	<b>10.8</b>	<b>5.0</b>	<b>4.8</b>	<b>35.7</b>	<b>100</b>

下表載列擬用於設立新辦公室及改善無限極廣場辦公室設施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進一步明細：

	自最後可行					總計	款項淨額之 概約百分比
	日期起至 2016年12月 31日止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b>無限極廣場辦公室：</b>							
翻新工程	-	3,921	2,613	-	-	6,534	41.9
增購新辦公室設施	-	1,500	516	-	-	2,016	12.9
<b>新辦公室：</b>							
租金開支	-	320	960	960	960	3,200	20.5
翻新工程	-	1,050	900	-	-	1,950	12.5
增購新辦公室設施	-	-	340	678	-	1,018	6.5
租賃按金	-	534	-	-	-	534	3.4
管理費用	-	36	108	108	108	360	2.3
<b>總計</b>	<b>-</b>	<b>7,361</b>	<b>5,437</b>	<b>1,746</b>	<b>1,068</b>	<b>15,612</b>	<b>100</b>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 概 要

---

###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計約8.5百萬港元、24.4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之股息已分別宣派予軒達資訊服務、軒達語文服務及軒達企業信息方案的當時股權持有人。

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取決於董事會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但並不限於我們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要求及經濟前景而作之決定。於公司法及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董事會可能不時按照公司章程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按其財政狀況及公司盈利可發放之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派付自本公司的可分派資金撥付的特別股息。過往股息不可能表明未來股利的趨勢。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目前亦未有股息政策。

### 近期發展

自2016年7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完成了2,346個項目，其中2,084個為財經印刷項目及248個為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65個項目正在開展中，預期總服務費用約為6.5百萬港元，其中46個為財經印刷項目，19個為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在65個項目當中，17個項目之預期完成日期將定於2016年12月31日後，預期總服務費用約80.2%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與上市相關的非經常性費用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6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之報告期末）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立場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16年12月1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部份進賬額資本化後將作出299,999,000股的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屬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區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
「《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節於2016年4月12日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制方」	指	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余先生、謝先生、陳先生及HM Ultimate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彌償契約」	指	控股股東於2016年12月15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收及其他彌償」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6年12月15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之不競爭契據，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來自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一節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集團」	指	控制方根據重組出售的軒達資訊集團、軒達中國、譯思語言、軒達北京、軒達上海及譯施上海之統稱，並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譯思語言」	指	譯思語言及內容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1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出售集團其中部分。緊接於出售前夕，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均為譯思語言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的員工、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作夥伴或合資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是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人，又或是由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的任何其他人士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FSC」	指	森林管理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一個旨在於全球推廣負責任森林管理的非牟利機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釋 義

---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集團」、「我們」或「我方」	指	於相關時期內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前的時期)本公司當前的附屬公司及其業務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軒達中國」	指	Xuanda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前身為軒達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6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出售集團其中部分。緊接於出售前夕，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為軒達中國的董事
「軒達資訊集團」	指	軒達資訊集團有限公司及Xuanda Group Limited(前身為軒達資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8月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出售集團其中部分。緊接於出售前夕，軒達資訊集團分別由余先生以53%、謝先生以24.5%及陳先生以22.5%所持有，且各為軒達資訊集團的董事
「軒達亞洲」	指	軒達(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M Immediate」	指	HM Immedia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1月1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軒達資訊科技」	指	軒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1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軒達語文服務」	指	軒達語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3月1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軒達資訊服務」	指	軒達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3月1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軒達企業信息方案」	指	軒達企業信息方案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1月2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M Ultimate」	指	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1月1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無限極廣場辦公室」	指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其中一個現有辦公室，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
「《保險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IPSOS」	指	Ipsos Limited，一間獨立的市場調查公司
「IPSOS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IPSOS準備的市場研究報告為本集團經營的行業概述

---

## 釋 義

---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鼎成證券有限公司，即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嘉華辦公室」	指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其中一個現有辦公室，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32號嘉華銀行中心8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2月19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預期為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於2016年12月15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
「陳先生」	指	陳威廉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謝先生」	指	謝錦榮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余先生」	指	余志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新辦公室」	指	即將於2017年中設立於中環優越地點的新辦公室

---

## 釋 義

---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按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該價格詳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之100,000,000股新股份
「定價日」	指	釐定配售價之日期，預期為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一般無條件授權給董事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6年12月1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披露批准本公司作任何回購
「限制的業務」	指	本集團目前及不時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提供綜合印刷服務予金融資本市場企業客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企業重組，有關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代碼」	指	證監會發行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代碼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採納之有條件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保薦人」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上市保薦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耀林」	指	耀林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1991年1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2014年8月被軒達資訊集團及軒達資訊服務出售前，合共1,320,000已發行股份中，1,055,999股由軒達資訊集團持有，一股由軒達資訊服務持有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段之配售包銷商

---

## 釋 義

---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於2016年12月28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的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通念發展」	指	通念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1989年10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先生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軒達北京」	指	神州軒達財經信息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出售集團其中部分。緊接於出售前夕，余先生為軒達北京董事會主席及法律代表，而謝先生為軒達北京的董事
「軒達上海」	指	軒達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屬於出售集團其中部分。緊接於出售前夕，余先生為軒達上海的董事
「譯施上海」	指	譯施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出售集團其中部分。緊接於出售前夕，謝先生為譯施上海的法律代表、董事及總經理，而陳先生為譯施上海的監事
「%」	指	百分比

\* 中國公司或實體的英文名稱為譯名，僅供識別

---

## 技術詞彙

---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的與本公司有關及與本公司業務或本集團有關連的若干詞彙解釋。該等詞彙未必與標準行內定義或用法相符。

「APP」	指	為用家設計的可執行一定功能、任務或活動的電腦程式
「ARC Awards」	指	「國際年報大賽」獎，乃表揚優秀年報的國際比賽獎項，由MerComm, Inc.頒發
「Astrid Awards」	指	表揚傑出企業設計成就的國際比賽獎項，由MerComm, Inc.頒發
「集體投資計劃」	指	「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引入的詞彙，適用於集體性質的投資產品，其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1
「內容出品」	指	根據來源數據製成之內容產品／文件，如文字及圖像
「電子書」	指	可通過個人電腦或電子書閱讀器閱讀的傳統印刷書籍電子版
「電子呈交系統」	指	電子呈交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網上資訊呈交及發佈系統，由上市發行人及／或彼等之代表用作(其中包括)向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遞交資料、通訊或其他資料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電子呈交」	指	透過電子呈交系統作出呈交
「財經印刷」	指	本集團印刷及配套服務，用以製作受一般監管的上市相關內容出品、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
「Galaxy Awards」	指	表揚傑出產品及服務市場營銷成就的國際比賽獎項，由MerComm, Inc.所頒發
「首次公開招股」	指	首次公開招股

---

## 技術詞彙

---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市場營銷周邊產品」	指	向消費者及合作夥伴宣傳某公司產品或服務的產品，輔助其推廣一般廣告訊息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可為紙質或電子形式
「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	指	可促進產品銷售的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或服務
「MerComm, Inc.」	指	世界唯一獨立的評獎機構，致力於訂定傳訊業卓越標準，表彰為組織、公司或客戶做出傑出貢獻的個人。MerComm, Inc.主辦的比賽吸引來自全世界60多個國家的代表參加
「Mercury Awards」	指	嘉獎公共關係、公共事務及企業傳訊行業公司的國際比賽獎項，由MerComm, Inc.所頒發
「發行」	指	透過報刊、廣播、電視及互聯網等形式傳達或發佈消息或聲明予公眾
「Questar Awards」	指	嘉獎視覺傳意的傑出作品的國際比賽獎項，由MerComm, Inc所頒發
「排版」	指	將文本及／或圖像排版成電子或實體閱覽格式，適用於文本的擬訂讀者、使用及複製



---

##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使用「目標」、「預期」、「相信」、「估計」、「預料」、「預測」、「旨在」、「或會」、「計劃」、「潛在」、「預計」、「建議」、「尋求」、「應可」、「將會」、「可能會」或其他類似等用語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策略及經營計劃；
- 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量、性質及發展潛力；
- 本公司股息分派計劃；
- 財務狀況；
- 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資；
- 監管環境、行業普遍前景及本集團所在行業的競爭環境；
- 經營成本之估計；
- 本集團所在行業之未來發展；
- 香港、中國及世界經濟的總體趨勢；及
- 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該等陳述反映董事目前對未來事件、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乃根據對本集團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未來的經營環境所作多項假設而作出。

本集團未來表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暗示的內容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此外，可導致本集團未來表現存在重大差異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章節所論述者。

根據相關法例規例要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因此，前文陳述涉及一種或多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

## 風險因素

---

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所有資料，且尤其應考慮以下有關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及特定考慮因素。倘發生了本節所述之任何潛在狀況，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或會對我們構成損害及影響我們的投資價值。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大幅下滑，投資者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簽訂任何長期合約。我們未必能成功保留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或吸引新客戶，故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潛在波動的可能性。**

我們主要為香港金融及資本市場的企業客戶提供綜合印刷服務。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簽訂任何長期合約，而是就每個項目接受客戶的委聘。我們大部份的項目並非恆常性質，例如與基金投資內容出品有關的財經印刷項目。而該等項目的供應情況受財經市場狀況影響。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5,003、5,952及3,055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的項目。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319、313及255個項目客戶為我們帶來收益，當中150、221及200個客戶分別皆為定期客戶。我們未能保證我們的客戶於日後將繼續委聘我們(或繼續以同等的業務量委聘我們)提供同等類別的服務。我們的成功有部分歸功於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其能力取決於市場推廣策略、銷售覆蓋範圍、產品及服務質素、市場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之需求以及行業競爭程度等因素。我們未能保證該等客戶會否繼續成為我們的固定客戶，反而更可能導致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於不同期間會有所差異並引起重大波動。

**我們會就若干製作的工作委聘外包商，他們的表現或會影響到我們的整體服務質素。**

我們會將製作的若干部分外包予我們的外包商，尤其是印刷及釘裝／包裝工作。由於我們並沒有經營任何印刷廠，所有的印刷及釘裝／包裝工作都是外包予第三方印刷商。一般來說，我們最終的內容出品會由我們的外包印刷公司直接交付或是由第三方物流公司交付到客戶指定的地點。此外，雖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翻譯、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及排版工作主要在內部進行，但人手不足時我們也可能會聘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服務。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外包商費用分別為約55.2百萬港元、

---

## 風險因素

---

68.2百萬港元及36.9百萬港元，分別相等於同年／期的銷售成本約70.6%、71.1%及76.4%。有關外包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供應商－外包安排」一段。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以目前的營運模式繼續經營業務。因此，我們可能會於日後繼續委聘外包商，及並不能保證將能夠猶如管理內部製作般直接有效地管理該等外包商的品質。該等外包商可能未能於所需時間內提供其服務，或可能未能達到我們的要求（如印刷及設計質素或翻譯準確性）。因此，任何外包商未能達到我們所需的進度或要求時，有可能對我們的信譽、業務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不會與外包商就服務簽訂任何長期合約。我們未能保證此等外包商會在我們要求以類似價格收費時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在(i)服務費用有顯著升幅及未能找到合適替代者；或(ii)此等外包商未能提供所需服務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未能及時向客戶提供服務，或可能不得不犧牲盈利能力以向客戶提供服務。在這種情況下，可能對我們的信譽、業務及營運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大部分印刷及釘裝／包裝工作(包括相關物流安排)外包予單一供應商，我們無法確定替代服務提供商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印刷及釘裝／包裝工作(包括相關物流安排)都是外包予單一供應商耀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耀林為我們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總交易分別約70.2%、51.2%及34.6%。

耀林主要透過其位於香港的印刷廠提供印刷服務，直至2014年8月止，由控制方根據各自於軒達資訊集團持有的股份權益控制的公司。我們已聘用耀林為外包商超過16年，一直為我們提供印刷及釘裝／包裝工作(包括相關物流安排)等服務。與其他外包商一樣，我們並無與耀林訂立任何長期的外包協議。有關耀林的背景資料以及耀林與本集團的訂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控制方持有權益的公司」及「業務－供應商－委聘耀林」各段。

倘耀林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確定替代服務提供商有充足人手可即時滿足我們的需要並符合我們的質素要求。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因替代供應商未能提供質素滿意的服務及產品而受到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不時面臨未能向客戶全數及按時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我們一般不會於訂立委聘時要求客戶繳付按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個人客戶與我們之間磋商的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信貸政策准予客戶於發票開具日起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賬單一般於工作完成後開具。因此，生產成本已經產生並由我們於結算時承擔。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42.1百萬港元、48.3百萬港元及36.8百萬港元，佔總資產約46.8%、58.0%及53.4%。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為零港元、約230,000港元及零港元。因此我們受信貸風險所限。本集團亦是受貿易應收款項而引起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限制，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6年6月30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81.8%、31.6%及40.3%。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我們未能保證我們能夠向客戶完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客戶都能按時結清款項。於客戶未能全數或按時結清款項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我們品牌的市場認可度及會面臨負面宣傳的相關風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乃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成功的重要一環。我們亦不時舉辦市場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宣傳我們的服務。儘管我們致力於市場營銷及推廣，我們未能保證能夠維持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此外，倘就我們或我們的品牌有事件或發佈導致出現負面宣傳，我們的市場認可及信譽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以致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留住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功於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持續作出的貢獻及經驗。彼等在各領域擁有深度的專業知識，並對我們的業務發展作出重大的貢獻。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未能保證本集團將會能夠留聘此等主要管理人員。此外，我們可能面臨難以尋找合適的替代者、或吸引或留聘人才的狀況。因此，若流失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會面臨以穩定工資水平招聘及留聘富經驗僱員的困難

董事認為，招聘及留聘豐富經驗的僱員之能力對穩定及擴大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來自不同專業(如翻譯及圖像設計)以便於營運時提供優質服務。我們

---

## 風險因素

---

未能保證能夠招聘及留聘合適的人才以於任何時候支援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的業務需要輪班的僱員，而招聘及留聘此類員工較為困難。因此，倘我們未能招聘及留聘僱員，可能會導致人力短缺及業務可能會受延遲及／或服務質素可能會受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信譽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亦或會受到員工成本持續上升帶來的不利影響。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25.4%、25.6%及20.5%。如IPSOS報告所載，香港財經印刷行業每月工資中位數呈上升趨勢，從2010年每月約15,000港元上升到2015年每月約20,000港元。我們未能保證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近員工成本水平。此外，我們未能保證能夠將部分或全部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因此，任何員工成本的顯著升幅可能會構成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的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目前並不擁有我們用以營運業務的物業，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商用物業租賃市場的波動不利影響**

我們於從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物業經營業務。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辦公室場所租金開支約為7.7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分別佔各自期間總收益約6.1%、4.9%及4.8%。因此，本集團不時面臨香港商業樓宇租金波動的風險。倘我們現有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出現任何大幅增長，經營開支將會增加，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於屆滿時續簽我們目前的物業的租約。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租用了兩個約滿日期介乎2017年7月2日至2019年7月31日的香港物業作辦公室用途。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租賃協議不會於屆滿前終止。若未能於目前物業租賃屆滿或租賃協議終止時續約，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將會遭受重大干擾，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亦會遭受不利影響。

### **我們並未持有任何保險以備就交付印刷內容出品過程中的遺失或損壞申索**

我們印刷內容出品一般是由我們的外包商(如印刷商及物流服務公司)交付。此等外包商負責交付印刷內容出品過程中的任何遺失或損壞，而我們並未就此投購任何保險。我們未能保證此等外包商就交付我們的印刷內容出品有足夠保險。此外，倘印刷內容出品於交付過程中遺失或損毀或無法及時交付而產生損失，客戶或會對我們提出索償。任何該等索償(不論最終成功與否)或會令我們產生訴訟成本，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並對我們的營運構成干擾。我們為香

---

## 風險因素

---

港的金融及資本市場企業客戶提供綜合印刷服務。倘任何該等索償最終成功，我們或須支付賠償金，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未能成功地實施未來業務計劃

我們未來業務計劃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乃基於若干假設及預測而制定。我們有意將從配售所得的收益淨額用於(i)設立新辦公室及改善無限極廣場辦公室的設施；(ii)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iii)提升員工質素；及(iv)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企業用途。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市場需求、政府政策及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變動)或可能導致假設及預測無法經營之原因，我們未能保證能實現預期的業務增長及擴充。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將能實現，或按預定進度完成，或我們的目標將獲達成。

### 我們可能面臨資訊科技系統缺陷的風險

我們的日常營運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是否穩定，當中涉及(其中包括)以電子方式(i)接收客戶指示；(ii)執行我們的日常工作，如校對、編輯、排版、設計、翻譯及基金概覽表自動化；(iii)把內容出品草稿回稿予客戶；及(iv)為客戶進行電子呈交。因此，任何對我們的資訊技術基礎設施的干擾可能會導致我們日常營運中斷。

我們倚賴我們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良好運作以確保機密及／或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性。但我們依然可能面臨網絡或路由器故障意外、黑客攻擊或安全漏洞，而導致保密資料洩漏予未經授權第三方。倘出現該等故障，我們可能面臨投訴、索償或法律行動等責任，其可能對我們的信譽，及進而對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倘我們任何辦公場所或資訊技術基礎設施因為突發事故(包括火災、斷電、硬體及軟體故障、恐怖襲擊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的災害)而暫停營運，也可能中斷我們日常營運。於如此爭分奪秒的行業經營，任何運作上的延誤或中斷均可能影響客戶對我們的信心，進而可能導致財務表現受到影響。

### 就經由我們處理的內容出品而言，我們可能會因排版及／或翻譯的錯誤及／或洩露機密資料而面臨損失及須承擔責任

我們的業務包括每日處理客戶的重要、機密及價格敏感資訊。於排版及／或翻譯過程中的無心之失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客戶的財務報告、公告、通函、上市文件及基金文件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從而可能誤導讀者及構成投資者的財務損失。我們未能保證提供的排版及翻譯服務能毫無人為錯誤及失誤。此外，已與本集團的僱員及外包商簽訂保密協議，因此資料的保密性

---

## 風險因素

---

一般受到保護。我們亦未能保證絕不會發生由於資訊科技系統缺陷或僱員及／或外包商違反保密承諾而洩露客戶機密資料。倘出現(i)任何客戶的內容出品錯誤陳述；或(ii)任何於公開發佈前洩露該等機密資料，我們可能會面臨投訴、索償或法律訴訟等責任，此可能會令我們的信譽、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 我們或會因與行業相關的法例及規例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內容出品如上市文件、財務報告、公告、通函、基金概覽、基金財務報告及基金章程均受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適用機構的監管要求。因此，我們可能容易受到與上述文件要求有關之任何法例及規例變動影響，而該等變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針對我們準客戶的現行法例及規例的任何修訂，如放寬文件刊發要求的法例及規例，或以更環保的網頁分發渠道取代印刷資源，可能會影響我們財經印刷服務需求，並因而可能大大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對未來的展望。

有關與本集團的內容出品相關的主要適用法律及監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其他與行業相關的法例及規例」一節。

#### 我們易受香港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及金融資本市場嚴重倒退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益來自於香港的財經印刷項目，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約79.8%、73.0%及74.9%。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倚賴香港股票市場及香港金融資本市場的整體正面環境。

倘香港經歷任何突如其來的全球經濟衰退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政治環境惡化(如自然災害及恐怖襲擊)，香港上市公司之集資活動及其他交易可能需要暫停及需要公佈的文件數目可能會減少。此外，本集團可能難以將整個業務營運遷往其他地區市場。我們未能保證我們能於香港不穩定的經濟、政治及監管條件下保持著過往的財務表現。

---

## 風險因素

---

###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經營，無法保證能於競爭中取得成功**

董事認為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競爭非常激烈。如IPSOS報告所述，2015年香港的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有21間，其中最主要的十間供應商顯然主導著整個行業。以由財經印刷項目產生的總收益計算，前十名的主要供應商在2015年的市場佔有率約77.2%。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繼續於現有市場的競爭中取得成功。競爭對手提高經營效率、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擴充經營或採納創新營銷方式等多項因素皆可減少我們市場競爭力。這樣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有關配售的風險**

#### **概無股份優先公開市場，而股份流通性、市場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動蕩**

上市前夕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及買賣股份的許可並不保證活躍公開市場的發展或其配售完成後之持續性。本集團收益、收入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或其競爭者的收購、關鍵人員的流失、市場價格對我們的服務或勞動訴訟或波動、股份市場的流動性、我們經營的行業相關的一般市場氣氛，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場價格及交易量有重大變化。此外，市場價格及股票流動性可能會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及無關我們集團業務表現的不利影響，尤其是倘香港的金融市場經受顯著價格及數量波動。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未能以配售價格或以上出售彼等股票。

#### **倘日後我們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或有任何未來股權集資活動，投資者可能面臨攤薄**

本公司日後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期權行使後可能額外發行股份。授出當日的期權公允價值(參照估值師的估價)會被收取作股份補償，這可能會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於發行後增加尚未行使的股份數目將會攤薄股東的持股百分比，而可能導致攤薄每股收入及每股資產淨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

## 風險因素

---

此外，日後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擴張業務或新發展及收購所需。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現有股東的股權或會減少，或該等新發行的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配售股份所賦予的為優。

### **股份在公開市場的任何發行、提供、出售或處置可能對股票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來之股票發行、或任何股東對股份之處置、或對該等發行或出售所產生之預期，均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不能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這種事件。

日後，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於日後出售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供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對該等出售有所預期，均會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承諾，出售任何彼等所持股份除了將受《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限制外，亦將受額外12個月的約束。概無保證該等承諾將不獲豁免，亦無保證該等豁免可在沒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下授出**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外，各控股股東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自緊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所作出的承諾屆滿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另行設立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單獨或共同為控股股東。

該等承諾可經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後獲得豁免，而不必取得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倘承諾可獲豁免，則不能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彼等之股份。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當任何市場認為彼等將出售股份時，或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風險因素

---

**投資者可能於強制執行其股東權利時遇到困難，原因為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下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下的保障**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的法律可能與香港或其他投資者所處之司法管轄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享受同等的權利。有關公司法保護少數股東的摘要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3.開曼群島公司法」。

### **過往的股息分派不可作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宣派股息分別約8.5百萬港元、24.4百萬港元以及8.5百萬港元。我們未來任何股息宣佈及派付將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展望及其他董事確定為重要之因素。因此，過往的股息分派不可作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宣派相近數目或相近價格之股息。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過往所派付股息不應視為日後股息釐定的參考或基準。

### **載於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的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有意投資者，我們對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且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提供或授權披露。我們概不就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資訊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在所有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倚重程度。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資料及行業資訊可能不準確並不應過分依賴**

呈列於「行業概覽」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的若干有關我們行業的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部份源自多份政府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刊物或行業相關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保薦人及董事已合理審慎地在本招股章程中摘錄及轉載該等刊物或行業相關來源。再者，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然而，本集團、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其他包銷商、其各自的附屬機構或顧問或任何參與配售之人士並無就該等資訊及統計資料之準確性作獨立核實，或作出任何申述。源自該等來源的數據資料將按可比較基準編製，

---

## 風險因素

---

或該等資訊及統計資料將以如香港內外的印刷同等標準或準確度陳述或編製，或與該等一致。因此，該資料或數據或不準確並不宜過分倚賴。

###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使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料」、「或會」、「應該」、「應可」、「將會」或類似表達等前瞻性用語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其中包括對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有意投資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儘管本公司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屬合理，惟任何部份或全部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鑑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本公司表示將實現我們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詳情請參閱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招股章程於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至2017年1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僅供參考)。

###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為由保薦人保薦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之配售而刊發。配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根據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的配售價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配售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之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配售該等配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於任何司法權區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邀請,而在未經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亦不會構成該等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豁免,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之申請人應知悉彼等各自居籍所屬國家之有關法律規定,參照彼之財經顧問並接納適當法律意見及相關司法權。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可就配售事項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故此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其他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根據配售事項，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予香港的投資者。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貸款資金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除披露者外，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總計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將可供配售。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至配售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配售股份遭拒絕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之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將公眾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比例維持於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於上市時，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其他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 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由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透過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的主要成員登記冊的股份交易將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股份可以自由轉讓。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本公司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於偶然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計將會於自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或前後上午9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16。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將由創業板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創業板大利市版面資訊系統內獲得。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交收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內完成。就於創業板進行的交易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股票方可作有效的交收。倘閣下不肯定股份上市的創業板的買賣及交收安排手續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之中國法律及條例、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

###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格行列中的總和數額可能與個別項目顯示的總數有所出入。如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數額可能已被四捨五入上下調整。任何列表上有關所列金額之總數與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余志明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露輝路38號 聚豪天下77座	中國
謝錦榮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朗翠松路33號 加州花園	中國
陳威廉先生	香港 北角 屈臣道15號 維多利亞中心 2座17樓B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浩雲先生	香港 新界馬鞍山 西沙路599號 烏溪沙銀湖·天峰 6座50樓A室	中國
蔡翰霆先生	香港 灣仔 司徒拔道43號 松柏新邨 D座20樓2室	中國
尹智偉先生	香港 跑馬地 景光街18號 4樓	中國

有關董事資料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 參與配售的各方

#### 保薦人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2座16樓1606室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4室

####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805至806室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 包銷商

####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字樓

#### **創隆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0樓2室

####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5樓2505-06室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事務律師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伍穎珊女士**  
香港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2203A-B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律師)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19室

###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Loeb & Loeb LLP**  
香港，事務律師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 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內部監控顧問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6座16樓1601A室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9樓
公司秘書	陳秀玲女士，ASCI, ACS (PE)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2座16樓1606室
授權代表	余志明 香港 新界大埔 露輝路38號 聚豪天下77座  陳威廉 香港 北角 屈臣道15號 維多利亞中心 2座17樓B室
合規主任	陳威廉 香港 北角 屈臣道15號 維多利亞中心 2座17樓B室

---

## 公司資料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浩雲(主席)  
蔡翰霆  
尹智偉

**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翰霆(主席)  
尹智偉  
余志明

**提名委員會成員**

尹智偉(主席)  
吳浩雲  
陳威廉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83號  
One Bay East  
花旗大樓21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總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公司網站**<sup>附註</sup>

[www.hetermedia.com](http://www.hetermedia.com)

附註：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股章程其中部分

---

## 行業概覽

---

此節及本招股章程中其他地方包含IPSOS報告提供的資訊。我們相信此節之資料來源恰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力求審慎。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這些資訊並未獨立經由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其他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附屬機構及／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一人或一方參與配售，除了IPSOS外，概無就資料之公正性、正確性及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對這些資料或統計過度依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有關配售的風險－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資料及行業資訊可能不準確且不應過分依賴」一段。我們相信，在合理審慎的情況下，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使本節的資料不符、互相矛盾或造成影響。

### 資料來源

IPSOS(作為獨立第三方)由本集團委託編寫IPSOS報告，總費用為588,000港元。IPSOS所編製的報告並不受本集團影響。不論能否成功上市或IPSOS報告的結果如何，均須支付該款項。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數據及統計資料皆來自IPSOS報告並從IPSOS報告中摘錄，並經IPSOS同意後刊發。

IPSOS於1975年在法國巴黎成立，於1999年在巴黎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IPSOS SA於2011年10月收購了思緯有限公司。於合併後，IPSOS成為全球第三大研究公司，於全球87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員工。IPSOS對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細分析、分配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研究。

IPSOS報告中所載的資訊均衍生自數據資料及情報收集，其中包括：(i)第一手資料研究包括與香港幾位主要知識領袖的訪談；及(ii)第二手資料研究涉及審查公開的資料來源，包括香港政府統計處、聯交所出版物及公司的報告，包括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如有)。IPSOS報告所預測之數據乃獲取自針對宏觀經濟數據而得出的過往數據分析，並參考了特定行業相關指標。IPSOS會對收集的資料進行審查，並交叉檢查以確保其統一性及準確性，再進行獨立的分析以構成所有最終估價。

IPSOS報告的編寫是基於以下假設，包括(i)2016年至2020年整個週期內，全球經濟仍在穩步增長；及(ii)2016年至2020年間並無任何外界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影響到財經印刷服務及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行業在香港的需求及供給。IPSOS相信，在編寫IPSOS報告時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那些用於未來預測的，都是真實正確，且沒有誤導。IPSOS已獨立分析了資訊，但其審查的結論的準確性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所收集的資訊的準確性。

IPSOS報告在分析市場規模及展望模式時，已考慮下列關鍵參數，包括：(i)2010年至2015年間，香港的股票資金募集的總值及首次公開招股募集資金的總值；(ii)2010年至2015年間，香港上市公司數目；(iii)2010年至2015年間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總數目；及(iv)2010年至2020年間，香港在財經印刷服務業的總收益。

## 行業概覽

董事確認，在合理審慎的情況下所知，概無市場資料自IPSOS報告日期或IPSOS報告所載相關數據日期以來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使本節的資料不符、互相矛盾或造成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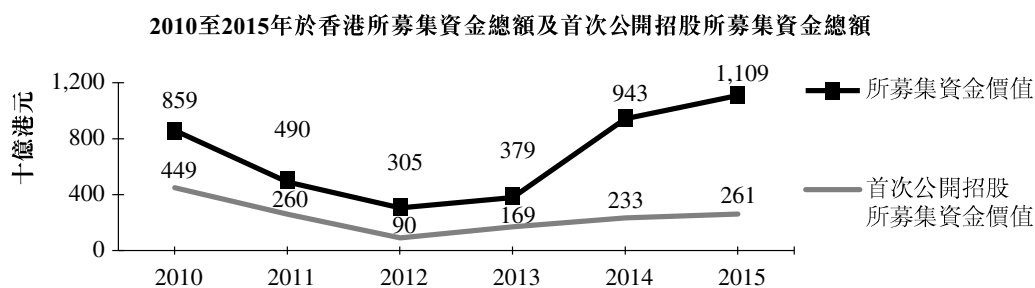
### 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

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財經文件印刷，如招股章程、財務報告、上市公司的公告及通函及其他基金投資及保險的相關材料。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及傳統印刷服務供應商的主要區別是前者需要明快節奏和及時的反應。財經印刷服務的客戶需要高效率及謹慎的印刷服務，因為財務文件的出版通常講求時效要求，而且財經文件的資料可能對客戶及金融市場有顯著影響。

財經印刷服務業的業績主要有幾個驅動因素，包括(i)香港金融市場募資活動的活躍度；(ii)香港上市公司數目；及(iii)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數目。

### 香港股票募集資金及首次公開招股募集資金總額

下圖顯示2010年至2015年間香港的股票募集資金總額及首次公開招股募集資金總額：



資料來源：IPSOS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的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由2010年約8,590億港元升至2015年約11,09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上升約5.2%。不過，首次公開招股募集資金總額卻由2010年約4,490億港元下跌至2015年約2,610億港元，負複合年增長率約10.3%。香港的股票募集資金總額及首次公開招股募集資金總額於2011年及2012年下降，主要是受到外圍因素的負面影響，例如歐債危機及中國經濟放緩。由於經濟表現改善及市場情緒的提升，股票募集資金總額及首次公開招股募集資金總額在由2013年開始回升。在2015年，香港仍然高踞世界上市樞紐的前列。香港股票市場發展蓬勃，對財經印刷服務業的服務需求很大可能保持穩健。

### 香港上市公司數目

在香港，上市公司的數量從2010年的1,413間增加至2015年的1,866間，複合年增長率約5.7%。從2010年到2015年，在主板上市的公司數量及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數量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約5.7%及5.6%增加。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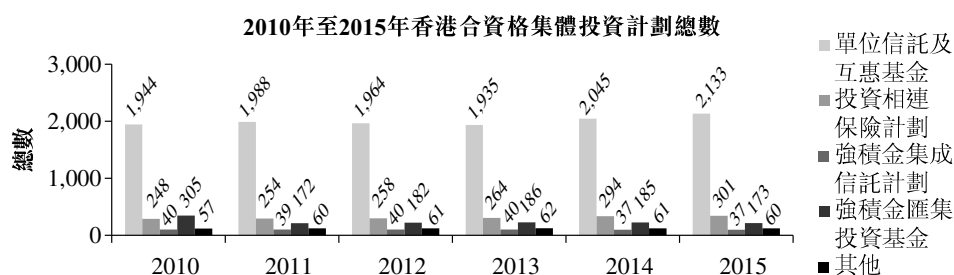
在主板上市的公司需要每年製作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而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每年必須公佈更多的文件，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兩個季度報告，以及披露過去一年的經營業績以符合合規要求。在香港，此等報告及其他文件全都需要財經印刷服務。下圖顯示2010年至2015年間香港上市公司及新上市公司的數目：



資料來源：IPSOS

### 香港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的總計數目

「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指(i)單位信託；(ii)互惠基金；(iii)投資相連保險計劃；(iv)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v)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及其他投資計劃如集成退休基金、紙黃金計劃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公司會找外來供應商如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關守則及指引下的特定要求，為「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製作基金招募章程、基金財務報告及基金概覽。2010年至2015年間，香港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總數目保持一個相對穩定的格局。下圖顯示在2010年至2015年間「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的總計數目：



資料來源：IPSOS

香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總數目由2010年的1,944隻增加至2015年的2,133隻，複合年增長率約1.9%。2010年至2015年期間，香港的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的總數目從248個增加至301個，複合年增長率約3.9%。2010年至2015年期間，香港的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總數目由40個下跌至37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由2010年至2015年，香港的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總數目由305隻下跌至173隻，複合年增長率約-10.7%。由2010年至2015年，香港其他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保持相對穩定的數目，始於57個及終於60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



---

## 行業概覽

---

### 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總收益

根據IPSOS報告，財經印刷服務業的總收益由2010年約13.176億港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4.6%上升至2015年約16.526億港元，其中(i)產生自上市相關內容出品的項目服務收益由2010年約為10.086億港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5.7%增長至2015年約13.283億港元；及(ii)產生自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相關的項目服務收益由2010年約為3.09億港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0%增長至2015年約3.243億港元。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的總收益增加可歸因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上市公司增加的緣故。例如，上市公司的數目從2010年的1,413間增加至2015年的1,866間。上市公司的數目增加可能由於香港的經濟自由，不實行外匯管制及其有利時區位置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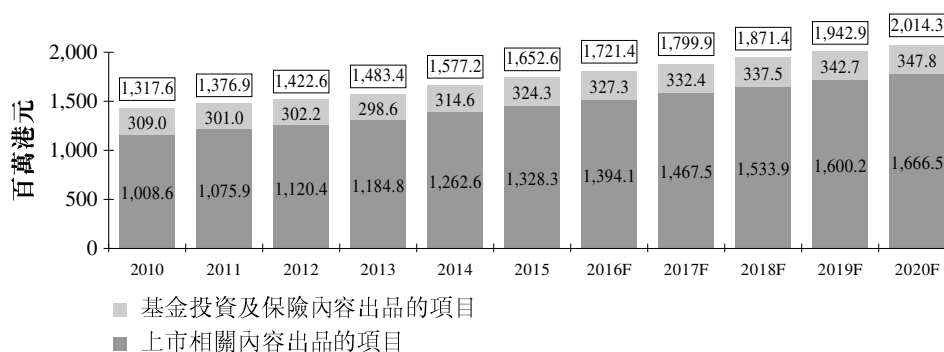
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的總收益增加也有潛在的可能是基金相關內容增加所致。其中一個主要的需求驅動因素可能是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的規條。符合資格的商業銀行獲准通過個人及機構籌集人民幣資金，以投資境外(包括香港)的金融工具，為香港引入新資金及新基金產品。

於2020年，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總收益預計由2016年約為17.214億港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4.0%增長至約20.143億港元，其中(i)產生自上市相關內容出品的項目服務收益預計由2016年約為13.941億港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4.6%增長至2020年約16.665億港元；及(ii)產生自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相關的項目服務收益由2016年約為3.273億港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5%增長至2020年約3.478億港元。雖然近期收緊了上市申請，尤其對規模較小的公司及低市值的公司而言，有可能減少在不久的將來新上市公司的數目，但招股上市的進行依然強勁。事實上，與2016年第一季度相比，2016年5月的首次公開募股數量已呈現復甦跡象，因此預計2016年及2017年的首次公開募股數量將保持強勁。

此外，中國經濟的發展很有可能不會像往年般強勁，再加上人民幣的貶值，中國的投資者有潛在可能考慮海外(比如在香港、美國及東南亞)的投資。因此，這可能為香港的基金及保險公司創造商機，推出更多針對中國投資者的基金及保險產品。這些商機在預測期內可以進一步推動香港的財經印刷服務業。下圖列明香港從2010年到2020年間財經印刷服務業的總收益：

## 行業概覽

2010年至2020年香港財經印刷服務行業的總收益



資料來源：IPSOS

附註：香港的財經印刷服務業包括由以下服務所帶來的收益：(1)上市相關內容出品的項目；及(2)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的項目。

### 香港的財經印刷服務業競爭形勢

根據IPSOS報告，2010年到2015年間香港的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數量相對穩定。在2015年，香港的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有21間，其中幾個最主要的供應商明顯主導著整個行業。以財經印刷服務產生的總收益計算，前十名的主要供應商在2015年的市場佔有率約77.2%。其餘11間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的市場佔有率為其餘的22.8%。財經印刷服務業並沒有單一主導者。首六名的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在整個財經印刷服務業的總收益有相當接近的市場佔有率，約為7.1%至11.7%。

### 香港十大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

排名	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	狀況	預計於2015年從財經印刷服務產生的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佔有率 (%)
1	競爭對手A	私人	193.9	11.7%
2	競爭對手B	公眾上市(附註)	183.8	11.1%
3	競爭對手C	公眾上市(附註)	176.3	10.7%
4	競爭對手D	公眾上市(附註)	159.8	9.7%
5	競爭對手E	公眾上市(附註)	142.4	8.6%
6	本集團	私人	116.9	7.1%
7	競爭對手F	公眾上市(附註)	94.7	5.7%
8	競爭對手G	私人	76.7	4.6%
9	競爭對手H	私人	66.8	4.0%
10	競爭對手I	私人	65.1	3.9%
	其他		376.2	22.8%
	<b>總計</b>		<b>1,652.6</b>	<b>100%</b>

資料來源：IPSOS

附註：1. 公司可以自己名義上市或藉其母公司名下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上市。

---

## 行業概覽

---

2. 香港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的收益包括由(i)上市相關內容出品項目；及(ii)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項目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賴我們的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才能、強大的客戶基礎、盡職盡責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就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所得之總收益而言，本集團在香港各大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名列第六。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的市場增長動力

#### 香港的招股章程項目及金融產品數目

在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的表現跟香港金融業的表現息息相關。法律規定招股章程的資訊及金融產品的資訊必須列印出來向公眾分發。香港因招股章程及金融產品在市場上的遞增而對財經印刷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

#### 香港合併及收購的數目

合併與收購等活動的預期增長將帶動香港財經印刷服務的需求上升並成為其中一項主力印刷材料，因條例規定任何有關合併與收購的消息必須以公告及通函形式印製並向公眾分發，從而充當了此行業的增長動力。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及中國貨幣疲弱，中國公司均尋求海外收購。於2015年及2016年期間香港的合併與收購活動增長，此乃由於中國公司收購的數目日益增多所致。

#### 更多監管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關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內部變動或股價等敏感消息，必須以公告及通函形式印製並向公眾分發，藉此予以披露。該監管需求預期將會持續改動，而更多關於披露的監管規定亦很可能實行並造就市場的增長機會。

### 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的入行門檻

#### 建立客戶群的困難

客戶往往選擇已擁有客戶群及優良業績口碑的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因為客戶傾向採用在業內有相關經驗的服務供應商。因此，新晉同業者必須要建立客戶群以維持業務。只要所提供的服務可以接受，客戶傾向於選擇同一服務供應商，因此對新晉行業者要接洽那些已採用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的客戶有一定的困難。

## 行業概覽

### 客戶推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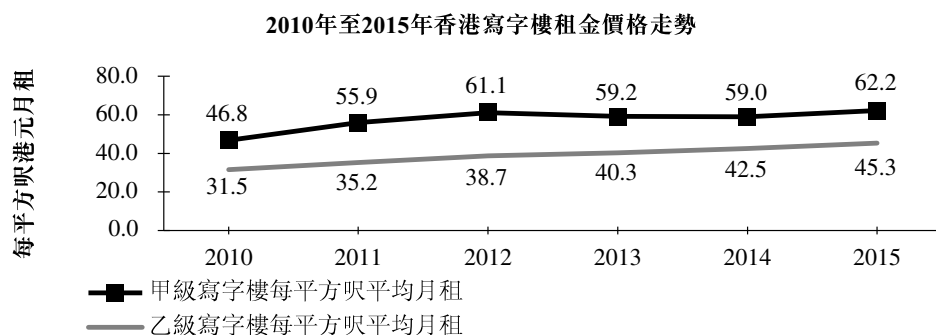
客戶推薦在行業中是常見的，因此品牌形象是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的一項資產。由於主要客戶通常是金融機構而且互有關聯，只要客戶認為服務良好，他們可能會推薦其他金融機構使用同一所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信譽卓越的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因上市公司地位之利往往能有相關的第一手經驗處理更嚴格的監管及法規問題，客戶因此可能會感到更加舒適及安心合作。

### 辦公室地點、設施及勞動成本高

由於大多數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所設置的辦公室均位於主要客戶附近的商業中心區，因此辦公室租金的成本較高。此外，新晉同業者可能需要大量的資金來裝潢辦公室以提供客戶足夠的會議室及休息空間。而且，大部份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提供每星期運作七天、每天運作24小時的服務，因此亦會增加勞動力、電力及其他雜項的經營成本。除了辦公室租金外，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是一個相對勞動密集型的行業，因而勞動成本頗高。

### 2010年至2015年香港辦公室租金價格走勢

從2010年到2015年，香港的甲級及乙級寫字樓租金有持續上升趨勢，每平方呎每月租金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5.9%及7.6%，此可歸因於在同一時期間註冊公司的數目上升所致。此外，中型至大型規模的企業及具規模的中國公司在香港擴充業務均傾向租用香港的甲級和乙級寫字樓，此導致對這兩個級別的寫字樓需求增加。下圖列出香港從2010年至2015年的寫字樓租金趨勢：



資料來源：IPS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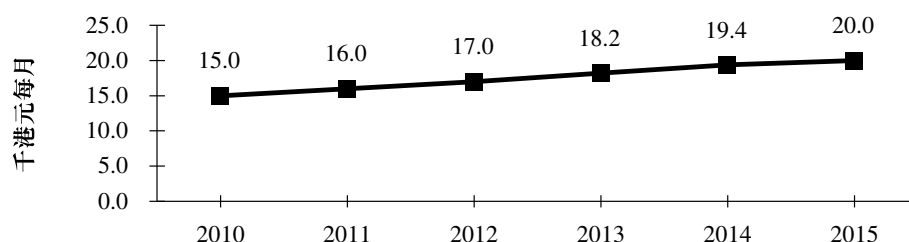
### 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的勞動成本

財經印刷服務業的每月工資中位數由2010年每月約15,000港元增加至2015年每月約2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9%。隨著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的發展，當中需要招聘更多人加入這個行業，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提供更高的薪酬以吸引更多人才，這導致行業的薪酬有上漲

## 行業概覽

趨勢。因此，本行業便見證了薪酬水平的適度增長。下圖列明香港於2010年至2015年期間財經印刷服務業的勞動成本：

2010年至2015年香港財經印刷服務行業月薪中位數



資料來源：IPSOS

### 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的機遇

#### 加強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實力

香港新上市公司的數目大大影響財經印刷服務業的業務。有賴香港(i)經濟自由；(ii)不實行外匯管制；及(iii)處於有利時區位置，香港股票市場於2016年6月的總市值排行於世界第八位及亞洲第四位。從2009年到2016年，香港是全球為首次公開招股募集資金最活躍的市場之一。

#### 預期香港上市公司的數目增長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定期公佈財務報告。從2010年至2015年，上市公司的數目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並估計在2016年約有110間新公司將在香港上市。因此，對印刷財務報告的需求亦預計將增加。

### 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面臨的威脅

#### 聯交所對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申請人加強了審查

根據聯交所在2016年6月發表的指引(HKEX-GL68-13A)，其對小市值公司申請上市的要求越來越高。這可能會導致相對較慢的首次公開招股上市過程及減少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的數目，從而對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可能構成威脅。

#### 招聘技術人員的困難

由於大部分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每日運作24小時，每星期運作七天，彼等須聘請夜班技術人員，如排版員、設計師及校對員等。受2011年5月生效的《最低工資條例》影響，以及在2015年維持約3.3%相對較低的失業率，招聘願意夜更工作的技術人員可能成為一項挑戰。

---

## 行業概覽

---

### 日趨提高的環保意識亦可能減少刊物的印刷量

互聯網使用日趨普及且環保意識日漸提高，這可能會減少刊物的印刷量，如財務報告。此外，在2008年6月廢除了**在報章上刊登付費的公告的強制性規定**。聯交所網站已成為資訊發佈的首選平台。因此，減少印刷出版物數量可能對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構成潛在威脅。

### 未來的發展趨勢及財經印刷服務業在香港的發展

#### 自動化水平不斷提高

印刷生產的自動化水平隨著技術發展不斷上升。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謀求投資於多個領域，以幫助增加盈利能力及更有效的競爭力。此外，這也有可能導致財經印刷服務業日益鞏固。

#### 中國市場的需求日益增長

近年來，許多中國公司紛紛轉向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處理財經印刷。這些公司試圖通過財務報告及企業社會責任報表清晰地與投資者和公眾進行溝通，從而提升國際形象。

#### 越來越多的附加服務

更多的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基本印刷外的附加服務，以突顯自身與眾不同。這些服務包括財務報告的設計、翻譯及文案服務、業務推廣解決方案，以及在有需要時提供會議室開會和引入虛擬資料室服務以提高報告和印刷工序的效率。

### 香港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業的概要

香港在印刷服務行業上扮演著重要角色。基於香港(i)資訊自由流通；及(ii)擁有新聞自由，大量本地及國際報紙、雜誌、期刊、宗教書籍及教科書均於香港設計、排版及翻譯，而印刷操作已經大部分轉移到中國以降低營運成本。此外，香港的印刷服務供應商以高質素、交付快、定價具競爭力及能應付短時間印刷工作的能力而聞名，吸引不少本地與海外客戶。

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業的企業不僅從事紙質印刷，還含各種材料(如金屬、玻璃、塑膠、紡織品)印刷服務。該等企業還會提供印前及印後服務，以支援印刷工作。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為企業提供市場營銷及業務推廣的方案，包括印刷及採購必須的促銷產品、設計營銷材料及舉辦公關活動。

---

## 行業概覽

---

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供應商生產及採購廣告小冊子、目錄、報章插頁、直郵營銷產品、公司報告、培訓手冊、宣傳產品及商業表格。產品包括為企業客戶設計的海報、利是封、宣傳冊子、宣傳展示架、通訊、文具、日曆、頸帶及禮品盒。禮品及推廣產品還包括服裝及紡織製品、玻璃、金屬及塑料上的印刷品。

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業的客戶主要從事如消費產品、化妝品、娛樂、時裝、飲食、酒店旅遊、奢侈品、房地產及財經服務等行業。這類型的公司對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及企業禮品有很高的需求。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的需求乃市場主要增進動力。企業為該等活動分配預算，以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及爭取市場競爭優勢。然而，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業內，利用電子媒介作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正成為新趨勢。此外，企業已經開始採用社交廣告作為一種具有成本效益的工具，以提升其品牌形象。

質素、設計和價格是客戶選擇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標準。

### 香港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業的入行障礙

#### 營運成本增加

近幾年，香港營運成本迅速增加，包括勞動成本及辦公室租金。為了減低營運成本，本地具規模的商家已轉移大部份的業務運作到中國。此外，商家採用更多自動化及機械化以應對成本上升。

#### 招聘熟練的設計員工

對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業的公司而言，依靠雄厚設計實力滿足客戶要求及維繫良好的客戶關係十分重要。對行業新晉公司而言，聘用合資格及有經驗的設計師可能會構成入行障礙。因平面設計師無須提供任何認證，因此客戶難以判斷不同公司的設計師能否提供高質素作品。

### 香港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業的機遇

#### 海外客戶

香港的印刷服務供應商以高質素、交付快、定價具競爭力及有能力在短時間內完成工作而聞名。由於鄰近內地市場，香港的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業吸引了許多國外商家。海外客戶期望更快的周轉及較短交付時間，藉以通過較小但更頻繁的訂單取得最大回報，因此海外客戶的訂單數量顯著上升。這為新商家創造一個巨大的商機，提供創新兼具吸引力並切合客戶需要的印刷項目。

---

## 行業概覽

---

### 香港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業面臨的威脅

#### 快速變化的技術

互聯網技術已經取代一些書面交易與傳統的印刷材料。市場營銷周邊產品的印刷材料，在某些情況下，主要從網上取得，而非以紙張提供。這可導致印刷材料需求下降，也可導致印刷公司因重整營運所涉及的高昂成本可能使其停業而數量減少。隨著技術不斷發展，這些公司不得不去適應新的生產技術，亦因此而承擔高昂成本。

### 香港的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業在未來的發展趨勢

#### 越來越多的公司採用更多的環保做法

行業有種新的趨勢正在發展，一些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供應商已開始投資在新機器及生產方法，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這些供應商投資在具高能源效益的機器、無化學成分的印版，無毒油墨及環保包裝。其他環保措施如使用再造紙、FSC及森林驗證認可計劃的紙張正在成為趨勢。此外，一些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供應商已取得FSC產銷監管鏈驗證，因此可在印刷上會採用FSC認證生產的紙張。

#### 與眾不同的服務

為突顯與業內其他競爭對手不同，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供應商提供概念構思、平面設計等印前服務、視頻製作、印刷、印後加工、舉辦活動及物流配送等各種服務。一些服務供應商有能力為有需要推廣其品牌及舉辦特定活動的企業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



---

## 監管概覽

---

### 香港監管概覽

與本集團香港業務相關的主要適用法例及規例概要載列如下：

###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法例及規例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就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保障作出規定。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僱員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的安全及健康；
- 向僱員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保持工作地點的環境不危及安全和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明知地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會向僱主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如於物業有任何有迫切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活動，亦可向僱主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如未能遵守「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之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分別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以及最高12個月的監禁。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訂明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指明的職業病時，僱傭雙方應有的權利及應負的責任。《僱員補償條例》適用於所有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受僱的全職或兼職僱員。

---

## 監管概覽

---

倘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可能促成了事故發生，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責任。同樣地，如僱員因職業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僱員便可獲得與意外工傷同樣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外包商)均有需要就彼等因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遭受的傷害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應承擔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

如僱主無合理解釋而不依《僱員補償條例》投購補償保險，即屬違例，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處第六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判處第六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為《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所有僱員訂定工資期內獲支付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規定，如有終止或減少本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含意，即屬無效。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訂明與僱傭有關的各種僱員福利及權益。所有《僱傭條例》適用的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都享有《僱傭條例》下的一些基本保障，例如工資的支付(定義見《僱傭條例》，包括(其中包括)酬金及加班費用)、扣薪的限制及法定假日的給予。僱員如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便可享有更多權益，例如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積金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就業人士提供的退休保障制度。除獲豁免人士外，凡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及通常於香港居住及工作的一般僱員、臨時僱員以及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根據當前的強積金計劃，若僱員的每月收入相等7,100港元或以上，僱傭雙方均必須分別就僱員強制性供款，款項相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受限於供款法定上限每月1,500港元，於2014年6月1日起生效)。

---

## 監管概覽

---

###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根據《稅務條例》第52(2)條，當由《稅務條例》委任的評稅主任發出的書面通知對任何僱主作出規定時，該僱主須提交所有由其僱用而支取的薪酬超過評稅主任所定的最低數目的人及任何由其僱用而被評稅主任指名的人的報稅表。

此外，根據《稅務條例》第52(4)條，任何僱主於香港開始僱用一名根據《稅務條例》第3部分相當可能應課稅款的個人或任何已婚人士，則須在該項僱用開始日期後不遲於三個月，將此事向稅務局局長發出通知。根據《稅務條例》第52(5)條，任何僱主於香港停止或即將停止僱用一名根據《稅務條例》第3部分相當可能應課稅款的個人或任何已婚人士，則須不遲於該名個人停止受僱前一個月，將此事向稅務局局長發出通知。

### 其他與行業相關的法例及規例

一些本集團處理(特別是財經印刷項目下)的內容出品所刊發的披露資料及次數，都受一定的法律和規例的管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一節的「我們或會因與行業相關的法例及規例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一段。與本集團處理之內容出品相關的主要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概要載列如下：

### 《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現時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或計劃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因此，該等公司刊發的文件(包括所有公告、通函、以及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均須受限於(包括香港其他法例及規例)《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此外，本集團亦協助客戶編製市場營銷材料及資料。該等材料的內容亦可能受限於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客戶和計劃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客戶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須以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方式向公眾發放公司資料，而就首次公開招股而言，相關公司須於規定時間內向公眾發放上市文件。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集團的綜合印刷服務(包括刊發基金概覽、基金財務報告及基金招股章程)其內容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規例所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規管發出的廣告、邀請或載有邀請公眾

---

## 監管概覽

---

投資(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的文件。集體投資計劃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引入並如該條例附表1定義的詞彙，並適用於集體性質的投資產品。除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豁免，基金招股章程須於刊發前提交到證監會獲得授權。根據《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投資相連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及《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集體投資計劃(如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投資相連保險計劃)及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須發出載有可使投資者作出投資知情判斷所需資料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應符合適用產品守則所要求的披露要求，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投資相連保險計劃守則》。此外，按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11.6條，就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而言，年度報告必須於計劃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及發行予投資者，而中期報告必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刊發及發行予投資者。集體投資計劃亦可能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外的其他規例約束。同樣地，根據《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第D3.1條，應於註冊計劃的相關期間內就每個財政年度發出最少兩份基金概覽。

### 《保險公司條例》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保險公司，而我們為該等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刊發保險產品目錄。該等刊發的內容或會受《保險公司條例》(其中包括香港法例及規例)所限。例如，《保險公司條例》第56條禁止任何人明知是虛假、誤導或有欺騙性的陳述、承諾或申述，或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或罔顧後果地作出任何虛假、誤導或有欺騙性的陳述、承諾或申述，以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簽訂任何保險合約。此外，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94條(尚未實施)，保監局可訂立規則禁止持牌保險中介人使用任何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廣告並對使用廣告施加條件，及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確保向該客戶披露關乎向該客戶推薦的保單的承保範圍、條款及條件和風險。《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C業務除外)指引》(指引16)第6.6條亦說明產品手冊及市場營銷材料應包含重要產品風險提示。

### 遵守監管規例

本集團的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在香港開展的業務並無具體發牌規定，除該等適用於香港所有法人團體業務外，如商業登記證及於公司註冊處註冊。商業登記證一般有效期為一年或三年，可於有效期屆滿前更新。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香港公司並無具體註冊到期日。我們的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已取得一切對我們業務重要的所需牌照、批准及許可(全部均屬有效)，以及自本集團業務營運開始以來，本集團一直就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

---

## 歷史、重組及發展

---

### 概覽

余先生於財經印刷行業的豐富經驗可以追溯到1992年1月，其時余先生用個人資源於香港成立耀林開展印刷服務。余先生於2000年3月擴充其業務並透過軒達資訊服務開展綜合印刷服務。謝先生及陳先生先後於2002年3月及2012年11月加入本集團，分別於2005年3月、2007年1月、2012年11月及2015年1月成立軒達語文服務、軒達資訊科技、軒達企業信息方案以及軒達亞洲，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服務版圖。

歷年來，本集團憑藉(其中包括)財務報告的設計獲得了眾多獎項及表揚。有關本集團獲得的獎項及表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殊榮」一段。

下文列載本集團歷史上關鍵業務里程碑的概述：

### 業務里程碑

日期	主要發展及成就
2000年	• 軒達資訊服務註冊成立，並開展綜合印刷服務。
2005年	• 軒達語文服務註冊成立，並開展翻譯服務。
2007年	• 本集團首次榮獲Mercury Awards金獎。
2008年	• 本集團首次榮獲榮獲認可為「商界展關懷」公司。 • 本集團獲授FSC產銷監管鏈認證。
2012年	• 軒達企業信息方案註冊成立，並開展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

### 公司歷史

本集團由本公司、HM Immediate、軒達資訊服務、軒達語文服務、軒達資訊科技、軒達企業信息方案及軒達亞洲組成。各集團成員詳情載列如下。

### 本公司

本公司預計上市而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2016年1月13日，已將一股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第一認購人(獨立第三方)，隨後於同一天以面值價轉讓予HM Ultimate。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的股份為HM Ultimate全資擁有。

---

## 歷史、重組及發展

---

本公司於2016年4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 **HM Immediate**

HM Immediate於2015年11月1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成為持有我們營運附屬公司權益的中介控股公司，作為重組的一環。HM Immediate於其註冊成立日時，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時，530股、245股及225股股份以面值價繳足方式分別分配和發行予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5日向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收購530股、245股及225股股份，共佔當時HM Immediate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收購事項之代價以總共999股股份分配和發行予HM Ultimate向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結付，所有均已全數結付。HM Immediate於上述收購後成為了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軒達資訊服務**

軒達資訊服務於2000年3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綜合印刷服務。

於其註冊成立日，7,000股及3,000股股份以面值價繳足方式分別分配和發行予余先生及黃美姿女士(余先生的配偶)。經過2000年至2003年多次股份轉讓後，軒達資訊集團及俞幼祺先生(獨立第三方)於2003年4月成為軒達資訊服務的股東，分別持有軒達資訊服務9,500股及500股股份。

於2004年11月23日，俞幼祺先生(獨立第三方)以代價195,823.92港元將500股股份轉讓予謝先生(代價參照軒達資訊服務於2004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而謝先生曾擔任軒達資訊集團的受託人，及持有軒達資訊服務股份及根據同日的信託聲明受限於軒達資訊集團的指示。為符合當時軒達資訊服務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維持至少兩名成員的要求而落實信託安排。就上市及重組而言，已於2016年2月2日以代價零港元終止該信託安排，而謝先生已於同一天將該500股股份轉讓予軒達資訊集團。上述轉讓已適當地且合法地完成並結清。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夕，軒達資訊服務由軒達資訊集團全資擁有。

---

## 歷史、重組及發展

---

### 軒達語文服務

軒達語文服務於2005年3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向本集團提供翻譯服務。於註冊成立日，80,000股及20,000股股份以面值價繳足方式分配及發行予軒達資訊集團及張素霞女士(獨立第三方且曾是軒達語文服務之僱員)。於2015年3月30日，軒達資訊集團以面值價轉讓10股股份予軒達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夕，軒達語文服務分別由軒達資訊集團以79.99%、軒達中國以0.01%及張素霞女士以20%擁有。

### 軒達資訊科技

軒達資訊科技於2007年1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於註冊成立日，10,000股股份以面值價繳足方式分配及發行予軒達資訊集團。於2010年11月23日，軒達資訊集團以面值價轉讓一股股份予余先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夕，軒達資訊科技由軒達資訊集團及余先生分別以99.99%及0.01%擁有。

### 軒達企業信息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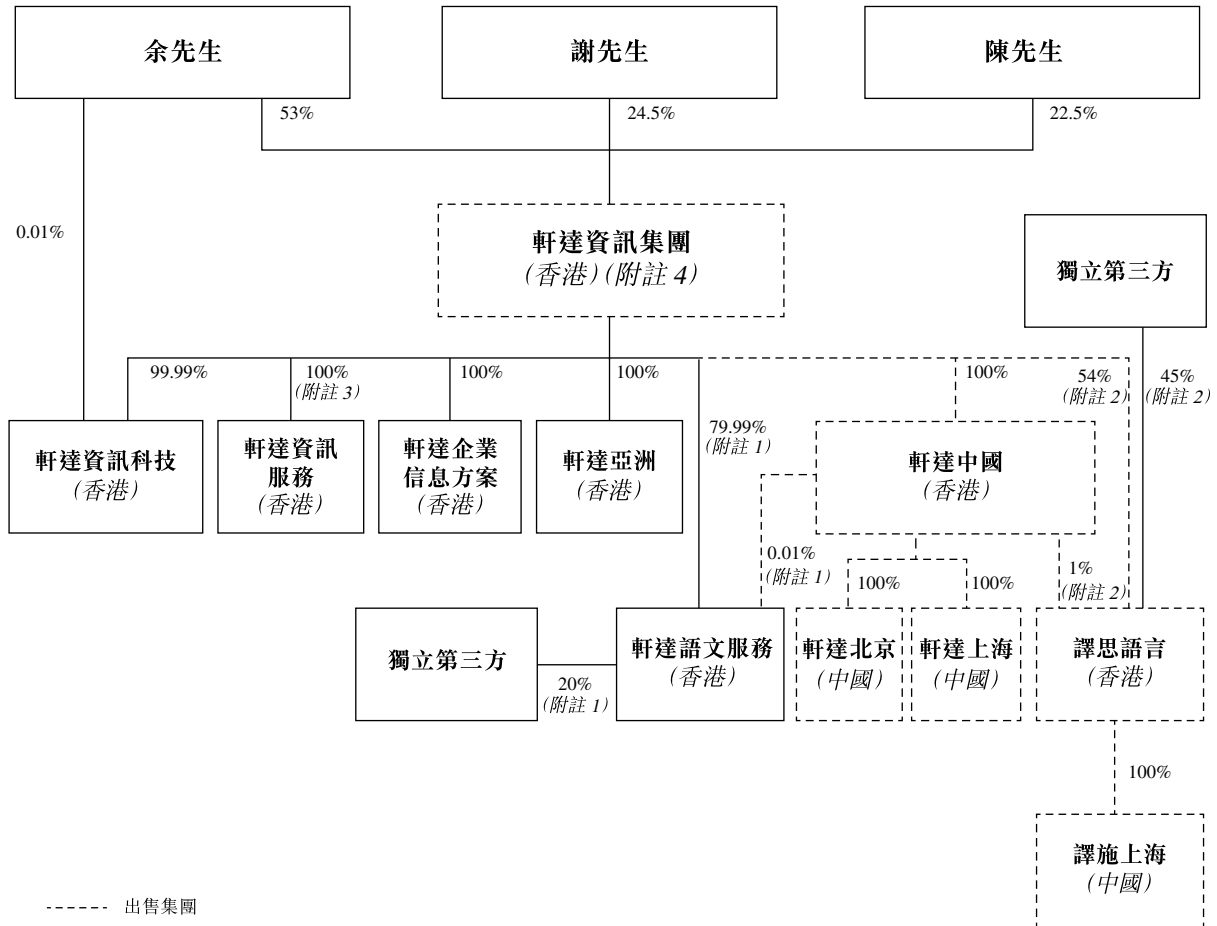
軒達企業信息方案於2012年11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於其註冊成立日，一股股份以面值繳足方式分配及發行予軒達資訊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夕，軒達企業信息方案由軒達資訊集團全資擁有。

### 軒達亞洲

軒達亞洲於2015年1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向本集團提供事採購服務。於註冊成立日，10,000股股份以面值價繳足方式分配及發行予軒達資訊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夕，軒達亞洲由軒達資訊集團全資擁有。

## 歷史、重組及發展

以下圖表說明本集團及出售集團於重組前夕的公司架構：



附註：

- 軒達語文服務由軒達資訊集團以79.99%、軒達中國以0.01%及張素霞女士(曾受僱於軒達語文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以20%實益擁有。
- 譚思語言由軒達資訊集團以54%、軒達中國以1%、DocuPro Hong Kong Limited(獨立第三方)以40%及胡堅先生(曾受僱於譚施上海的獨立第三方)以5%擁有。
- 軒達資訊服務由軒達資訊集團全資擁有，其中5%由謝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表軒達資訊集團擁有。
- 於2016年8月30日，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曾業俊先生(作為買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曾先生向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分別佔軒達資訊集團的已發行股本53%、24.5%及22.5%)收購軒達資訊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更多關於軒達資訊集團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歷史、重組及發展

---

### 重組

於重組前夕，(i)軒達資訊服務、軒達企業信息方案及軒達亞洲由軒達資訊集團全資擁有；(ii)軒達語文服務由軒達資訊集團以79.99%、張素霞女士(曾受僱於軒達語文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以20%及軒達中國以0.01%擁有；及(iii)軒達資訊科技由軒達資訊集團以99.99%及余先生以0.01%擁有。

為準備上市，本集團經過重組，包括了下列步驟：

#### (A) 海外控股公司之成立

- (i) 於2015年11月13日，HM Ultimat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HM Ultimate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並已於註冊成立日將其中530股、245股及225股股份以繳足方式分別分配和發行予向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分別相等HM Ultimate之已發行股本的53%、24.5%及22.5%。
- (ii) 於2016年1月13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2016年1月13日，已將一股繳足股份以面值繳足方式分配及發行予第一認購人，並於同一天轉讓予HM Ultimate。
- (iii) 於2015年11月19日，HM Immediat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HM Immediate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並已於註冊成立日將其中530股、245股及225股股份以繳足方式分別分配和發行予向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分別相等HM Immediate之已發行股本的53%、24.5%及22.5%。

#### (B) 軒達資訊集團收購軒達資訊科技及軒達語文服務的若干少數權益

##### (1) 收購軒達資訊科技

於2015年12月7日，余先生以代價84.3港元(參照軒達資訊科技於2015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將一股軒達資訊科技的股份轉讓予軒達資訊集團。上述轉讓已適當地且合法地完成，代價已於2015年12月7日全數結清。軒達資訊科技於上述收購之後成為了軒達資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歷史、重組及發展

---

### (2) 收購軒達語文服務

於2015年11月30日，曾受僱於軒達語文服務的張素霞女士以獨立第三方的身份，以代價1,236,200港元(參照軒達語文服務於2015年10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將20,000股軒達語文服務的股份(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轉讓予軒達資訊集團。上述轉讓已適當地且合法地完成，代價已於完成後全數結清。軒達語文服務於上述收購之後由軒達資訊集團及軒達中國分別以99.99%及0.01%持有。

### (C) 終止有關軒達資訊服務股份的信託安排

於重組前夕，軒達資訊服務的500股股份由謝先生根據信託安排持有。謝先生及軒達資訊集團於2016年2月2日終止該信託安排，並以代價零港元將500股股份轉讓予軒達資訊集團。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公司歷史」一段。

### (D) HM Immediate收購軒達資訊服務、軒達語文服務、軒達資訊科技、軒達企業信息方案及軒達亞洲

#### (1) 收購軒達資訊服務

HM Immediate及軒達資訊集團於2016年8月19日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軒達資訊集團將軒達資訊服務的10,000股股份轉讓予HM Immediate，為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軒達資訊集團的指示，收購事項之代價應以分配和發行予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的1,000股HM Immediate股份結付，其股份數目分別為530股、245股及225股，所有入賬列作繳足。上述轉讓已適當地且合法地完成並結清，代價已於2016年8月19日全數結清。

#### (2) 收購軒達語文服務

HM Immediate、軒達資訊集團及軒達中國於2016年8月19日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軒達資訊集團及軒達中國分別將軒達語文服務的99,990股及10股股份轉讓予HM Immediate，為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軒達資訊集團及軒達中國的指示，收購事項之代價應以分配和發行予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的1,000股HM Immediate股份結付，其股份數目分別為530股、245股及225股，所有入賬列作繳足。上述轉讓已適當地及合法地完成並結清，代價已於2016年8月19日全數結清。

### (3) 收購軒達資訊科技

HM Immediate及軒達資訊集團於2016年8月19日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軒達資訊集團將軒達資訊科技的10,000股股份轉讓予HM Immediate，為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軒達資訊集團的指示，收購事項之代價應以分配和發行予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的1,000股HM Immediate股份結付，其股份數目分別為530股、245股及225股，所有入賬列作繳足。上述轉讓已適當地且合法地完成並結清，代價已於2016年8月19日全數結清。

### (4) 收購軒達企業信息方案

HM Immediate及軒達資訊集團於2016年8月19日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軒達資訊集團將軒達企業信息方案的一股股份轉讓予HM Immediate，為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軒達資訊集團的指示，收購事項之代價應以分配和發行予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的1,000股HM Immediate股份結付，其股份數目分別為530股、245股及225股，所有入賬列作繳足。上述轉讓已適當地且合法地完成並結清，代價已於2016年8月19日全數結清。

### (5) 收購軒達亞洲

HM Immediate及軒達資訊集團於2016年8月19日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軒達資訊集團將軒達亞洲的10,000股股份轉讓予HM Immediate，為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軒達資訊集團的指示，收購事項之代價應以分配和發行予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的1,000股HM Immediate股份結付，其股份數目分別為530股、245股及225股，所有入賬列作繳足。上述轉讓已適當地且合法地完成並結清，代價已於2016年8月19日全數結清。

於上述收購後，軒達資訊服務、軒達語文服務、軒達資訊科技、軒達企業信息方案及軒達亞洲成為了HM Immediate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文所述有關該等公司的股權收購及轉讓的重組步驟乃合法、有效及已根據香港法律完成。

### (E) 本公司收購HM Immediate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從當時的實益擁有人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收購HM Immediate。收購事項之代價以(i)根據余先生的指示向HM Ultimate分配和發行529股股份結付，所有入賬列作繳足；(ii)根據謝先生的指示向HM Ultimate分配和發行245股股份結付，所有入賬列作繳足；及(iii)根據陳先生的指示向HM Ultimate分配和發行225股股份結付，所有入賬列作繳足。

---

## 歷史、重組及發展

---

###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2)條

軒達資訊集團自2014年12月17日起，分別由余先生以53%、謝先生以24.5%及陳先生以22.5%合法並且實益擁有，直至2016年8月30日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出售為止。軒達資訊集團並不屬於本集團。

根據重組，HM Ultimate、本公司以及HM Immediate分別註冊成立於2015年11月13日、2016年1月13日以及2015年11月19日。自2015年11月13日及2015年11月19日起，HM Ultimate與HM Immediate均分別由余先生以53%、謝先生以24.5%及陳先生以22.5%所持有。重組完成後，HM Immediate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軒達資訊科技自2015年12月7日起為軒達資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8月19日被HM Immediate收購而成為HM Immediate的全資附屬公司。

軒達資訊服務自2004年11月23日至2016年2月2日止，分別由軒達資訊集團及謝先生(作為軒達資訊集團之受託人)以95%及5%所持有。軒達資訊服務與軒達資訊集團間的信託管理於2016年2月2日終止，此後軒達資訊服務由軒達資訊集團全資擁有。HM Immediate於2016年8月19日作出收購後，軒達資訊服務成為HM Immediate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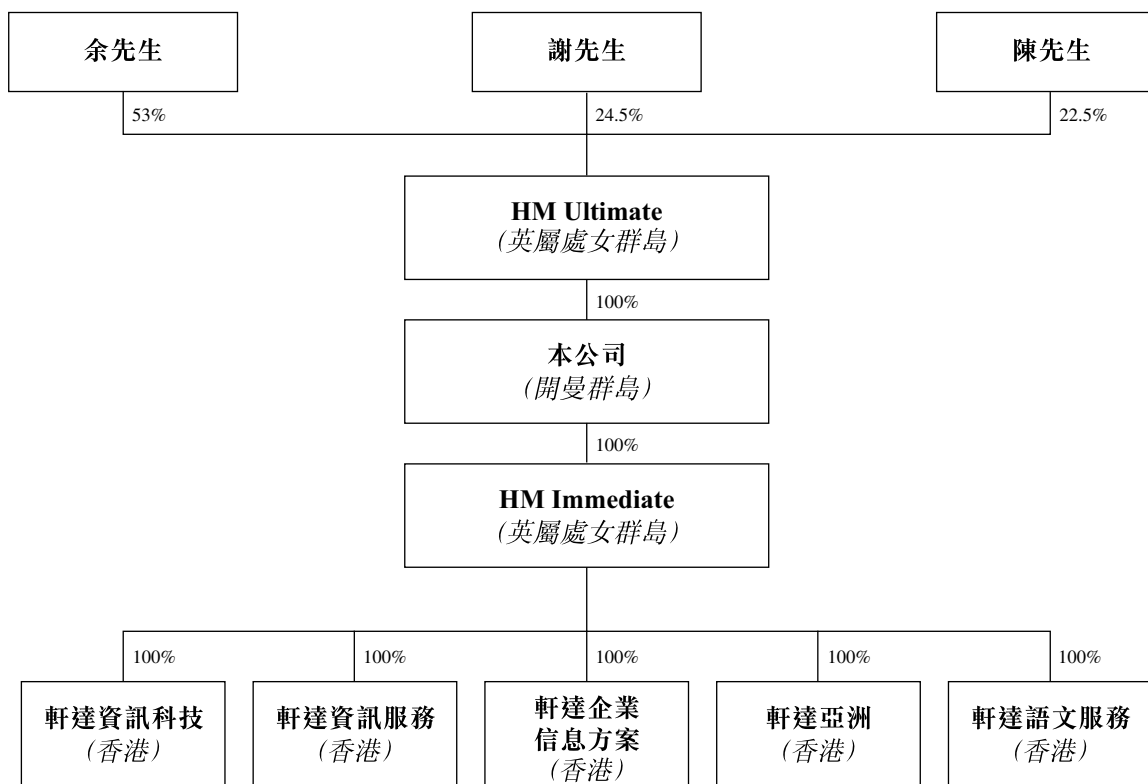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2016年8月19日止，軒達企業信息方案及軒達亞洲為軒達資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HM Immediate於2016年8月19日作出收購後，軒達企業信息方案及軒達亞洲成為HM Immediate的全資附屬公司。

軒達語文服務自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8月19日止，分別由軒達資訊集團以99.99%及軒達中國以0.01%所持有，HM Immediate於2016年8月19日作出收購後，軒達語文服務成為HM Immediate的全資附屬公司。

綜上所述，尤其控制方，合計直接或間接地，均(i)於本公司、HM Immediate、軒達資訊科技、軒達資訊服務、軒達企業信息方案及軒達亞洲持有100%的股份權益；及(ii)自2015年1月1日(或各自成立日期，不論是否為較後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為止於軒達語文服務持有不少於80%的股份權益，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整個財政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為止，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2)條達成有關持續擁有權及控制權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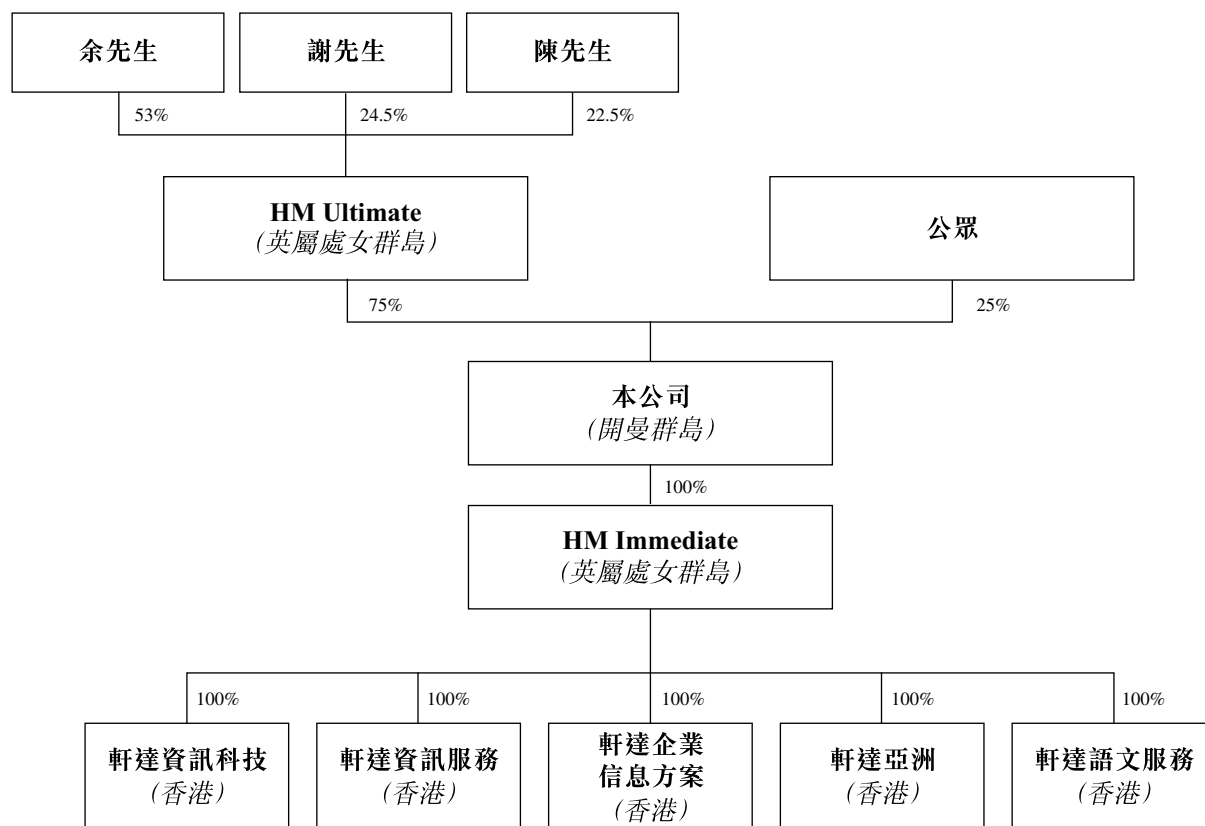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發展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 歷史、重組及發展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未經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概覽

我們主要為香港金融及資本市場的企業客戶提供綜合印刷服務。我們所提供的全面的印刷服務包括就內容出品所作的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排版及校對、翻譯、印刷、釘裝／包裝、物流安排以及媒體發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潛在上市申請人製作上市相關內容出品，包括公司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上市招股章程。此外，我們還為多間跨國金融機構(如基金公司及保險公司)提供基金投資和保險內容出品的製作服務。憑藉我們團隊在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以及資訊科技及語言的多元化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得以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客戶度身訂造切合其需要的市場營銷周邊產品製作印刷服務。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非印刷服務，包括(i)設計、提昇及改良網站；(ii)視頻製作；(iii)電子書及APP開發及維護；及(iv)電子營銷匯報材料製作。

我們為香港主要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之一。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在香港各大財經印刷服務公司名列第六，且就香港整體財經印刷服務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而言，本集團的收益約佔市場份額7.1%。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約125.3百萬港元、160.4百萬港元及82.3百萬港元，而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0.9百萬港元、13.9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繼續取得成功及持續業務發展：

#### 本集團擁有悠久經營歷史

16年來，本集團在香港提供高品質及高效率的綜合印刷服務。我們在綜合印刷行業擁有十多年經驗，在行內已成功建立知名度，以及於香港金融及資本市場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在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上市相關內容出品及市場營銷周邊產品製作方面，我們的綜合印刷服務充分獲得跨國金融機構(如基金公司、保險公司、銀行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以及潛在上市申請人的認可。我們是財經印刷服務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之一。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在2015年有約21間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在香港各大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名列第六，且就香港整體財經印刷服務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而言，本集團的收益約佔市場份額7.1%。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市場上多年的往績記錄有助我們把握更多商機，進一步提高我們在香港的市場份額。

### 我們向客戶提供多元化的印刷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印刷解決方案，提供全方位的印刷及相關服務，包括就內容出品所作的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排版及校對、翻譯、印刷、釘裝／包裝、物流安排以及媒體發佈。客戶可按其內容出品出版的需要委託我們進行整個印刷工序或特定印刷步驟。在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以及上市相關內容出品方面，我們提供的印刷服務涵蓋基金概覽、基金財務報告及基金招股章程以及符合《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文件、財務報告及其他合規文件的整個排版到出版工序。特別是，自2010年已配置了先進的排版／出版軟件設備，我們有能力自動化製作基金概覽，大大提高為基金公司製作基金概覽的數據準確度。有關我們的排版／出版軟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資訊科技發展」一段。此外，我們憑藉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團隊的才幹，有力就每個項目提供度身訂造的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方案。我們也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非印刷服務，包括(i)設計、提昇及改良網站；(ii)視頻製作；(iii)電子書及APP開發及維護；及(iv)電子營銷匯報材料製作。

### 我們擁有傑出的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才能

我們相信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團隊以優秀創意和工作能力譽滿行內，此能透過以往榮獲多項國際大獎反映出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不同國際機構頒發共218個獎項，包括於ARC Award、Astrid Awards、Galaxy Awards、Mercury Awards及Questar Awards奪得一個鉅金成就獎、兩個大獎、37個金獎、46個銀獎、62個銅獎及70個優異獎，充分體現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卓越的工作質素。這些獎項主要以我們為客戶製作的出品的設計意念及清晰度為頒發準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團隊有十人，其中大多數在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工作方面有約七年以上的經驗。我們相信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團隊的才能有助我們維持品牌認知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品牌，增強行業競爭力。有關我們的成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獎項及殊榮」一段。

### 我們建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

於市場屹立並發展多年，我們已成功建立了廣闊的客戶基礎。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319、313及255個項目客戶為我們帶來收益，當中150、221及200個客戶分別皆為定期客戶。我們客戶包括跨國金融機構，如基金公司、保險公司及銀行、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以及潛在上市申請人。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保持定期客戶對我們的服務質素的認可，而我們深信該等認可乃我們於行內取得佳績的關鍵因素之一。



### 我們擁有盡職盡責、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由經驗豐富及能幹的高級管理層所領導，他們制定公司的策略及管理日常運作，可靠、高效及專業地服務客戶。余先生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主席，在印刷行業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謝先生於印刷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陳先生於財經印刷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陳慧中女士、鄭淑華女士及翁淑文女士在各自的專業領域具備豐富的業內經驗及淵博的知識。有關管理層團隊的履歷及相關業內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我們獲得FSC產銷監管鏈認證

軒達資訊服務及軒達企業信息方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均獲頒發FSC產銷監管鏈認證。該等認證使我們的內容出品能標示為FSC產品，有助我們客戶辨識及選擇支持負責任森林管理的產品。產銷監管鏈認證對期望打入具環境及社會意識市場或對展現遵從列明符合環境標準材料的公私採購政策的業務而言實屬不可或缺。委託我們用FSC產品作為生產材料的客戶大可以放心，我們會確保其印刷內容出品均是以符合社會、經濟及生態標準的方式製作。

根據IPSOS報告，實踐更環保標準的公司數目越來越多。環保措施例如使用再造紙和採用FSC做法已成為趨勢。我們相信FSC產銷監管鏈認證的認證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特別在當客戶渴求選擇具該類認證的產品時。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事宜」及「資格及證書」各段。

### 我們提供七天24小時全天候服務

我們著重優良品質及卓越服務，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印刷服務。為了及時滿足客戶對出版其內容出品的需求，我們全年每天24小時(包括公眾假期)均提供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全天候服務的承諾體現在我們的公司標誌上，，標誌由24點組成，當中包含七粒白色圓點，象徵著我們提供七天24小時全天候服務。

### 業務策略

董事認為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競爭非常激烈。根據IPSOS報告，2015年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七大市場參與者(本集團居第六位)就財經印刷服務貢獻的總收益佔市場份額超過六成。財經印刷服務業並無單一主導者，七大公司所佔市場份額接近，介乎5.7%至11.7%。董事相信較

## 業 務

佳服務質素對我們於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以及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金融及資本市場作為卓越綜合印刷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十分關鍵。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根據以下策略，推行未來計劃：

### 設立新辦公室及改善無限極廣場辦公室設施以繼續提供有質素的服務予客戶

嘉華辦公室的租約將於2017年7月2日屆滿。董事現時並無意向續簽上述租約，惟有計劃上市後的2017年中於香港中環的上佳位置設立新辦公室。

我們計劃租用總樓面面積約4,000平方呎的單位作新辦公室，該單位比總樓面面積約2,799平方呎的嘉華辦公室大約1,201平方呎。下表載列我們的辦公室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嘉華辦公室2017年約滿後，各預期可供客戶使用的會議室分配情況和運作功能：

	於 最後可行日期		緊接嘉華辦公室2017年 約滿後	
	無限極廣場 辦公室	嘉華辦公室	無限極廣場 辦公室	新辦公室
<b>可供客戶使用的會議室數目：</b>	9		8	1
<b>運作功能：</b>				
客戶服務	✓		✓	✓
管理	✓		✓	
業務營運	✓	✓	✓	✓
銷售及市場營銷	✓	✓	✓	✓
翻譯	✓		✓	
人力資源及行政	✓	✓	✓	✓
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	✓		✓	
資訊科技開發及資訊科技支援	✓	✓	✓	✓
財務及會計		✓		✓

如上表所示，比嘉華辦公室面積較大的新辦公室可容納客戶服務員工和可設立供客戶使用的會議室。會議室設施是我們提供予財經印刷項目客戶的一大服務。與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一個地點相比，搬遷至新辦公室後，我們可以在兩個地點提供客戶服務和會議室設施予客戶。

---

## 業 務

---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25位僱員，共享位於無限極廣場辦公室及嘉華辦公室的100張辦公桌。我們現時有意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把約9.5%的配售所得款項用於聘請及留聘11位客戶服務、營運及翻譯部門的新員工。經考慮現時員工工作空間擁擠以及員工人數增加，董事認為有需要增添辦公桌數目。因此，我們計劃(i)搬遷嘉華辦公室至空間較大的新辦公室，使辦公桌數目由30張增加至38張；及(ii)翻新無限極廣場辦公室，使辦公桌數目由70張增加至79張。搬遷至新辦公室後，我們將合共擁有117張辦公桌。因此，我們的員工人數與辦公桌之比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80.0%，增加至搬遷至新辦公室後約86.0%。董事相信，員工人數與辦公桌之比增加可增加員工工作動力，從而提升營運效率。

除了增加辦公桌數目，翻新無限極廣場辦公室後，辦公室設施更完善、環境更舒適，有助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優質客戶體驗。上一次無限極廣場辦公室翻新乃於2010年進行。根據IPSOS報告，客戶在挑選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時，除了考慮其對主要監管要求的熟悉程度、排版／出版的效率與準確性及翻譯質素外，亦會考慮辦公室位置、能否使用會議室設施及客戶體驗。鑒於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競爭非常激烈，董事認為有需要翻新無限極廣場辦公室，以為客戶提供更優質客戶體驗，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保持我們的行業競爭力。

根據IPSOS報告，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十大公司均在香港中西區擁有一所或多所辦公室。董事相信，(i)新辦公室可容納客戶服務員工和可設立供客戶使用的會議室，選址位於香港中西區，毗鄰聯交所及潛在客戶和其中介機構(如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提高在爭取新客戶上的競爭力，並能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ii)計劃實施若干翻新工程及增購辦公室設施可為客戶及員工提供設施更齊全、環境更舒適的辦公環境，以改善無限極廣場辦公室的設施。

我們現計劃使用約43.7%的總配售估計所得淨款，即將15.6百萬港元以撥付予設立新辦公室及改善無限極辦公室設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以提高服務質素和營運效率**

董事確認持續投資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的重要之處。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為添置電腦器材和電腦軟件而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再者，董事相信2010年引入

---

## 業 務

---

Arbortext Advanced Print Publisher令工序自動化和減少內容轉化，使整體製作成本減少，提升我們排版／出版及自動化的效率和質素，為我們的財經印刷服務帶來積極貢獻。

根據IPSOS報告，由於資訊科技系統和基礎設施對財經印刷服務不可或缺，因此香港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持續投資資訊科技系統和基礎設施十分普遍。例如，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需要處理機密財務資料，任何安全漏洞可能會對金融市場及／或客戶構成重大影響。因此，安全穩健的資訊科技系統和基礎設施對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尤為重要。亦因如此，持續投資資訊科技系統和基礎設施以確保網絡安全對財經印刷服務業攸關重要。而且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處理的文件和資訊瞬間萬變，服務供應商必須在有限的時間內迅速交付內容出品。為達成此要求，服務供應商需要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和基礎設施。改進資訊科技系統和基礎設施可有助縮短交付時間和提高業務效率。例如，利用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文件可更快地存取、排版、編排格式和轉移，從而加快製作過程。因此，董事認為投資資訊科技系統和基礎設施是本集團長遠發展擴充及維持我們在行內具競爭力地位的商業需要。

我們的日常營運非常依賴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穩定性，故此董事相信提升我們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能加強我們競爭力，拓展我們的服務能力。我們主要(i)租用香港主要電訊供應商的伺服器層架放置我們的數據伺服器及私人雲端空間；(ii)安裝由我們新辦公室到伺服器的私人點對點網絡；及(iii)啟用可符合ISO27001:2013標準的資訊保安管理系統，以提升我們數據伺服器的能力和質素。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管理和處理大量客戶資料，這些資料保管貯藏於我們辦公室內自己的資訊科技系統中。本質上這些資料通常屬於機密，任何未經授權的發佈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不利於業務營運。隨著業務不斷擴充和發展，董事認為有必要租用伺服器層架及向外部服務供應商租用私人雲端空間以改善資訊科技環境。董事相信，上述措施令我們可以借助服務供應商的專業技術知識，從而得以使用更安全穩定的環境，保護客戶重要機密而價格敏感的資料。分開放置我們數據伺服器至外部數據中心，能減少我們辦公室的任何搬遷、修繕及設施維修時的服務中斷。安裝私人點對點網絡可以簡化我們的網絡裝設，更快地處理不同應用程式，提升整體營運表現。另一方面，啟用資訊保安管理系統可進一步更強我們保密監控能力。

我們提供七天24小時全天候服務。根據IPSOS報告，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的發展帶動近年行業的薪酬上漲。行業發展需要更多員工，因此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須提供較高薪酬以吸引合適員工。為了改善工作生活平衡及員工整體留職率，我們計劃推行安全流動辦公室系統，以使員工可在辦公室以外的地方以其流動裝置辦公。流動辦公室系統預料可令我們的員工可以更

---

## 業 務

---

快捷回覆客戶請求，促進溝通和提升營運效率，從而增進與客戶關係和改善服務質素。此外，如辦公室出現任何服務中斷，流動辦公室系統可作應急之用。

加上，我們計劃改進軟件系統及提升硬件設備，以提高我們的服務(包括排版／印刷及圖像設計)質素和效率。我們亦有意實施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系統，以提高管理內部資源效率。該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系統將令我們更好地控制及監察員工記錄，如支薪、培訓及休假，並可改善管理層和員工之間的溝通。

我們現計劃使用約37.5%的總配售估計所得淨款，即將約13.4百萬港元以撥付予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和基礎設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認為提升上述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有利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及加強我們的行業競爭力。

### **繼續吸引及留聘熟練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

我們的僱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關鍵在於有能力招聘及培養資深、富幹勁及熟練的管理人員及具備適當專長及盡忠職守的各級員工。我們將繼續為員工提供優厚待遇及營造關懷的企業文化。此外，我們將網羅人才，提升工作隊伍的表現及競爭力。我們現計劃使用約9.5%的總配售估計所得淨款，即約3.4百萬港元作招聘11名額外員工之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業務模式**

我們為主要在香港金融及資本市場的企業客戶提供綜合印刷服務。我們所提供的全面印刷服務包括就內容出品所作的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排版及校對、翻譯、印刷、釘裝／包裝、物流安排以及媒體發佈。客戶可按其內容出品出版的需要委託我們進行整個印刷工序或特定印刷步驟。

我們處理的項目主要分為兩大類型，即財經印刷項目及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財經印刷項目的內容出品一般與監管相關。我們財經印刷項目的客戶主要為(i)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潛在上市申請人(為其製作上市相關內容出品)；及(ii)基金公司及保險公司(為其製作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上市相關內容出品、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受《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保險公司條例》等規定要求所規限。就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而言，內容出品主要用於客戶的市場營銷及推廣用途，包括海報、利是封、宣傳小冊子、宣傳展品、通訊、文具、日曆、頸帶、禮品盒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的客戶包括跨國銀行、教育機構、私營公司(包括市場營銷及推廣公司)及個人。

---

## 業 務

---

我們的財經印刷項目及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之業務詳情概括如下：

	財經印刷項目	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
<b>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li><li>• 排版及校對</li><li>• 翻譯</li><li>• 印刷及釘裝／包裝</li><li>• 物流安排</li><li>• 基金概覽自動化</li><li>• 媒體發佈(包括電子呈交)</li><li>• 會議室設施</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li><li>• 排版及校對</li><li>• 翻譯</li><li>• 印刷及釘裝／包裝</li><li>• 物流安排</li></ul>
<b>主要內容出品</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上市相關內容出品，包括公司公告、通函、財務報告及上市文件</li><li>• 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如基金概覽、基金財務報告、基金招股章程及保險產品目錄</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包括海報、利是封、宣傳小冊子、宣傳展品、通訊、文具、日曆、頸帶、禮品盒等</li></ul>
<b>服務類型及內容出品形式</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行業相對標準</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每個項目度身訂造</li></ul>
<b>目標客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以及潛在上市申請人</li><li>• 基金公司及保險公司</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需要度身訂造內容出品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的客戶包括跨國銀行、教育機構、私營公司(包括營銷及推廣公司)及個人</li></ul>
<b>關鍵技術重點</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熟悉主要監管要求，如《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保險公司條例》</li><li>• 排版／出版軟件的效率及準確性</li><li>• 翻譯品質</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才能</li><li>• 創新</li><li>• 市場知識／觸覺</li><li>• 精通科技</li></ul>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處理財經印刷項目。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經印刷項目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79.8%、73.0%及74.9%，而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9.6%、26.7%及24.8%。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財經印刷項目	99,957	79.8	117,125	73.0	63,856	76.1	61,653	74.9
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	24,591	19.6	42,783	26.7	19,868	23.7	20,401	24.8
其他項目(附註)	795	0.6	461	0.3	219	0.2	248	0.3
<b>總計</b>	<b>125,343</b>	<b>100</b>	<b>160,369</b>	<b>100</b>	<b>83,943</b>	<b>100</b>	<b>82,302</b>	<b>100</b>

附註：其他項目包括度身訂造的非印刷服務如(i)設計、提昇及改良網站；(ii)視頻製作；(iii)電子書及APP開發及維護；及(iv)電子營銷匯報材料製作。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收益之項目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財經印刷項目	4,308	5,106	2,564	2,701
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	658	811	418	333
其他項目(附註)	37	35	20	21
<b>總計</b>	<b>5,003</b>	<b>5,952</b>	<b>3,002</b>	<b>3,055</b>

附註：其他項目包括度身訂造的非印刷服務如(i)設計、提昇及改良網站；(ii)視頻製作；(iii)電子書及APP開發及維護；及(iv)電子營銷匯報材料製作。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i)上市相關內容出品；及(ii)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產生收益劃分的財經印刷項目數目之進一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b>財經印刷項目：</b>				
上市相關內容出品	2,318	2,923	1,491	1,704
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	1,990	2,183	1,073	997
<b>總計</b>	<b>4,308</b>	<b>5,106</b>	<b>2,564</b>	<b>2,701</b>

### 我們的服務

我們為財經印刷項目及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提供的服務基本上包括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排版及校對、翻譯、印刷及釘裝／包裝、物流安排及媒體發佈。此等服務的詳情載列如下：

#### 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

我們內部的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團隊善於運用專門知識及技術，並將創新意念及想像力與之結合，按客戶所需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團隊透過結合資訊科技、創新及品質，將客戶心儀的主題轉化為設計概念及實際內容出品。我們相信我們的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才能是引領財經印刷以及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業務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提供全方位的創作服務，範疇上至品牌及企業形象諮詢，下至圖像、文具、宣傳小冊子、網站及flash動畫設計。就財經印刷項目而言，我們的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團隊主要負責為客戶的內容出品提供的封面、圖形及圖表設計。就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而言，我們提供度身訂造的設計及多元化的營銷及推廣內容出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團隊有十人，其中大多數在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工作方面有約七年以上的經驗。

一般情況下，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項目乃應客戶要求從構思開始起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將就客戶對項目的要求與客戶進行溝通而我們的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團隊則負責準備數個設計概念，並會準備圖紙(手稿)及虛擬樣本向客戶匯報，以備需要時讓客戶作出選擇。我們會根據客戶的回饋意見不斷完善設計作品，直至客戶滿意為止。其後，我們的營運團隊會基於選定的設計作品安排執行製作。



---

## 業 務

---

### 排版及校對

我們相信發佈內容出品資料的準確度對客戶而言至為重要。我們會於最終印刷前為客戶的內容出品草稿進行校對、編輯及審核。我們的排版及校對服務包括對拼寫、標點作出更正及格式一致性檢查。本集團提供全日24小時的排版及校對服務，隨時滿足客戶緊湊的印刷進度計劃。我們在進行內容出品排版時力求準確，並透過校對服務進行品質監控。草稿會於客戶服務團隊把內容出品交付予客戶前作出排版及校對工作。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還會與客戶保持聯繫，並與專業各方如投資銀行家、申報會計師及法律顧問密切合作，以便能及時處理客戶的印刷需求。

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乃其中一個主要內容出品，於往績記錄期間，該類別共佔總收益逾30%。尤其是，為客戶製作基金概覽期間，我們使用特定的排版／出版軟件，將客戶所提供的原始資料進行自動化及個性化製作。就每個基金概覽自動化項目，我們使用我們的軟件製作圖表、簡單數據分析、抽取及轉換客戶多種檔案類型的原始資料。受益於該軟件的排版／出版功能，我們得以整合轉換數據與基金概覽範本，完成製作內容。自動化及電腦化的數據報告能力使我們能夠於更短時間內完成基金概覽項目，並盡量減少人為錯誤。有關我們的排版／出版軟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資訊科技開發」一段。

### 翻譯

我們提供高品質的翻譯服務，服務範圍函蓋中文、英語、日語及韓語。我們專業的翻譯團隊由多位合資格翻譯人員所組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名內部翻譯人員。視乎我們的工作進度及人手，我們偶爾會將翻譯服務外包予第三方個別人員及企業翻譯服務供應商。軒達語文服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翻譯服務，並挑選內部人員及第三方翻譯服務供應商及為我們的翻譯人員的作品進行翻譯質量保證。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會與翻譯人員及／或第三方翻譯服務供應商密切溝通，跟進翻譯工作進度，以便在整個項目期間向客戶更新內容出品草稿的最新狀況。

### 印刷及釘裝／包裝

我們的管理團隊決定集中資源在多個領域，包括就內容出品所作的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排版及校對、翻譯以及媒體發佈。因此，我們聘用第三方外包商提供所有印刷及釘裝／包裝服務。有關外包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外包安排」一段。

---

## 業 務

---

### 物流安排

一般來說，我們最終印刷的內容出品會由我們的外包商如印刷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到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的營運團隊會負責就交付最終內容出品到各個指定目的地聯絡外包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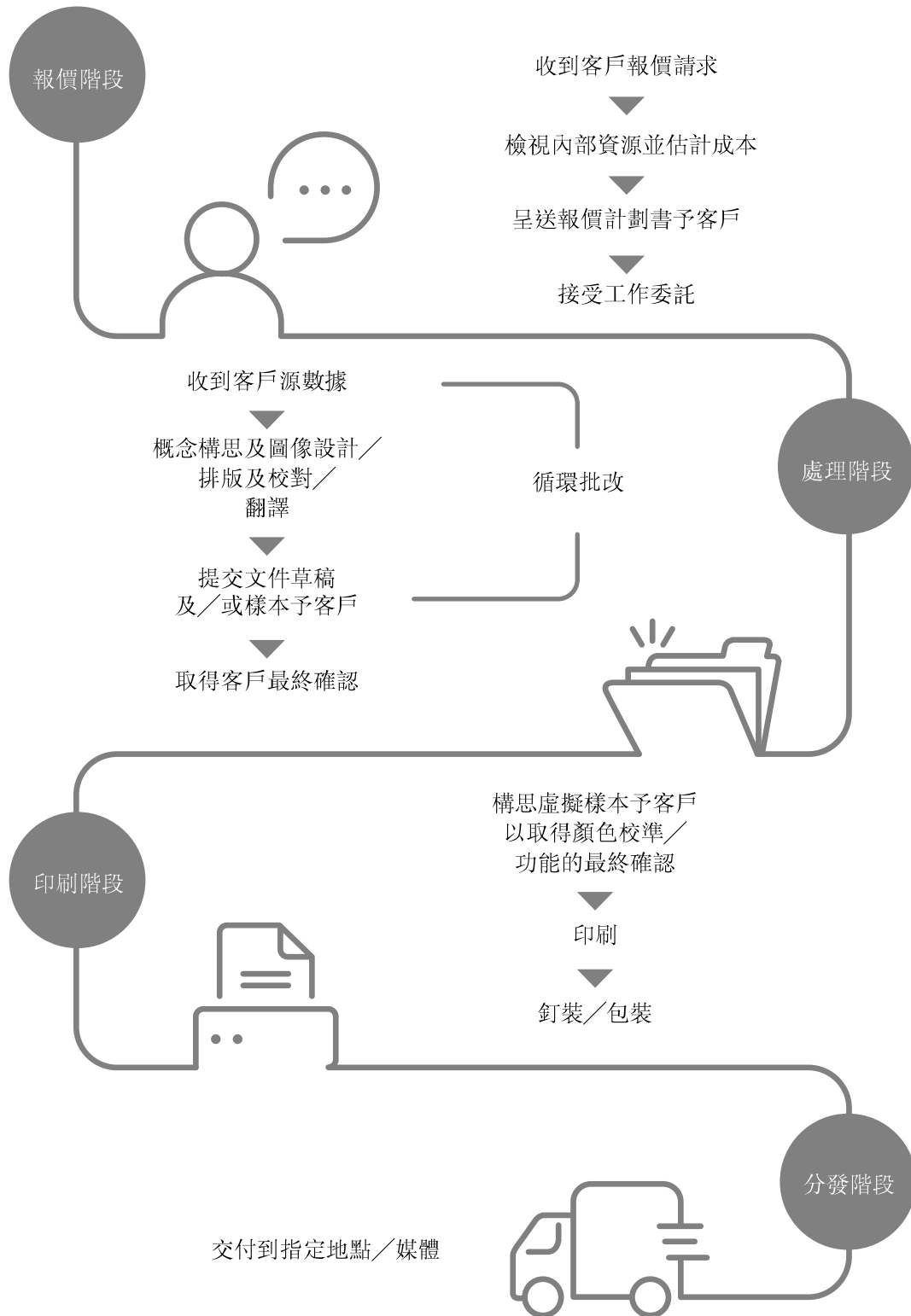
### 媒體發佈

媒體發佈服務指將內容出品在互聯網及報章上發佈。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須於聯交所網站透過電子呈交及於其網站提呈財務報告及其他《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合規文件(如公告及通函)之電子副本。我們為客戶提供七天24小時全天候的服務，在正常營業時間以外亦能為客戶進行文件發佈。與此同時，上市公司亦可選擇以付款廣告形式在報章刊登公告。透過建立媒體網路，我們能夠為客戶在彼等所選擇的媒體平台刊登廣告。

### 運作流程

我們的運作流程一般可分為四個階段，即報價階段、處理階段、印刷階段及分發階段。下列圖表總結了我們一般的運作程序：

# 業務



---

## 業 務

---

### 報價階段

我們的業務通常在收到現有或潛在客戶的報價請求後方告開始。我們的客戶(尤其是就上市相關內容出品尋求財經印刷服務的客戶)的報價請求經常由銀行家及法律顧問等專業各方負責作出。一旦收到客戶的報價請求，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便會商討以確定客戶的項目印刷需要，並著手準備費用報價。根據工作的複雜程度、所需時間以及估計所需成本(如外包商的報價及其他服務成本)，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編製並向客戶提供列有項目範圍及擬議收費的報價提案。

### 處理階段

我們的處理階段主要涉及資料處理。一旦收到客戶的工作委託及客戶的原始資料及請求後，便會開始製作工序，一般涉及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排版及校對及翻譯。然後再草擬內容出品供我們的客戶進一步審閱，形式可為電子或實體。從客戶方面收到原始資料及請求開始，及至我們草擬內容出品的過程可能會形成批改循環，並會多次重覆直到最終出品準備就緒。批改循環的次數、每個循環所需的時間及整個製作過程所需的實際時間之差異甚大，並按資料的複雜性及數量、緊急程度、客戶要求的服務類型、監管部門批准／清關(如適用)等因素影響。我們的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團隊可能會就內容出品的製作參與與客戶的首次會議。一旦我們的客戶確認對草擬內容出品「無意見」，處理階段方告完成，而該項目將進入印刷階段。

### 印刷階段

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印刷廠，我們所有的最終印刷工作均外包予第三方印刷廠。我們的營運團隊負責聯絡印刷商及進行協調工作，以確保能夠按時完成任務並控制印刷內容出品的整體質素。

### 分發階段

在印刷及釘裝／包裝後，最終內容出品的實體將送交客戶或通過實際交付運送出品到指定地點交予他們指定的收件者，例如(其中包括)接收銀行、聯交所、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投資銀行的地址。我們的營運團隊與外包商如印刷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密切合作，以確保內容出品能及時交付到目的地。

## 業 務

就電子形式的內容出品而言，我們將按客戶的要求(i)根據《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透過電子呈交將內容出品上傳至聯交所的網站，或上傳到其他指定網站如客戶的網站；(ii)發佈至媒體，如報刊；及／或(iii)寄出電子版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供其進一步處理。

### 我們的內容出品

我們的內容出品可大致分為三種類型，即(i)上市相關內容出品；(ii)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及(iii)市場營銷周邊產品。首兩類為財經印刷項目的內容出品，而第三類則為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的內容出品。上市相關內容出品包括上市文件、財務報告及其他上市合規文件，而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則包括基金概覽、基金財務報告、基金招股章程及保險材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內容出品劃分的財經印刷項目之進一步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b>財經印刷項目：</b>								
<b>上市相關內容出品</b>	<b>53,503</b>	<b>53.5</b>	<b>59,409</b>	<b>50.7</b>	<b>35,605</b>	<b>55.8</b>	<b>34,753</b>	<b>56.4</b>
－首次公開招股	5,627	5.6	4,746	4.1	4,746	7.5	226	0.4
－首次公開招股後公 告／通函	47,876	47.9	54,663	46.6	30,859	48.3	34,527	56.0
<b>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b>	<b>46,454</b>	<b>46.5</b>	<b>57,716</b>	<b>49.3</b>	<b>28,251</b>	<b>44.2</b>	<b>26,900</b>	<b>43.6</b>
－基金投資內容出品	44,443	44.5	54,994	47.0	27,138	42.5	25,086	40.7
－保險內容出品	2,011	2.0	2,722	2.3	1,113	1.7	1,814	2.9
<b>總計</b>	<b>99,957</b>	<b>100</b>	<b>117,125</b>	<b>100</b>	<b>63,856</b>	<b>100</b>	<b>61,653</b>	<b>100</b>

---

## 業 務

---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的內容出品的詳情：

**(i) 上市相關內容出品：**

**主要內容出品**

**主要內容出品的詳情**

1. 上市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文件包括就申請上市所刊發或擬刊發的招股章程、通函及任何等效文件(包括計劃安排及介紹文件)。

由於過程中有眾多專業各方參與，並涉及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意見，製作草稿的周轉會較其他內容出品頻繁。

2. 財務報告

- 年度報告
- 中期報告
- 季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主板上市之公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均刊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而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則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刊發兩次季度報告、一次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

相比其他上市相關內容出品，客戶通常更看重圖像設計，例如封面、列入其財務報告的圖形及圖表。為滿足這些客戶的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團隊有十人，而我們亦曾奪得多項年度報告的圖像設計國際殊榮。有關我們的成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獎項及殊榮」一段。

3. 其他上市合規文件

- 公告
- 通函
- 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須在若干情況下刊發公告及／或通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聯交所認為適當時；
- (b) 涉及須予公佈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 (c) 上市公司自願披露；及
- (d) 定期公告，如月報表。

刊發該等上市合規文件的客戶主要看重能否及時交付文件予彼等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正常情況下亦涉及非常少量的圖像設計工作。

---

## 業 務

---

### (ii) 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

主要內容出品	主要內容出品的詳情
1. 基金概覽	基金概覽乃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發表的報告。報告須於每個財務期間最少刊發兩次，並提供基金關於產品表現、資產構成及證券投資組合的資料。
2. 基金財務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基金年度報告</li><li>• 基金中期報告</li></ul>	基金年報／中報乃全年度／半年度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之財務狀況記錄。該報告包括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運作，以及其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檢討。
3. 基金招股章程	基金招股章程乃說明集體投資計劃目標、基金經理的背景資料及主要財務資料(如費用及基金業績)的法律要約文件。基金招股章程旨在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所需資料，以供作出明智的決定。
4. 保險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保險產品目錄</li></ul>	保險產品目錄通常包括保險產品的概覽。

### (iii) 市場營銷周邊產品：

主要內容出品的例子	主要內容出品的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海報</li><li>• 利是封</li><li>• 宣傳冊子</li><li>• 宣傳展品</li><li>• 通訊</li><li>• 文具</li><li>• 日曆</li><li>• 頸帶</li><li>• 禮品盒</li></ul>	我們為客戶度身訂造的產品主要供其市場營銷及推廣之用。

## 業 務

### 客戶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319、313及255個客戶管理項目並從中帶來收益，其中大部份客戶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或基金公司、保險公司及銀行等金融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了金融及資本市場客戶外，我們還為(i)教育機構，如某間於香港的大學；(ii)私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酒店、市場營銷及推廣公司及律師事務所；及(iii)個人。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簽訂任何長期合約，而是就每個項目接受客戶的委聘。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金融機構(附註1、2)	58,260	46.5	71,188	44.4	33,829	40.3	35,386	43.0
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附註2)	46,560	37.1	51,352	32.0	31,247	37.2	27,598	33.5
其他(附註3)	20,523	16.4	37,829	23.6	18,867	22.5	19,318	23.5
<b>總計</b>	<b>125,343</b>	<b>100</b>	<b>160,369</b>	<b>100</b>	<b>83,943</b>	<b>100</b>	<b>82,302</b>	<b>100</b>

附註：

1. 金融機構主要指基金公司、保險公司及銀行。
2. 就此表而言，屬於金融機構且其股票於聯交所上市的客戶只歸類為金融機構。
3. 其他包括私營公司(例如潛在上市申請人)、教育機構及個人。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五大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



## 業 務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我們提供之服務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信用期及付款方法	貢獻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1	客戶群A(附註1)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投資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財經印刷	10	30天，銀行轉賬	10,488	8.4%
2	客戶B	某全球市場營銷服務供應商之附屬公司，業務地點遍佈20多個國家。	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	3	90天，銀行轉賬	9,363	7.5%
3	客戶群C(附註1)	於數個知名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附屬公司，其透過於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等地建立國際網絡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財經印刷及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	8	30天，銀行轉賬	7,463	5.9%
4	軒達北京 (附註2)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財務資料諮詢、科學及技術資訊諮詢、商業資訊諮詢、營銷策劃、平面設計及翻譯服務。	財經印刷	6	30天，電匯	5,848	4.7%
5	客戶群D(附註1)	於數個知名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財務保障及財富管理的產品及服務，並向機構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財經印刷	10	30天，銀行轉賬	4,930	3.9%
<b>總計：</b>						<b>38,092</b>	<b>30.4%</b>

## 業 務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我們提供之服務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信用期及付款方法	貢獻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1	客戶B	某全球市場營銷服務供應商之附屬公司，業務地點遍佈20多個國家。	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	3	90天，銀行轉賬	30,826	19.2%
2	客戶群A(附註1)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投資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財經印刷	10	30天，銀行轉賬	12,340	7.7%
3	客戶群C(附註1)	於數個知名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附屬公司，其透過於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等地建立國際網絡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財經印刷及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	8	30天，銀行轉賬	8,339	5.2%
4	客戶群D(附註1)	於數個知名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財務保障及財富管理的產品及服務，並向機構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財經印刷	10	30天，銀行轉賬	6,375	4.0%
5	客戶E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財經印刷	10	30天，銀行轉賬	6,069	3.8%
<b>總計：</b>						<b>63,949</b>	<b>39.9%</b>

## 業 務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我們提供之服務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信用期及付款方法	貢獻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1	客戶B	某全球市場營銷服務供應商之附屬公司，業務地點遍佈20多個國家。	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	3	90天，銀行轉賬	15,350	18.7%
2	客戶群A(附註1)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投資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財經印刷	10	30天，銀行轉賬	4,094	5.0%
3	客戶群C(附註1)	於數個知名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附屬公司，其透過於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等地建立國際網絡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財經印刷及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	8	30天，銀行轉賬	4,042	4.9%
4	客戶E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財經印刷	10	30天，銀行轉賬	3,316	4.0%
5	客戶群F(附註1)	於數個知名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於美國、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提供金融服務。	財經印刷	10	30天，支票	3,122	3.8%
<b>總計：</b>						<b>29,924</b>	<b>36.4%</b>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附註1：由相同股東控制的客戶交易結合用於上述分析。「客戶群A」代表分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兩及一名客戶。「客戶群C」代表分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四、三及三名客戶。「客戶群D」代表分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三及三名客戶。「客戶群F」代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三名客戶。

附註2：軒達北京是由控制方根據各自於軒達資訊集團持有的股份權益而共同擁有直至2016年8月止的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控制方持有權益的公司」一節。

---

## 業 務

---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總收益約30.4%、39.9%及36.4%，而當中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8.4%、19.2%及18.7%。除軒達北京（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控制方持有權益的公司」及「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各段）外，董事確認(i)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之一，即軒達北京，亦為我們的印刷服務外包商。軒達北京亦有另行將相關印刷工作外包予其他第三方。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軒達北京的交易量甚少，分別佔總交易零、約0.4%及零。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軒達北京獲得之收益佔總收益約4.7%、2.4%及3.3%。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軒達北京銷售所得之毛利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21.1%、20.9%及12.9%。

### 與客戶簽訂的合約

我們一般按獲得的項目與客戶訂立合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我們提供的服務及定價

合約通常會就我們提供的服務列明建議類型及內容出品的規格，例如數量、所用材料、尺寸及釘裝方法，並提供組合價格。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具靈活彈性的服務，我們將於合約上按客戶的要求列明價格，並就不同服務範圍提供數個組合收費，客戶可於稍後階段確認最終選定方案。價格將基於指定要求的任何增量或升級變化而按比例作出調整。

除了服務組合外，合約也會列明其他或需附加項目的收費，以供客戶考慮及參考。或需附加項目包括(i)需要處理文件的額外頁數；(ii)物流服務；及(iii)加班服務。

### 合約的期限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工作項目須於訂立合約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並交付。

### 付款條款

一般而言，我們並不會要求客戶繳付按金並通常於完成工作後始向客戶開具發票。我們通常授予客戶長達30天的信用期，自向客戶開具發票當日起計。對於新客戶，我們或會要求貨到付款，或者授予客戶較短的信用期限。在每一份合約，我們在任何時間及／或在服務合約期限屆滿時均保留就開展中的項目開具發票的權利。

如果(i)客戶提前終止合約；(ii)項目暫停超過六個月且並無重新開始的時間表；或(iii)項目暫停至原先商定的完成日期而無提出要求延期，客戶須於我們開具最終發票起計一個月內向我們支付合約所規定之全額。

### 版權

一般而言，所有設計、圖像、佈局設計、由本集團設計並製作的影片及文件之版權均屬於我們。

### 定價政策

制定服務費用時，我們須考慮多項因素，如：(i)外包商的報價或其收費清單所示的價目；(ii)展開項目的成本(根據估計項目所需時間及規模而釐定)如數量、項目所需的服務類型及所需人力資源；(iii)市場上所提供的類似服務現行市價；(iv)客戶的規模及行業；及(v)現時與客戶的關係及潛在的未來商業機會。我們的定價政策一般以成本加利潤為原則，於合約中並無價格調整規定。

我們一般以項目形式與客戶簽訂合約，其中合約通常會為擬議所需的服務類型及擬議內容出品的特定要求列明一個或多個組合價格及／或我們能夠提供之不同服務類型的價格。客戶可於訂立合約之日起及於項目完成前透過書信或電子郵件提出附加服務項目要求或更改內容出品特定要求，而我們將按合約所述之費用(如適用)或依據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客戶商定的費用收費。我們一般不會就該等附加服務項目或更改內容出品特定要求與客戶簽訂任何補充合約。我們基於實際完成工作及任何支出費用向客戶開具發票以支付款項。由於客戶或會在製作過程中提出附加服務要求或更改內容出品特定要求，故最終服務費用可能有別於各自合約所載的優惠價格。董事確認附加服務項目或更改內容出品特定要求所產生的收益，即最終服務費用和原本組合價格之間的差額，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無關重要。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產生收益之項目按內容出品劃分的價格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概約)	港元 (概約)	止六個月 港元 (概約)
上市相關內容出品	160 – 2,600,000	86 – 2,812,000	100 – 883,000
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	48 – 1,173,000	65 – 2,241,000	47 – 1,125,000
市場營銷周邊產品	113 – 1,140,000	82 – 1,439,000	100 – 1,344,00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收益的各種項目類型的價格範圍很廣。價格範圍廣泛的主要原因是我們處理的項目在服務範圍、數量、所涉及的材料質素及附加項目等方面存有明顯的差異。

下表載列我們按內容出品劃分的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收益的項目平均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港元 (概約)	港元 (概約)	止六個月 港元 (概約)
上市相關內容出品	23,000	20,000	20,000
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	23,000	26,000	27,000
市場營銷周邊產品	37,000	53,000	61,000

如上表所示，上市相關內容出品及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的平均價格相近，而在與上市相關內容出品及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相較之下，市場營銷周邊產品的平均價格相對較高。主要原因為用於製作市場營銷周邊產品的材料成本一般較財經印刷項目內容出品的材料成本高。

### 信貸政策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長達30天的信用期，自向客戶開具發票當日起計。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磋商的結果，並且依據客戶的信譽及信用、支付記錄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有所不同。如可行，我們審閱客戶年度報告，以評估其信譽及信用。對於現有客戶，我們檢視其支付記錄，確保有拖欠記錄的客戶不會獲授予延長信用期。為了評估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我們會考慮雙方合作時間及客戶對我們業務是否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獲

---

## 業 務

---

得我們授予超過30天信用期的客戶包括(i)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公司；及(ii)客戶B(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的最大客戶)。

一般而言，我們並不會要求客戶繳付按金並於完成工作後始向客戶開具發票。對於新客戶，我們或會要求貨到付款，或者授予客戶較短的信用期限。針對長期項目或會產生巨額費用之項目，我們或會於項目完成前向客戶就開展中的項目開具發票，以供付款之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多於我們一般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之一(即軒達北京)延遲付款所致。軒達北京延遲付款，主要由於彼為控制方根據各自於軒達資訊集團持有的股份權益而共同擁有至2016年8月止的公司。我們認為，由於軒達北京由控制方全面控制至2016年8月止，容讓軒達北京延遲付款概無流動性或營運上的負面影響。軒達北京已於2016年上半年悉數付清此前未償付的貿易應收款項餘款。

為減輕我們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我們已推行下列措施：

- 我們在項目委聘前，視乎情況而定及如有必要在獨立信用管理公司的協助下進行接納客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就現有客戶支付記錄檢查我們內部記錄；及(ii)就大型項目而言，進行公司調查、信用調查及法庭案例調查以確保潛在客戶具有信譽。
- 我們根據各項目條款，密切監察客戶繳費情況。會計部門每周傳閱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狀況予高級管理層。銷售部門負責聯絡有長期拖欠債項的客戶，了解遲繳原因並向會計部門更新狀況以供進一步跟進。
- 跟進行動一般包括但不限於發出繳費提醒通知、主動聯絡客戶以及指示事務律師發出催繳信，甚或向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及／或聘用債務追收公司的債務追討服務追回拖欠的應收款項。
- 嚴重逾期支付的情況會受到持續監察，並會因應客戶一般支付程序、聲譽及財務狀況、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經濟大環境，就每宗個案評估合適跟進行動。
- 我們於各財務報告年度期末就每筆個別應收款項餘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

## 業 務

我們相信現行程序有效減輕我們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的困難，且並無作出呆賬撥備，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為從清盤客戶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30,000港元減值虧損除外。

### 供應商

####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印刷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及翻譯服務供應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交易的性質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信用期及付款方法	交易 (千港元)	佔總交易 概約百分 比%
1	耀林	印刷商	印刷及釘裝／包裝服務 (包括相關物流安排)	16	30至90天， 支票	38,293	70.2%
2	供應商A	印刷商	印刷及釘裝／包裝服務 (包括相關物流安排)	3	60天，支票	2,846	5.2%
3	供應商B	物流服務供應商	物流安排	3	60天，支票	1,446	2.7%
4	供應商C	印刷商	印刷及釘裝／包裝服務 (包括相關物流安排)	3	60天，支票	1,198	2.2%
5	供應商D	翻譯服務供應商	翻譯服務	8	60天，電匯	1,024	1.9%
<b>總計：</b>						<b>44,807</b>	<b>82.2%</b>



## 業 務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交易的性質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信用期及付款方法	交易 (千港元)	佔總交易 概約百分比
1	耀林	印刷商	印刷及釘裝／包裝服務 (包括相關物流安排)	16	30至90天， 支票	35,041	51.2%
2	供應商A	印刷商	印刷及釘裝／包裝服務 (包括相關物流安排)	3	60天，支票	12,045	17.6%
3	供應商C	印刷商	印刷及釘裝／包裝服務 (包括相關物流安排)	3	60天，支票	5,239	7.7%
4	供應商E	印刷商	印刷及釘裝／包裝服務 (包括相關物流安排)	1	60天，支票	2,976	4.4%
5	供應商D	翻譯服務供應商	翻譯服務	8	60天，電匯	1,446	2.1%
<b>總計：</b>						<b>56,747</b>	<b>83.0%</b>

## 業 務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交易的性質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數*	信用期及付款方法	交易 (千港元)	佔總交易 概約百分比
1	耀林	印刷商	印刷及釘裝／包裝服務 (包括相關物流安排)	16	30至90天， 支票	12,336	34.6%
2	供應商A	印刷商	印刷及釘裝／包裝服務 (包括相關物流安排)	3	60天，支票	6,021	16.9%
3	供應商C	印刷商	印刷及釘裝／包裝服務 (包括相關物流安排)	3	60天，支票	3,825	10.7%
4	供應商F (附註)	翻譯服務供 應商	翻譯服務	少於1	30至60天， 支票	1,590	4.5%
5	供應商G	印刷商	印刷及釘裝／包裝服務 (包括相關物流安排)	少於1	30天，支票	1,582	4.5%
<b>總計：</b>						<b>25,354</b>	<b>71.2%</b>

附註：據董事所深知，供應商F為張素霞女士(曾是軒達語文服務之僱員及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總交易約82.2%、83.0%及71.2%。耀林(直至2014年8月止由控制方根據彼等各自於軒達資訊集團擁有的權益所控制)為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交易約70.2%、51.2%及34.6%。除耀林外，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多於5%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持有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五大供應商為我們的客戶。有關耀林的背景資料以及耀林與本集團的訂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控制方持有權益的公司」及「業務－供應商－委聘耀林」各段。

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天至90天信用期。我們的採購項目主要以港元支付，且通常以支票及電匯支付。

## 業 務

### 外包安排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均為外包商。外包所有印刷及釘裝／包裝工序予第三方乃本集團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印刷及釘裝／包裝工作一律外包予第三方印刷廠。一般來說，我們最終印刷的內容出品會由我們的外包商如印刷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到客戶指定的地點。於公司內部完成資訊科技、翻譯、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及排版工作是我們的業務策略，以確保提供的服務質素高及穩定。然而於旺季人手不足時，我們或會委聘獨立第三方外包商代為處理部分製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把若干資訊科技工作外包予香港的外包商。我們的外包翻譯服務供應商包括香港及中國的個人及私營公司，而我們的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及／或排版服務則外判予香港、中國、印度及新加坡的外包商。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外包商費用分別為約55.2百萬港元、68.2百萬港元及36.9百萬港元，分別相等於銷售成本約70.6%、71.1%及76.4%。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服務類型劃分的外包商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印刷及釘裝／包裝(包括								
相關物流安排)	47,311	85.8	58,467	85.7	30,158	86.1	28,129	76.2
翻譯	3,369	6.1	4,212	6.2	2,440	7.0	5,925	16.0
物流安排	2,610	4.7	2,789	4.1	1,502	4.3	1,440	3.9
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	492	0.9	1,668	2.4	337	1.0	823	2.2
資訊科技	503	0.9	322	0.5	153	0.4	249	0.7
其他(附註)	886	1.6	724	1.1	415	1.2	372	1.0
<b>總額</b>	<b>55,171</b>	<b>100</b>	<b>68,182</b>	<b>100</b>	<b>35,005</b>	<b>100</b>	<b>36,938</b>	<b>100</b>

附註：其他包括報章媒體發佈及排版。

一般情況下，我們有絕對酌情權聘用我們認為合適的外包商，而毋須進一步徵求客戶同意或預先獲得批准。除耀林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委聘的外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外包商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維持少於一年至長達16年不等。本集團仔細評估並評定外包商，考慮因素包括其使用設備、製作環境、資格及認證及服務／產品質素。本集團基於上述因素挑選及備

---

## 業 務

---

存一份我們認可的外包商名單，我們不斷審視及更新該認可外包商名單。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主要服務類型劃分的認可外包商數目：

以主要服務類型劃分的外包商	認可外包商數目
印刷及釘裝／包裝(包括相關物流安排)	81
翻譯	82
物流安排	14
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	10
資訊科技	1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外包商提供的內容出品／服務質素發現任何重大問題，且各董事並不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就尋找外包商出現任何重大困難，原因乃外包服務可由市場上其他外包商輕易地代為完成。董事確認，分包商提供的服務概無任何重大短缺或延遲而致使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中斷。

為維持我們的靈活彈性，我們並無與任何外包商訂立任何長期的外包協議，而是就每個項目聘用外包商。外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數量、價格及服務類別。** 外包安排通常會列明明確的數量、價格、內容出品規格及由外包商提供的服務類型。外包安排並無載列任何價格調整規定。
- **付款條款。** 本集團的外包商一般授予我們自發票日起計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一般而言，一般印刷服務並不要求繳付按金。我們通常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結清貿易應付款項。
- **終止條款。** 外包安排中並無列明終止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外包商未能履行責任而終止任何外包安排。
- **保密協議。** 所有外包商一般均需與我們簽訂保密協議。

### 委聘耀林

#### 背景

我們已聘用耀林為外包商超過16年，一直為我們提供印刷及釘裝／包裝工作(包括相關物流安排)。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耀林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應付予耀林的外包費用共約38.3百萬港元、35.0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交易約70.2%、51.2%及34.6%。余先生於1992年1月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成立耀林，並於香港開始印刷業務。經耀林一連串企業行動，余先生經軒達資訊集團於2003年4月擁有耀林的多數股權。我們自2000年軒達資訊服務註冊成立，便與耀林開展業務關係。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業內擁有豐富經驗，他們致力透過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及提供優質服務，不斷增進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才能，並建立龐大的客戶基礎。就此而言，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策略性決定透過本集團集中彼等之投資於就內容出品所作的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排版及校對、翻譯以及媒體發佈等業務範疇。於2014年8月31日，軒達資訊集團及軒達資訊服務(作為賣方)(分別擁有1,055,999股及一股耀林的股份，總金額相當於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與麥朝豐先生(其擁有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及梅冬禮先生(作為買方)以及耀林簽訂買賣協議。即使麥先生於耀林持有股權，以及麥先生及梅先生曾受僱於耀林，買方仍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上述買賣協議，軒達資訊集團及軒達資訊服務將其所有於耀林的持股權益出售予麥先生及梅先生。各控制方均於上述出售前夕為耀林董事。各方均於2014年9月辭任耀林董事。

#### 與耀林之外包協議主要條款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耀林之委聘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與其他外包商一樣，耀林之委聘乃就每個項目磋商，而我們並無與耀林訂立任何長期的外包協議。與耀林之外包協議主要條款與其他外包商訂立的契約相若。詳情請參閱本節「外包安排」一段。

#### 減少依賴耀林的措施

考慮到過去耀林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及產品質素並交付準時，本集團繼續委聘其作為印刷及釘裝／包裝工作(包括相關物流安排)的外包商，儘管控制方不再持有耀林任何權益並不再擔任董事職位。董事認為，只要委聘供應商能提供我們滿意的服務和產品質素，持續委聘乃行內規範。儘管如此，過度依賴耀林或對本集團帶來風險，或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與依

---

## 業 務

---

賴耀林有關的相關風險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大部分印刷及釘裝／包裝工作（包括相關物流安排）外包予單一供應商，我們無法確定替代服務提供商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一段。

過往對耀林的依賴乃相輔相成。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支付予耀林的外包費用分別佔耀林總收入的98.4%及92.3%，顯示耀林的業務營運也十分依賴本集團。

然而，董事已一直分散外包委聘其他印刷商進行印刷及釘裝／包裝工作（包括相關物流安排），以減低我們對耀林的依賴，從而減免相關風險。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呈減少依賴耀林。應付予耀林的外包費用佔我們總交易的百份比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2%，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2%，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減少至約34.6%。儘管我們減低對耀林的依賴，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7%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2%，更進一步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六個月的41.2%。

董事亦認為，市場內有充足可資比較的服務供應商，在尋求替代服務提供商方面無並預見任何困難。除耀林外，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委聘十、八及七間印刷商為我們提供印刷及釘裝／包裝工作（包括相關物流安排）。再者，本集團與81個可進行與耀林相近工作的認可印刷廠保持聯繫，倘適用時，本集團可委聘作外包商。

因此董事認為減低對耀林的依賴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印刷服務組合多元化，我們在整體銷售方面並無經歷重大的季節性波動。然而，上市相關內容出品的財經印刷項目製作的旺季一般在三月至四月及八月至九月。董事認為該等季節性規律主要歸因於《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據此，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分別須於其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後四個月及三個月內發佈年度報告。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客戶之財政年度截至12月31日，其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刊發期分別集中在三月／四月及八月／九月。基於財經印刷項目的季節性，我們在資源上努力維持適當的水平，以平衡在旺季時有足夠資源應付巨大工作量的需要，以及盡可能減低我們在非旺季的固定經營費用。

### 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認為繼續向客戶宣傳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維持品牌知名度對我們的發展非常重要。我們亦致力利用不同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策略吸引新客戶。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業務推廣費用共分別為約123,000港元、120,000港元及112,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9名僱員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為提升我們的銷售表現，我們實施了佣金及獎金計劃，按銷售人員獲得的邊際貢獻(即銷售量減外部可變成本)給予其鼓勵及獎勵。我們現有銷售渠道及所採納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策略載列如下：

### 市場營銷及慈善公益活動

我們認為市場營銷及慈善公益活動可為我們提供與客戶保持關係的機會，並能向潛在客戶介紹本集團及我們提供的服務，以及增強我們企業的社會責任。我們亦不時舉辦市場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宣傳我們的服務。例如，我們曾於2015年6月在北京舉行「設計點Fun享」講座，以讓我們能向客戶及其他專業各方分享我們在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方面的知識。為慶祝20周年誌慶，我們還於2012年2月舉辦嘉年華，邀請我們的客戶、員工及其家人和朋友一同來分享在這重要時刻的喜悅。除了自己組織活動外，我們也贊助其他機構舉辦與我們的行業相關的活動，並參與慈善公益活動以履行我們對社會的責任。

### 市場營銷材料

為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我們設計不同的禮物及紀念品如利是封及日曆，並在重要節日贈予客戶。此外，我們定期編寫及更新我們的企業宣傳品，以向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介紹一系列所提供的服務。

### 客戶服務

我們深明殷勤的客戶服務對於提升品牌形象及贏得客戶信賴極為重要。因此，我們的營運團隊會於內容出品製作的整個處理及印刷和分發階段向客戶及／或其專業各方作出跟進。假若我們收到客戶的投訴，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將向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反應並商討，以妥善處理客戶的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客戶任何嚴重投訴，並無就未能提供滿意的服務向客戶支付任何補償。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品質監控

董事認為，維持服務質素不僅有助加強品牌形象及提高市場知名度，對與現有客戶維繫關係及吸引新客戶亦極為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質素問題而導致客戶將內容出品退貨。我們在內部製作過程中及對外包商實施的質量監控程序載列如下：

#### 內部製作過程的質量監控

我們十分重視服務的準確性及品質，故已就質量監控制訂了一定程序作為員工指引。一旦內容出品的草稿已排版、翻譯及／或設計，草稿會於文件交付予客戶前交由營運團隊作出校對工作，以確保內容出品準確無誤。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與客戶及其他專業各方如投資銀行家、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如適用)緊密溝通，藉以瞭解客戶的需求。針對某些項目，我們會向客戶提供虛擬樣本，以確保最終內容出品乃按照客戶的指示完成。在內容出品進入最終製作階段及於媒體發佈之前，我們必須獲得客戶「無意見」的確認或批准。

我們為財經印刷項目提供的服務包括於聯交所網站透過電子呈交發佈內容出品。為減少由於員工疏忽而導致於聯交所網站造成電子呈交錯誤發佈的風險，在發佈前，負責員工須填妥內部檢查表，再交由另一員工再作檢查。電子呈交密碼會定期或於負責僱員停止受僱時重置。

#### 對外包商的品質監控

本集團仔細評估並評定外包商的服務標準，考慮因素包括其使用設備、製作環境、資格及認證及服務／產品質素。本集團基於上述因素挑選及備存一份我們認可的外包商名單。我們不斷審視及更新該認可外包商名單。為保持外包服務的質素，我們的營運團隊將與外包商進行聯絡及協調工作，以監督他們的品質及工作進度。

#### 保密風險管理

我們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會遇到大量的客戶敏感資料，於正式向公眾發佈前，我們就此必須保密。我們嚴格遵守我們的義務，承諾對客戶的資料保密。我們每一位僱員在就職前必須簽署保密協議。我們於僱員手冊中明確地重申我們的保密責任，並會頻繁地為僱員提供有關機密資料的教育。僱員違反員工手冊的守則(包括保密義務)將被視為嚴重行為不當，可遭紀律處



---

## 業 務

---

分，嚴重者可遭解雇而不獲賠償。我們亦保留刑事或民事訴訟權利。進入辦公室會由中央安全系統所監測。此外，每一位員工均有自己的電腦賬戶，他們必須登錄方可進入我們的系統網路。因此，所有員工的電腦行為及活動一律會被記錄及可追溯。此外，存取客戶資料的權限受到嚴格監控，並由獲授權人員監察。因此，只有個別獲授權員工允許就各項目存取客戶的機密資料。我們的資訊科技支援小組每兩個月便會重置可取得客戶資料的系統網路密碼。我們在服務過程中取得的個人資料為僅負責方能獲取，我們並會將於項目完成後棄置／銷毀。

所有外包商一般均需與我們簽訂保密協議。此外，我們委聘機密資料銷毀服務供應商收集及處理可能載有客戶機密資料的廢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的僱員或外包商並無違反保密責任，我們亦無接獲客戶任何有關違反保密責任的索償要求。

###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長達30天的信用期，自向客戶開具發票當日計起。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我們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授予信貸審批及進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能採取有關逾期應收款項之追討適當行動。我們的會計部門會根據逾期期限及欠款額發出提醒通知、指示事務律師發出催繳信，向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及／或聘用債務追收公司的債務追討服務追回拖欠的應收款項。此外，我們於各財務報告年度期末就每筆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的困難，且並無作出呆賬撥備，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為從清盤客戶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30,000港元減值虧損除外。

### 資訊科技監控

我們的資訊科技支援團隊負責監察及審視資訊科技系統，確保發揮所需功能。控制操作的資訊科技系統及伺服器室均劃為閒人免進重地，設有妥善的保安裝置。伺服器室只限指定員工進出。我們還制定了有關資訊系統安全的政策，其中包括，電子郵件及互聯網的使用政策，以及行動裝置安全政策，以作為適當使用電子郵件、互聯網設施及行動裝置的指引守則。我們的伺服器也受防火牆、防毒軟體及垃圾郵件過濾應用程式保護。

---

## 業 務

---

我們的主要伺服器及數據儲存設施均設於香港。我們就任何系統或硬件故障或其他突發事故已制定業務延續計劃採取多項應變措施(如伺服器遷移及數據庫備份及修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網絡並無因發生火災、硬件及軟件故障或通訊失靈等突發事故而受到任何重大干擾。

### 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的恆常措施

為持續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以下監管措施：

1. 我們已經建立我們的董事和員工必須遵守的內部控制守則。各部門須負責促使所有相關工作人員了解內部控制守則，並確保他們遵守其原則。上市後，我們的管理層將於每個季度審查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並必要時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守則；
2. 我們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每年就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相關監管規定為董事提供培訓；及
3.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浩雲先生、蔡翰霆先生及尹智偉先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通過了其職權範圍，明確地列出其職責和義務，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會計及財務匯報事宜，並確保遵從有關法律和法規。

董事會瞭解其對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和常規。我們已任命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合規主任，以監督有關合規事宜。為準備上市，陳先生連同其他董事就香港法例(其中包括於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包括企業管治的要求)參與了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培訓。全部董事(包括陳先生)及公司秘書將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包括但不限於倘或在適用及適當時為改變或更新法律和監管要求尋求法律諮詢。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使本集團在未來能確保其在法律及監管方面合規。

---

## 業 務

---

### 獎項及殊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本集團印刷的財務報告的設計及整體質素獲授發共218個獎項，包括於ARC Awards、Astrid Awards、Galaxy Awards、Mercury Awards及Questar Awards奪得一個鈦金成就獎、兩個大獎、37個金獎、46個銀獎、62個銅獎及70個優異獎。我們奪得各大獎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年份	本集團獲頒獎項名稱	獎項
2016年	2016年第26屆Astrid Awards (附註1)	一個銀獎、一個優異獎
	2016年第30屆International ARC Awards (附註3)	一個金獎、兩個銅獎、三個優異獎
2015年	2015年第26屆Galaxy Awards (附註2)	一個金獎、兩個銀獎、兩個優異獎
	2015年第29屆International ARC Awards (附註3)	四個金獎、三個銀獎、兩個銅獎、三個優異獎
	2015年第29屆Mercury Awards (附註4)	一個金獎、一個銅獎
2014年	2014年第24屆Astrid Awards (附註1)	一個銀獎
	2014年第25屆Galaxy Awards (附註2)	一個銀獎、兩個優異獎
	2014年第28屆International ARC Awards (附註3)	四個金獎、五個銀獎、六個銅獎、三個優異獎
	2014年第28屆Mercury Awards (附註4)	兩個銅獎、三個優異獎
2013年	2013年第23屆Astrid Award (附註1)	一個金獎、一個銀獎、一個銅獎
	2013年第24屆Galaxy Awards (附註2)	一個金獎、一個銅獎、一個優異獎
	2013年第27屆International ARC Awards (附註3)	一個鈦金成就獎 (附註6)、五個金獎、五個銀獎、五個銅獎、兩個優異獎
	2013年第27屆Mercury Awards (附註4)	一個銀獎、一個銅獎、一個優異獎
	2013年第22屆Questar Awards (附註5)	一個銀獎、一個銅獎
2012年	2012年第22屆Astrid Awards (附註1)	一個金獎、一個銀獎、兩個銅獎、兩個優異獎
	2012年第23屆Galaxy Awards (附註2)	一個金獎、一個銅獎、四個優異獎
	2012年第26屆International ARC Awards (附註3)	兩個金獎、五個銀獎、六個銅獎、五個優異獎
	2012年第26屆Mercury Awards (附註4)	一個銅獎、三個優異獎
2011年	2011年第21屆Astrid Awards (附註1)	一個金獎、三個銀獎、一個銅獎、兩個優異獎
	2011年第22屆Galaxy Awards (附註2)	三個金獎、一個銀獎、三個銅獎、兩個優異獎
	2011年第25屆International ARC Awards (附註3)	兩個金獎、七個銀獎、七個銅獎、七個優異獎
	2011年第25屆Mercury Awards (附註4)	一個金獎、一個銀獎、兩個銅獎、四個優異獎

## 業 務

年份	本集團獲頒獎項名稱	獎項
2010年	2010年第20屆Astrid Awards (附註1)	一個大獎(附註7)、一個金獎、一個優異獎
	2010年第21屆Galaxy Awards (附註2)	一個銅獎、兩個優異獎
	2010年第24屆International ARC Awards (附註3)	兩個銀獎、四個銅獎、六個優異獎
	2010年第24屆Mercury Awards (附註4)	一個大獎(附註7)、兩個金獎、兩個銀獎、 兩個銅獎、三個優異獎
2009年	2009年第19屆Astrid Awards (附註1)	一個銅獎
	2009年第20屆Galaxy Awards (附註2)	一個金獎、三個銅獎、兩個優異獎
	2009年第23屆International ARC Awards (附註3)	一個金獎、四個銅獎、四個優異獎
	2009年第23屆Mercury Awards (附註4)	兩個金獎、兩個銀獎、一個銅獎
2008年	2008年第22屆International ARC Awards (附註3)	一個銀獎、一個銅獎、兩個優異獎
2007年	2007年第21屆Mercury Awards (附註4)	一個金獎

1. Astrid Awards 評審基準乃依據概念創意、清晰度及製作質素評核。
2. Galaxy Awards 評審基準乃依據每份作品達到其預期目標的程度。評審基準為創意、成效、表現及最終成果。
3. International ARC Awards 評審基準乃依據每份年報傳達其公司理念之成效。評審準則在於創意、清晰度、成效及卓越性。評審年度報告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封面設計、主席函件、內在設計、書面文本的清晰度、公司資訊的呈列、財務資料的表達，以及該組織理念的傳遞。
4. Mercury Awards 評審基準乃依據每份作品達到其預期目標的程度。評審基準為創意、成效、表現及最終成果。評審過程中考慮的因素包括：資料如何有效地符合既定的目標；資料如何有效地傳達給指定受眾；運用想像力及採取創新的解決方案；使用資訊說明及釐清資料；及整體訊息的表達。
5. Questar Awards 的評審基準獨特，乃以作品本身為衡量基礎，符合預期的目的。評審準則並不依據成本預算，而是依據創意、工藝及技巧。
6. 欽金成就獎頒予最高獲獎比例者。
7. 大獎得主乃從每個類別中得分最高的金獎得主中挑選。

---

## 業 務

---

### 資格及證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下列與業務營運相關的資格／證書：

持有人	資格／證書	頒發機構	詳情	屆滿日期
軒達資訊服務	FSC產銷監管鏈認證	香港通用公證行有限公司	因FSC混合產品及FSC可回收印刷紙產品(傳輸系統)的買賣符合產銷監管鏈的要求而頒發	2018年3月6日
軒達企業信息方案	FSC產銷監管鏈認證	必維國際檢驗集團認證	因FSC混合產品及FSC可回收印刷紙產品的買賣符合產銷監管鏈的要求而頒發	2019年8月25日
軒達資訊服務	「商界展關懷」公司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榮獲頒發「5年+商界展關懷」認證	2017年2月28日

###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已制定工作安全規則讓員工遵守，藉此為員工提供安全而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遵循《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規定各項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規則及規例，並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訂立有關工作環境控制及衛生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員工安全方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意外，亦無違反工作安全及健康事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

### 環境事宜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在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的過程中並無產生或排放污染物。因此，我們不受任何有關環保事宜的特定規則及規例約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面臨何重大的環境索賠、訴訟、罰款或紀律處分。

軒達資訊服務及軒達企業信息方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均獲頒發FSC產銷監管鏈認證。FSC產銷監管鏈認證為FSC就認證產品發出的生產保證。產銷監管鏈指從森林選取原材料

---

## 業 務

---

至產品運抵客戶之間的流程，當中包括連串的處理、轉化、製造及分銷程序。只有獲得FSC產銷監管鏈認證的公司，方具備於其產品上張貼FSC™標誌的資格。FSC™標誌因此把負責任生產與消費連繫，消費者可據此作出對社會及環境負責任的購買決定。該等認證使我們的內容出品能標示為FSC產品，有助我們客戶辨識及選擇支持負責任森林管理產品。產銷監管鏈認證對期望打入環境及社會意識市場或對展現遵從列明符合環境標準材料的公私採購政策的業務而言實屬不可或缺。客戶大可放心，客戶與我們的合作確保了其印刷內容出品均是在一連串符合社會、經濟及生態標準下的生產程序中生產。我們遵守標準以保證資源將能為當代及下一代提供可持續的發展。我們擁有豐富經驗從事生產不同類型的FSC產品，包括涉及紙張採購到商標選擇以至佈局。因此，我們可有效地處理客戶所有的FSC產品的項目。

### 競爭

如IPSOS報告所述，2015年香港的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有21間，其中十間最主要的供應商顯然主導著整個行業。以由財經印刷項目產生的總收益計算，前十名的主要供應商在2015年的市場佔有率約77.2%。其餘11間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的市場佔有率為其餘的22.8%。財經印刷服務業並沒有單一主導者。首六名的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在整個財經印刷服務業的總收益有相近的市場佔有率，約7.1%至11.7%。

市場普遍期望香港的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應位於商業中心區，設有完善的辦公室設備，且提供全日24小時全天候服務。因此，香港的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大多須承擔高昂的寫字樓租金及巨額的員工成本、電費及其他雜項開支。只要所提供的服務可以接受，客戶傾向於選擇同一服務供應商，因此對新晉行業者要接洽那些已採用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的客戶有一定的困難。上述種種因素對有意加入財經印刷服務業的競爭對手構成入行門檻。

根據IPSOS報告，質量、設計及價格是客戶選擇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供應商的主要標準。此外，環保產品能為客戶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故此類產品越來越受客戶歡迎。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服務業的新晉參與者可能會面臨營運成本上升及聘請技術設計人員的挑戰。

根據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儘管我們擁有如「競爭優勢」一節所述的競爭優勢，董事預期香港綜合印刷服務行業的競爭在未來將維持強烈。

### 資訊科技開發

我們於2010年為了本集團的營運引進了先進的排版／出版軟件，名為Arbortext Advanced Print Publisher，此項最初收購成本約為1.9百萬港元及開發成本約為1.6百萬港元。我們或會不時增強軟件或開發高效率的附加功能。Arbortext Advanced Print Publisher的高度可定制性質及縱向特定功能有助度身訂製，以符合幾乎任何於黑盒及手動設置的排版／出版環境。Arbortext Advanced Print Publisher可通過其多層次的追蹤功能以增強我們的排版服務。此功能允許我們在草擬內容出品上為客戶提供在多個時期按其需要作出更改的標記顯示。除排版服務外，Arbortext Advanced Print Publisher也適用於基金概覽自動化服務。董事相信執行Arbortext Advanced Print Publisher可以通過自動化的程序提高排版／出版及自動化效率及品質，並可減去內容轉換的步驟，從而降低了整體生產成本。我們每年有關Arbortext Advanced Print Publisher的牌照及升級費用共計約500,000港元。

### 知識產權

除擁有所有由我們設計及製作的設計、圖像、佈局設計、影片及檔案的版權外，我們亦是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用作於品牌推廣的一部分)乃業務營運中重要的一環。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遭任何侵犯，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侵權索償，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權索償。

---

## 業 務

---

###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租賃物業載列如下：

#### 租賃物業

地址	用途	業主	租賃的主要條款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	辦公室(設有九間可供客戶使用兼備有良好設備的會議室)	獨立第三方	月租為678,243港元，租約期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
香港德輔道中232號嘉華銀行中心8樓	辦公室	獨立第三方	月租為88,169港元，租約期截至2017年7月2日止
香港新界大埔露輝路38號聚豪天下77座	董事寓所	通念發展 (附註)	月租為50,000港元，租約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附註：通念發展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並由余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有關我們與通念發展的租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因此我們並無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項物業，並在此基礎上毋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條之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包括任何估價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香港法例》第32L章)，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就《公司條例》附表3第34(2)段有關事項的要求而就土地或建築物的利益提供估值報告。

### 保險

本集團為(其中包括)辦公室財物、營業受阻、僱員賠償、意外/事故以及旅遊投購保險。

董事認為保障範圍符合香港業界慣例，對我們的營運提供足夠保障。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業務營運上並無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責任。



---

## 業 務

---

### 僱員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共有115、111及115名僱員，全部位於香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25名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 職能

	於最後可行日期
客戶服務	15
管理	4
業務營運	46
銷售及市場營銷	19
翻譯	5
人力資源及行政	11
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	10
資訊科技開發及資訊科技支援	7
財務及會計	8
<b>總計</b>	<b>125</b>

###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鼓勵員工之間保持開放及直接的溝通。董事認為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優厚待遇及長遠職業發展，此等有助我們建立企業文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罷工或勞資糾紛，以致對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招聘政策及培訓

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來吸引及留聘合格及優秀的人才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現有的人力資源，並可能就特設、每月或臨時基準在適當的工作職稱下僱用任何人士，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要。為鼓勵員工透過進修不斷自我增值，我們因應彼等在本集團的崗位提供在職培訓。我們視員工為我們的資產，我們期望與員工一同學習，一同進步，一同改變。

本集團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為我們在香港的全體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我們還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我們所有於香港的合資格員工參加註冊強積金計劃。

### 酬金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僱員的酬金(包括費用、薪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分別為約35.2百萬港元、45.2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僱員酬金，如學歷、資歷、專業技能及語文能力。表揚及紀律處分政策的主要原則是基於員工的表現作出獎勵及紀律處分。我們定期根據業務操守、專業知識與技能及溝通技巧等方面為員工的表現進行評估。表現優異的員工可獲晉升、加薪、獎金及表揚。另一方面，不稱職的員工會根據他們的行為的嚴重程度而收到警告、遭受降級或解僱。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以購入股份。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招聘及留聘傑出的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D.購股權計劃」一段。

### 遵守監管規例

本集團的法律顧問確認，並無就香港展開的業務的具體發牌規定，除該等適用於香港所有法人團體業務外，如商業登記證及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商業登記證一般有效期為一年或三年，可於有效期屆滿前更新。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香港公司均沒有有效屆滿期。我們的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已取得一切對我們業務重要的所需牌照、批准及許可(全部均屬有效)，以及自本集團業務營運開始以來，本集團一直就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

### 法律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受制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有未了結或會構成威脅之任何實質訴訟、仲裁程序或重大索賠，亦並無得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有未了結或會構成威脅之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或重大索賠，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不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彌償契約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並為我們就共同及多個方面(其中包括)就所有可能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的索賠、償還、訴訟、損害、賠償、和解、罰款、行動、負債及任何相關成本及費用提供彌償。此乃以或根據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訴訟程序為基礎，而該等訴訟、仲裁及／或法律訴訟程序是由彼等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候就任何行為、不履行、遺漏或就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而發出及／或形成及／或引起。此舉進一步保障本集團不致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出現任何申索而承擔任何重大不利後果。有關彌償契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收及其他彌償」一段。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經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由HM Ultimate持有75%，而當中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53%、24.5%及22.5%。HM Ultimate將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余先生、謝先生、陳先生(根據彼等各自於HM Ultimate的控股權益)及HM Ultimate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經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

###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制方持有權益的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方於耀林及出售集團中持有權益。

我們的控制方策略性決定集中投資在多個業務領域，包括就內容出品所作的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排版及校對、翻譯以及媒體發佈。鑒於日常營運和管理印刷廠耗時長，且印刷廠營運成本高，無可避免影響前述之業務領域，控制方決定出售耀林並終止印刷廠業務。

於2014年8月31日，軒達資訊集團及軒達資訊服務(作為賣方)(分別擁有1,055,999股及一股耀林的股份，總金額相當於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與麥朝豐先生(其擁有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及梅冬禮先生(作為買方)以及耀林簽訂買賣協議。經考慮(i)麥先生當時持有耀林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屬耀林少數股東；(ii)麥先生及梅先生仔細研究過收購耀林；及(iii)麥先生及梅先生分別自1992年及2007年起在耀林工作，二人在出售前皆參與耀林營運管理，控制方相信麥先生和梅先生熟悉耀林營運及本集團的需要。因此控制方有信心，麥先生及梅先生身為耀林買方，可確保轉讓順利，並且因集團有意繼續委聘耀林作印刷及釘裝／包裝工作(含相關物流安排)的外包商，控制方有信心盡可能減少集團業務受阻。即使麥先生於耀林持有股權，以及麥先生及梅先生曾受僱於耀林，買方仍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上述買賣協議，軒達資訊集團及軒達資訊服務以總代價22百萬港元(通過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即先於2014年12月1日支付首期，後分十期於3月、6月、9月及12月之第一日每期支付2百萬港元)將其所有於耀林的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持股權益出售予麥先生(股份數目為792,000股,相當於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及梅先生(股份數目為264,000股,相當於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代價乃參照耀林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的資產淨值(約22.9百萬港元)按公平磋商而釐定。

根據上述買賣協議,麥先生及梅先生簽訂軒達資訊集團及軒達資訊服務的股份押記,以擔保(其中包括)麥先生及梅先生的付款責任。因此於2014年8月31日,麥先生及梅先生(作為押記人)與軒達資訊集團及軒達資訊服務簽訂押記契約,據此麥先生及梅先生同意押記1,320,000股耀林股份(即當時耀林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軒達資訊集團及軒達資訊服務,作為延續收購1,056,000股耀林股份(其中包括)支付代價的擔保。根據上述股份押記契約,如麥先生及梅先生未能支付按軒達資訊集團及軒達資訊服務的要求,支付軒達資訊集團及軒達資訊服務全部和任何部份的已擔保承擔,上述擔保即可強制執行。三期付款,每期款項2百萬港元,已於2014年12月、2015年3月及6月以支票支付。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麥先生及梅先生在彼等重返經營耀林前,完成分期付款。

於2014年8月31日完成後,軒達資訊服務續以不遜於耀林給予其他客戶的條款委聘耀林。於2015年8月28日,軒達資訊服務應付予耀林貿易款項約有18百萬港元未付餘款,款項其後由耀林轉移至麥先生及梅先生。應付予耀林貿易款項的18.4百萬港元未付餘款當中,結欠耀林的16百萬港元應付貿易款項於2015年8月28日根據更替契約,由軒達資訊集團更替軒達資訊服務。因此,軒達資訊集團承負麥先生及梅先生16百萬港元的債務。於2015年8月31日,軒達資訊集團、軒達資訊服務、麥先生、梅先生及耀林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就收購耀林1,056,000股股份應收麥先生及梅先生價值16百萬港元的未償還代價已抵銷,以及軒達資訊集團應付麥先生及梅先生的貿易款項相應款額已全數結清。因此買方如上所述,已於2015年9月1日以分三期付款方式(合計總金額為6百萬港元)全數結清代價,而賣方拖欠買方的貿易款項以抵銷方式(合計金額為16百萬港元)全數結清代價。緊接出售前,耀林為盈利公司。擔保麥先生及梅先生的付款責任軒達資訊集團及軒達資訊服務有關出售耀林的股份押記在代價全數結清後獲解除。

除本節所述安排外,董事確認控制方概無就出售耀林與麥先生或梅先生有任何融資、信託或其他安排。

此外,由於(i)集中資源及精力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以主要提供綜合印刷服務予香港金融及資本市場的企業客戶為本集團的策略;(ii)出售集團的主要業務集中在中國市場;及(iii)出售集團的業務規模細小,出售集團由控制方根據重組出售且並不構成本集團其中部份。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2016年8月30日，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作為賣方)與曾業俊先生(作為買方，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曾先生向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分別佔軒達資訊集團的已發行股本53%、24.5%及22.5%)，根據軒達資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以代價2百萬港元收購軒達資訊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已於2016年8月30日妥為且合法地完成，而該代價已繼完成後全數結清。其後，控股方不再有任何出售集團權益。

出售集團之各公司及耀林的詳情如下：

### 出售集團

#### 軒達資訊集團

軒達資訊集團於2002年8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日，一股股份以面值價繳足方式分配及發行予兩個初步認購方。於2002年8月19日，該兩個初步認購方分別轉讓一股軒達資訊集團股份予謝先生及Begonia Group Limited(其股份由余先生父親余啟瑞先生以面值價擁有)。同日，軒達資訊集團分別以面值價發行及分配6,999股股份、1,999股股份以及1,000股股份予Begonia Group Limited、謝先生以及Mangles Edward John Smythies先生(獨立第三方)。因此，軒達資訊集團由Begonia Group Limited擁有70%、謝先生擁有20%以及由Mangles Edward John Smythies先生擁有10%。

在2004至2007年間數次股份轉讓後，軒達資訊集團於2008年3月18日分別由余先生、謝先生、余雪蓮女士(余先生之胞妹)以及張偉傑先生(曾為軒達資訊服務僱員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25%、10%以及5%。

於2010年5月14日，余先生及謝先生分別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及1港元轉讓軒達資訊集團700股及300股股份予陳先生。軒達資訊集團彼時由余先生擁有53%、謝先生擁有22%、陳先生擁有10%、余雪蓮女士擁有10%以及張偉傑先生擁有5%。

於2012年12月24日，余先生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轉讓軒達資訊集團1,000股股份予陳先生。於2014年9月30日，余雪蓮女士轉讓軒達資訊集團1,000股股份予余先生(代價為3.75百萬港元，乃參照軒達資訊集團於2014年7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而於2014年12月17日，張偉傑先生轉讓軒達資訊集團250股股份及250股股份分別予謝先生及陳先生(代價均為2百萬港元，乃分別參照軒達資訊集團於2014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上述轉讓日妥為且合法地完成，軒達資訊集團因而由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分別以53%、24.5%及22.5%擁有直至出售出售集團。於2016年8月30日出售前夕，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為軒達資訊集團之董事。緊接出售前，軒達資訊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軒達資訊集團並無錄得收益。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軒達資訊集團在其他收益項下錄得其他收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軒達資訊集團錄得純利分別約28.8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軒達資訊集團純利主要產生自(i)於截至出售耀林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合計約為20.9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止六個月，分別收取當時持有其附屬公司股份股息收入約8.0百萬港元、24.4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

### 軒達中國

軒達中國於2009年6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8月30日出售前夕，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為軒達中國(由軒達資訊集團全資擁有)之董事。緊接出售前，軒達中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譯思語言

譯思語言乃於2012年11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8月30日出售前夕，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以及另外兩位獨立第三方為譯思語言(由軒達資訊集團、軒達中國、DocuPro Hong Kong Limited及胡堅先生(後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胡堅先生曾為譯施上海之僱員)分別以54%、1%、40%及5%擁有)之董事。緊接出售前，譯思語言曾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軒達北京

軒達北京乃於2009年11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8月30日出售前夕，(i)軒達北京之全部註冊資本由軒達中國全資擁有；(ii)余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及軒達北京的法律代表；及(iii)謝先生為軒達北京之董事。繼出售後，余先生及謝先生已就彼等於軒達北京的角色辦理辭任。緊接出售前，軒達北京主要於中國從事財務資訊諮詢、科學及技術資訊諮詢、商業資訊諮詢、市場策劃以及提供圖像設計及翻譯服務。緊接出售前，軒達北京為虧本公司。

### 軒達上海

軒達上海乃於2013年5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正處於始於2015年5月的自願清盤。清盤程序開始及於2016年8月30日的出售前夕，軒達上海之全部註冊資本由軒達中國全資擁有，余先生為軒達上海之董事。緊接清盤程序開始前，軒達上海主要於中國從事市場營銷、國際財務資料諮詢、科學及技術資訊諮詢、商業資訊諮詢及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譯施上海

譯施上海乃於2015年2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8月30日出售前夕，(i)譯施上海之全部註冊資本由譯思語言全資擁有；(ii)謝先生為譯施上海之法律代表、董事及總經理；及(iii)陳先生為譯施上海的監督。繼出售後，謝先生及陳先生已終止彼等於譯施上海之各自職務。緊接出售前，譯施上海主要於中國從事辦公用品及相關服務。緊接出售前，譯施上海為虧本公司。

### 耀林

耀林為乃於1991年1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10,000港元為股本並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主要從事經香港印刷廠提供印刷服務。各控制方均於上述出售前夕為耀林董事。出售後，彼等辭任其於耀林之董事職位。有關更多耀林的細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委聘耀林」一段。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 來自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訂立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其中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承諾及作出契諾(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受託人)：

- (a) 其不會及將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士(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不論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為圖利開展業務，而業務或於其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於各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委託人、代理人或以其他以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
- (b) 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獲提呈或知悉任何不論直接或間接與香港受限制業務有關之計劃或新商機，其須通過下列方式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給予本公司就參與或從事該等新商機的第一否決權：(i)於七天營業日內儘快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該等新商機，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評估該等新商機；及(ii)盡力促使該等新商機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的新商機條款；

- (c) 其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有關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並就遵守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的承諾作出年度申報；
- (d) 其須允許董事、彼等各自代表及核數師足夠取用其及其緊密聯繫人士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條款及條件以及在不競爭契據延續期間；
- (e) (i) 其不得為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向本集團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員工提供就業；及  
(ii) 未經本公司同意，其不會利用因其擔任控股股東或董事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作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用途。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同意承諾之限制將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a) 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
- (b) 持有任何涉及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票或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會不時認可之交易所上市，以及控股股東的總權益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為「權益」)佔不多於本公司相關股本的5%，以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其緊密聯繫人士不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份成員；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與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訂立合約及其他協議(包括據此進行任何業務及提供服務及擬進行之項下交易)；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批准後，涉足或參與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進行已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其涉足或參與的業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施加的任何條件。

不競爭承諾自於創業板開始買賣股票之日起生效，並於以下較早者為準停止生效：

- (a) (i) 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作為個人或一個整體，直接或間接終止持有合計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終止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不時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不具權力控制董事會或最少有一位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士以外的其他獨立股東持有多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合計擁有的股份當日；及(ii) 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不再擔任董事當日；或
- (b) 股票終止於創業板或其他獲認可之交易所上市當日。

### 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的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1)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不得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批准有關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彼出席。該董事出席會議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有關董事亦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季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各自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季審閱及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及基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5)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各自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涉足或參與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進行業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受限制業務，及如在此情況下，將決定實施任何條件；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宜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8)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包括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相關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管理層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保留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仍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實際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運作，而上市後，彼等將全面履行對全體股東的職責而毋須諮詢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由於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的董事將於有關該等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且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以獨立進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角色，而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源，如辦公室、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資源以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建立了內部監控制度以便有效經營業務。

除耀林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供應商(有關耀林的背景資料以及耀林與我們的關係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控制方持有權益的公司」及「業務－供應商－委聘耀林」各段)，以及軒達北京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段)外，概無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為彼等之供應商(包括彼等之外包商)或為我們營運提供重要服務或資料之客戶。董事相信，我們並無過分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且可獨立聯繫供應商(包括我們的外包商)及客戶。

除本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概無意向與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訂立任何其他交易，且倘該等事件於將來發生，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儘管上市後存在本集團與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董事認為替用物業在必要時可供使用。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重大依賴。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自身的會計及財政部門以及獨立財政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我們亦具備獨立第三方融資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以就兩間金融機構就銀行融資授予軒達資訊服務的還款責任作出擔保。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謝先生亦提供個人擔保，以就金融機構就租賃／租購協議授予軒達資訊服務的還款責任作出擔保。預期該等個人擔保於上市後將可獲得解除及／或將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基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配售新股份預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財政需求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相信，於上市時，本集團有能力自行向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籌備資金而毋須控股股東支援。因此，本集團將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

### 不出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概不會並將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各控股股東持股量時所提述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在本招股章程呈列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另行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ii)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六個月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另行設立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產權負擔，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 (iii) 自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12個月內，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另行設立與任何股份之任何產權負擔，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將終止擔任控股股東；
- (iv) 於上文分段(i)或段(ii)列明的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其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之權利或豁免，抵押或押記有關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其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之資料；及
- (v) 其若如上文(iv)分段所述抵押或押記任何其有關股份之權益，須於緊隨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之有關股份數目後，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作出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所規定，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外及根據配售事項，概不會並將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其在本招股章程呈列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另行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另行設立與任何股份之任何產權負擔，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將個別地或共同地終止擔任控股股東。

---

## 關連交易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上市前，本集團與通念發展訂立租賃協議。通念發展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其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1)(c)條所規定，由於通念發展在上市後將成為余先生的聯繫人士，通念發展將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交易預期於上市後將會繼續進行，故將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

於2015年12月24日，通念發展(作為業主)與軒達資訊服務(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位於香港新界大埔露輝路38號聚豪天下77座(建築面積約3,601平方英尺)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每月以50,000港元出租，為期36個月。概無選擇權續簽租賃協議。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於一個月內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租賃協議。就此而言，如彼認為租賃不再適合本集團使用或不再具成本效益，本公司可靈活處理搬遷至其他地點和終止租賃合約。租賃協議下的租金乃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照相若物業的市場租金釐定，符合市場價位。

考慮到租金於租賃協議下符合市場價位，本公司打算上市後繼續使用該物業作為本集團的董事寓所，我們相信此舉在成本和時間方面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預期租賃協議於上市後將仍然持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訂立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依據租賃協議項下的固定月租條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預計本集團向通念展有限公司支付的年度租金的租金年度上限為6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的定義，每個適用百分比率的計算方法是租金年度上限少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訂立租賃協議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下將構成本公司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及保薦人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i)租金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乃屬公平和合理；及(ii)本節提及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載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管 理層的關係
余志明先生	57	主席兼執行董事	制定本集團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	2000年3月	2016年1月13日	無
謝錦榮先生	57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企業規劃	2002年3月	2016年1月13日	無
陳威廉先生	43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及營運決策	2012年11月	2016年1月13日	無
蔡翰霆先生	48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獨立的監督管理，以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之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2016年12月 15日	2016年12月 15日	無
吳浩雲先生	40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獨立的監督管理，以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之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2016年12月 15日	2016年12月 15日	無
尹智偉先生	41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獨立的監督管理，以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之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2016年12月 15日	2016年12月 15日	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執行董事

**余志明先生**，57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主席，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余先生在印刷行業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余先生於1991年9月獲頒香港中文大學行政發展管理文憑。彼於1982年4月至1992年2月在捷雅製作有限公司(財經印前服務業供應商)出任生產主管，隨後晉升為生產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印刷廠。余先生於1992年1月獲委任為耀林之董事，並於2014年9月辭任董事一職。余先生自2000年3月起出任軒達資訊服務的主席。余先生現為HM Immediate、軒達資訊科技、軒達資訊服務、軒達企業信息方案、軒達亞洲及軒達語文服務的董事。

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謝錦榮先生**，57歲，為本集團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企業規劃。謝先生在印刷行業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自2002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軒達資訊服務的常務董事，負責制定和推行策略計劃。彼於1994年12月取得美國紐波特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1982年7月至1988年3月，謝先生任職於怡和印刷有限公司(為Jardine Matheson & Co. Ltd.附屬公司Jardine Marketing Services Ltd.分部)，期間彼獲晉升為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業務和產品發展。1988年8月至1990年5月期間，彼為Times Ringier (HK) Limited(一間主要經營雜誌印刷服務的公司)的銷售經理，主要負責建立客戶關係。於1991年2月及1992年8月期間，謝先生擔任NCR (Hong Kong) Limited媒介系統部的區域經理，主要負責提供金融工具印刷服務。1995年4月至2002年2月，謝先生在精雅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管理，其後被晉升為董事。謝先生現為HM Immediate、軒達資訊科技、軒達資訊服務、軒達企業信息方案、軒達亞洲以及軒達語文服務的董事。

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威廉先生**，43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營運決策。彼在2012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任軒達企業信息方案的董事。陳先生於香港財經印刷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陳先生於1998年12月獲得美國密蘇里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12月獲得美國韋伯斯特大學金融碩士學位。2001年8月陳先生亦獲得美國韋伯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999年3月，陳先生於State Street – Kansas City(前身為IFTC(Investors Fiduciary Trust Company))擔任基金會計師／投資組合管理員，其後於2000年5月晉升為財務分析師。彼主要負責編寫財務報告和分析新基金賬戶的盈利情況。陳先生於2002年3月至2008年3月期間受僱於當納利洛文財經有限公司(一間財經印刷公司)，離職前為業務流程外包部門的主管，主要負責制定製作策略、規劃方案，以及制定並執程序及制度。自2008年3月至2012年5月，陳先生一直擔任軒達資訊集團的董事。2012年6月至2012年11月，陳先生獲委任為William Leas Asia, Limited的執行董事，負責在除日本以外的亞洲地區進行戰略採購。陳先生現為HM Immediate、軒達資訊科技、軒達資訊服務、軒達企業信息方案、軒達亞洲以及軒達語文服務的董事。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翰霆先生**(曾用名：蔡群威)，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的監督管理，以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之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在2016年12月15日加入本集團。蔡先生在專業工程機械貿易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蔡先生為新必奧能源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其主要業務為能源投資，彼自2010年8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主席，負責中國業務營運。自2010年5月，蔡先生於Pure Technologies (China) Limited(該公司從事於用作檢驗、監測及管理有形基礎設施的創新技術發展與應用)擔任常務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整體管理。自1991年12月，蔡先生任職於百萊瑪工程有限公司，其核心業務乃基礎設施環境保護及農業相關業務。目前彼為該公司的常務董事，負責其整體管理。

蔡先生於1991年5月畢業於美國普度大學，獲頒農業工程理學士學位。

蔡先生目前於下文所列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委任日期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2014年9月11日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301	執行董事
2004年6月23日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9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上述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浩雲先生**，40歲，於2016年12月15日被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的監督管理，以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之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於會計、審計、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1997年9月至2001年2月任職於加拿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後，彼於2008年7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合夥人，負責監督中國及香港兩地財富及基金管理部门的審計及諮詢項目。彼自2013年6月起為吳浩雲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2000年5月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合作教育)學士學位。

自2010年5月起，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2001年2月起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的特許會計師。2004年11月，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任命吳先生為財務風險經理。彼於2007年1月獲取資訊系統審計師的資格認證。2007年9月，彼亦成為CFA協會認可的特許金融分析師。2012年7月，彼獲允加入成為香港董事學會的成員。吳先生於2012年11月獲承認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成員，並於2005年2月獲頒發資產管理的專業認證。

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尹智偉先生**，41歲，於2016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的監督管理，以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之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尹先生於會計及法律方面皆擁有專業經驗。1997年11月，尹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3年8月透過遙距學習獲英國倫敦大學頒發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頒發之法學專業證書。2006年9月，彼取得香港事務律師的資格。

尹先生自1997年8月至2001年5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鑒證及商業諮詢服務部出任顧問，離職前職位為資深顧問，主要負責香港公司的審計及鑒證工作。2001年10月，彼加入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並於2002年1月辭任，主要負責處理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事項。自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尹先生於萬誠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商業服務部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之財務助理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事項。尹先生自2002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6年5月獲承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尹先生目前為香港金杜律師事務所企業、私募股權、併購及商業事務的合夥人。

自2015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票代號：228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述披露者外，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之披露

蔡翰霆先生，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China Media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在1998年12月根據《公司條例》第228A條《清盤及雜項條文》解散。China Media Limited是一間合資企業，主要從事雜誌出版。由於合資關係結束，蔡先生於1995年8月辭去China Media Limited董事一職。在蔡先生停止擔任China Media Limited董事後的12個月內，該公司在1995年8月開始債權人自願性清盤訴訟。在清盤開始的日期，China Media Limited的淨負債約為32.6百萬港元。訴訟結束，China Media Limited在1998年12月解散。

蔡先生確認，上述其曾任董事的China Media Limited解散，並未對其構成任何責任或義務。

蔡先生曾任希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C & C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的董事，該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其營業執照在2002年2月被撤銷。希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電子系統、設備和軟件的開發及研究。希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因經營困難於1999年起未能通過年度考核，其營業執照已被吊銷。

蔡先生確認相關營業執照的吊銷並未對彼強加任何限制、責任或處罰。

蔡先生曾任Fortune Asia UBC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2007年6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0年10月關閉。Fortune Asia UBC Limited旨在用作投資控股而無實際進行任何經營業務。

蔡先生確認上述Fortune Asia UBC Limited的解散並未對其構成任何責任或義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披露者外，彼並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彼並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v)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之事須敦請股東垂注。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慧中女士	43	首席營運官	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	2010年8月	無
鄭淑華女士	48	外包管理總監	監督本集團所有共享服務單位，如翻譯、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2012年6月	無
翁淑文女士	49	財務總監	審核財務報告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和會計事項	2014年9月	無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辦公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

**陳慧中女士**，43歲，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運作及管理。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各部門的日常運作。彼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在1996年9月獲取由澳洲迪肯大學頒發商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12月彼取得由澳洲紐卡斯爾大學頒發的環境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於2003年9月獲得由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及悉尼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並於2010年12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文學碩士(計算機輔助翻譯)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彼在1999年9月至2000年1月於洛文財經印刷公司擔任客戶服務部主管，主要負責國際市場客戶服務部門的日常運作。陳女士於2001年1月至2008年2月加入當納利洛文財經印刷，離職時職務為客戶服務部門主管，主要負責員工培訓工作。

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淑華女士**，48歲，現擔任本集團的外包管理總監一職，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共享服務如翻譯、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鄭女士於2012年6月加入軒達資訊服務任職人事及行政經理。鄭女士於1994年5月在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2003年5月至2004年6月，鄭女士於The Essentials on behalf of Home Apply Limited任職銷售行政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銷售支援小組提供給業務部門的行政支援。於2005年6月至12月期間，鄭女士在新霸貨櫃服務有限公司任職行政副經理，專責人事處理及一般行政任務。

鄭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何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翁淑文女士**，49歲，現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審查財務報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項。翁女士永自1995年5月起於耀林擔任會計師，其後於2014年9月加入軒達資訊服務擔任會計經理。翁女士於2004年9月畢業於澳洲科廷大學，持有商業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2015年5月，翁女士透過遙距學習獲歐洲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翁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陳秀玲女士**，為本集團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相關事項。她於2016年9月5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女士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自2002年10月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特許秘書及會員，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書。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門的高級經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期間，陳女士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的公司秘書。2013年2月至2016年6月期間，陳女士為同時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8)的公司秘書。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陳女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三年前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合規主任

陳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陳先生之資歷及經驗之詳情已於本節「執行董事」一段內披露。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就董事於2016年12月15日通過之決議案，並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吳浩雲先生、蔡翰霆先生及尹智偉先生。吳浩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余先生、蔡翰霆先生及尹智偉先生，其中蔡翰霆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且備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評估董事會被提名人的資格及能力；監督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尹智偉先生、吳浩雲先生及陳先生。尹智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以固定月薪方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向彼等償付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履行其有關業務職責時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審閱董事薪酬及報酬組合。董事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為約2.8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含酌情花紅)預期為約3.2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之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為約2.3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報酬。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的薪酬。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薪酬之額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之附註10。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通過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D.購股權計劃」一段。



### 合規顧問

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形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按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在聯交所查詢本公司有關不尋常股價波動或股票成交量、可能發展其證券的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

合規顧問之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分發年度報告當日結束。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股份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有股份百分比
HM Ultimate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000	100%	300,000,000 (L)	75%
余先生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 權益；持有受控制 法團權益(附註2)	1,000	100%	300,000,000 (L)	75%
謝先生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 權益；持有受控制 法團權益(附註2)	1,000	100%	300,000,000 (L)	75%
陳先生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 權益；持有受控制 法團權益(附註2)	1,000	100%	300,000,000 (L)	75%
黃美姿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000	100%	300,000,000 (L)	75%
黃玉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1,000	100%	300,000,000 (L)	75%
鄧慧筠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000	100%	300,000,000 (L)	75%

---

## 主要股東

---

附註1： 字母「L」代表所持該等股份的好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附註2： HM Ultimate由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3%、24.5%及22.5%。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控制所有HM Ultimate持有的股份。

附註3： 黃美姿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美姿女士被視為與余先生擁有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 黃玉嬋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玉嬋女士被視為與謝先生擁有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 鄧慧筠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慧筠女士被視為與陳先生擁有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事項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可能在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 控股股東

每名控股股東除了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及13.19條要求承諾外，亦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就持有的股份作出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出售承諾」一段。

---

## 股本

---

### 股本

下表載述本公司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38,000,000</u>	每股0.01港元	<u>380,000</u>
已發行股本：		
<u>1,000</u>	每股0.01港元	<u>10</u>

#### 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每股0.01港元	<u>5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
299,999,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9,990
<u>100,000,000</u>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000,000</u>
<u>400,000,000</u>	總計	<u>4,0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已成為無條件，並如上文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配發及發行股份。其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節中「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 股本

---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將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比例維持於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配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買賣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者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中「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總股數（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

## 股本

---

有關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6年12月1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惟總股數不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就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購回授權之日，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6年12月1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章程細則列明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財務資料

---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此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理解、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則受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有關進一步的資料，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我們為主要在香港金融及資本市場的企業客戶提供綜合印刷服務。我們所提供的全面的印刷服務包括就內容出品所作的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排版及校對、翻譯、印刷、釘裝／包裝、物流安排以及媒體發佈。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約125.3百萬港元、160.4百萬港元、83.9百萬港元及82.3百萬港元，而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0.9百萬港元、13.9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經印刷項目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79.8%、73.0%、76.1%及74.9%，而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9.6%、26.7%、23.7%及24.8%。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非印刷服務，包括(i)設計、提昇及改良網站；(ii)視頻製作；(iii)電子書及APP開發及維護；及(iv)電子營銷匯報材料製作(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不到1%的總收益)。

我們的內容出品可大致分為三種類型，即(i)上市相關內容出品；(ii)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及(iii)市場營銷周邊產品。首兩類為財經印刷項目的內容出品，而第三類則為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的內容出品。有關這些內容出品的詳情及例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運作流程－我們的內容出品」一段。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自上市相關內容出品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2.7%、37.0%、42.4%及42.2%；(ii)自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的總收益分

---

## 財務資料

---

別約為37.1%、36.0%、33.7%及32.7%；及(iii)自市場營銷周邊產品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9.6%、26.7%、23.7%及24.8%。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M Ultimate，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控制方擁有之公司。往績記錄期間內，現在組成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由控股方控制。通過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段詳盡闡釋的企業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為組成現時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被視為為往績記錄期間內組成現在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我們的財務報表呈列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附註1。

### 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摘要

下文所載列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狀況報表中選定之財務資料，以及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益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報表，乃節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述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財務資料

### 合併益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25,343	160,369	83,943	82,302
銷售成本	<u>(78,095)</u>	<u>(95,899)</u>	<u>(47,803)</u>	<u>(48,378)</u>
毛利	47,248	64,470	36,140	33,924
其他收入及利益	1,409	585	278	42
銷售開支	(7,499)	(9,933)	(4,831)	(4,957)
行政開支	(28,000)	(36,024)	(16,046)	(16,054)
融資成本	<u>(84)</u>	<u>(133)</u>	<u>(58)</u>	<u>(73)</u>
稅前溢利	13,074	18,965	15,483	12,882
所得稅開支	<u>(1,791)</u>	<u>(3,967)</u>	<u>(2,591)</u>	<u>(2,230)</u>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1,283</u>	<u>14,998</u>	<u>12,892</u>	<u>10,65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68	13,873	12,121	10,652
非控股權益	<u>415</u>	<u>1,125</u>	<u>771</u>	<u>—</u>
	<u>11,283</u>	<u>14,998</u>	<u>12,892</u>	<u>10,652</u>

## 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5	3,346	2,946
無形資產	2,521	1,397	93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796</b>	<b>4,743</b>	<b>3,880</b>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3,791	3,339	2,0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643	52,538	42,459
應收董事款項	17,387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1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0	6,000	6,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71	16,574	14,534
<b>流動資產總值</b>	<b>85,204</b>	<b>78,451</b>	<b>65,032</b>
<b>資產總值</b>	<b>90,000</b>	<b>83,194</b>	<b>68,912</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560	35,021	38,02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432	19,642	-
銀行借款	-	4,083	4,001
融資租賃承擔	-	528	537
銀行透支	-	1,972	298
即期稅項負債	1,150	2,407	4,637
<b>流動負債總額</b>	<b>62,142</b>	<b>63,653</b>	<b>47,49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062</b>	<b>14,798</b>	<b>17,53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7,858</b>	<b>19,541</b>	<b>21,418</b>
融資租賃承擔	-	814	539
遞延稅項負債	69	272	272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69</b>	<b>1,086</b>	<b>811</b>
<b>資產淨值</b>	<b>27,789</b>	<b>18,455</b>	<b>20,607</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0	138	138
儲備	25,658	18,317	20,46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b>	<b>25,758</b>	<b>18,455</b>	<b>20,607</b>
非控股權益	2,031	-	-
<b>股權總值</b>	<b>27,789</b>	<b>18,455</b>	<b>20,607</b>

## 財務資料

###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	9,571	9,571	14,602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8,026	3,056	1,705	28,66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034)	(1,254)	(400)	(46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 淨額	(5,762)	3,229	7,937	(28,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 加／(減少)	9,230	5,031	9,242	(366)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71	14,602	18,813	14,236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述及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因素。

### 我們確保項目達標及維持高比例定期客戶的能力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簽訂任何長期合約，而是就每個項目接受客戶的委聘。我們的部分歸因於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319、313及255個項目客戶為我們帶來收益，當中150、221及200個客戶分別皆為定期客戶。產生自定期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78.3百萬港元、141.4百萬港元及75.3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約62.5%、88.2%及91.4%。我們未能保證該等客戶會否繼續成為我們的固定客戶，因此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於不同期間會有所差異並面臨重大波動。

---

## 財務資料

---

### 與行業相關的法例及規例之變動

我們的主要內容出品如上市文件、財務報告、公告、通函、基金概覽、基金財務報告及基金招股章程均受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監管要求。因此，我們可能容易受到與上述文件要求有關之任何法例及規例變動影響，而該等變動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針對規管我們的準客戶的現行法例及規例的任何修訂，如放寬文件刊發要求的法例及規例，或以更環保的網頁分發渠道取代印刷資源，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服務需求，並可能大大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對未來的展望。

### 香港金融及資本市場的表现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319、313及255名客戶交予我們管理項目並從中帶來收益，其中大部份客戶分別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或基金公司、保險公司及銀行等金融機構。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取決於整體香港的金融及資本市場的正面環境。香港金融市場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可能為集資活動的數量及金額帶來不利影響以及令上市公司及／或金融機構對其財務報告及市場營銷活動上預算支出減少。

### 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寫。本集團採取之重要會計政策及預期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臆斷及估計，以及有關如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等會計事項的判斷。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而作出估計。根據不同的假設及條件，結果可能會有不同。我們於下文討論補充說明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重要會計政策

##### 收益確認

按照各項目的完成階段，收益經參考迄今已產生之實際合約成本佔總預計完成項目合約成本的百份比逐步獲確認。已產生之實際合約成本乃按照主要包含外包商費用及直接勞動成本的已產生成本計算。預計項目合約成本乃按照管理層編制的預算計算，該預算主要以管理層(i)按照過往已完成項目管理經驗而預計的直接勞動成本；及(ii)按照相關外包商或供應商的報價及按照過往已完成項目管理經驗而預計的外包商費用為基準所估算。本集團

---

## 財務資料

---

只有在超時項目能合理計算完成方面的進展時，方可確認其收益，否則將以實際已產生成本為限確認收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客戶需要時間檢查及驗收而延遲收益確認。

###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如有必要，我們的管理層確定會計估計及判斷，並徵求外部申報會計師的意見。用於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的估計及判斷釐定基準在過去並無改變，亦不可能在不久的將來因變更會計標準及準則的不可預見事件而改變。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之間概無出現任何重大偏差，且並無更改該等估計或基本假設。管理層並不預期在可預見未來，該等估計或基本假設將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有關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乃基於我們業務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指示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 收益

我們主要為香港金融及資本市場的企業客戶提供綜合印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益來自於香港。我們所提供的全面的印刷服務包括就內容出品所作的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排版及校對、翻譯、印刷、釘裝／包裝、物流安排以及媒體發佈。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約125.3百萬港元、160.4百萬港元、83.9百萬港元以及82.3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財經印刷項目	99,957	79.8	117,125	73.0	63,856	76.1	61,653	74.9
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	24,591	19.6	42,783	26.7	19,868	23.7	20,401	24.8
其他項目(附註)	795	0.6	461	0.3	219	0.2	248	0.3
<b>總計</b>	<b>125,343</b>	<b>100</b>	<b>160,369</b>	<b>100</b>	<b>83,943</b>	<b>100</b>	<b>82,302</b>	<b>100</b>

附註：其他項目包括度身訂造的非印刷服務如(i)設計、提昇及改良網站；(ii)視頻製作；(iii)電子書及APP開發及維護；及(iv)電子營銷匯報材料製作。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經印刷項目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79.8%、73.0%、76.1%及74.9%，而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9.6%、26.7%、23.7%及24.8%。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非印刷服務，包括(i)設計、提昇及改良網站；(ii)視頻製作；(iii)電子書及APP開發及維護；及(iv)電子營銷匯報材料製作(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不到1%的總收益)。

我們的內容出品可大致分為三種類型，即(i)上市相關內容出品；(ii)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及(iii)市場營銷周邊產品。首兩類為財經印刷項目的內容出品，而第三類則為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的內容出品。有關這些內容出品的詳情及例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內容出品」一段。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內容出品劃分的財經印刷項目的之進一步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b>財經印刷項目：</b>								
<b>上市相關內容出品</b>	<b>53,503</b>	<b>53.5</b>	<b>59,409</b>	<b>50.7</b>	<b>35,605</b>	<b>55.8</b>	<b>34,753</b>	<b>56.4</b>
– 首次公開招股	5,627	5.6	4,746	4.1	4,746	7.5	226	0.4
– 首次公開招股後公 告／通函	47,876	47.9	54,663	46.6	30,859	48.3	34,527	56.0
<b>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b>	<b>46,454</b>	<b>46.5</b>	<b>57,716</b>	<b>49.3</b>	<b>28,251</b>	<b>44.2</b>	<b>26,900</b>	<b>43.6</b>
– 基金投資內容出品	44,443	44.5	54,994	47.0	27,138	42.5	25,086	40.7
– 保險內容出品	2,011	2.0	2,722	2.3	1,113	1.7	1,814	2.9
<b>總計</b>	<b>99,957</b>	<b>100</b>	<b>117,125</b>	<b>100</b>	<b>63,856</b>	<b>100</b>	<b>61,653</b>	<b>100</b>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類主要內容出品所生產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相對穩定。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自上市相關內容出品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2.7%、37.0%、42.4%及42.2%；(ii)自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7.1%、36.0%、33.7%及32.7%；及(iii)自市場營銷周邊產品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9.6%、26.7%、23.7%及24.8%。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為往績記錄期間主要支出項目)主要包括外包商收費、直接勞動成本、材料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78.1百萬港元、95.9百萬港元、47.8百萬港元及48.4百萬港元。下表列出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包商費用	55,171	70.6	68,182	71.1	35,005	73.2	36,938	76.4
直接勞動成本	19,845	25.4	24,517	25.6	11,041	23.1	9,929	20.5
材料成本	912	1.2	431	0.4	242	0.5	460	1.0
其他直接成本(附註)	2,167	2.8	2,769	2.9	1,515	3.2	1,051	2.1
<b>總計</b>	<b>78,095</b>	<b>100</b>	<b>95,899</b>	<b>100</b>	<b>47,803</b>	<b>100</b>	<b>48,378</b>	<b>100</b>

附註:其他直接成本包括辦公室設施的維修及保養、電腦软件的攤銷及租賃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個成本類型比例維持相近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外包商用以提供所有印刷及釘裝/包裝服務(包括相關物流安排),並處理部分資訊科技、翻譯、概念構思及圖像設計、排版工作。因此,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外包商費用構成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70.6%、71.1%、73.2%及76.4%。有關外包安排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供應商—外包安排」一段。

### 敏感性分析

下表說明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外包商費用及直接勞動成本的一般百分比變化對我們稅前溢利估計增長/(減少)的敏感性分析。



## 財務資料

### 外包商收費價格敏感性分析

	對稅前溢利之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外包商費用增加/ (減少)了：								
10%	(5,517)	(42.2)	(6,818)	(36.0)	(3,500)	(22.6)	(3,694)	(28.7)
5%	(2,759)	(21.1)	(3,409)	(18.0)	(1,750)	(11.3)	(1,847)	(14.3)
(5%)	2,759	21.1	3,409	18.0	1,750	11.3	1,847	14.3
(10%)	5,517	42.2	6,818	36.0	3,500	22.6	3,694	28.7

僅供參考之用，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我們的外包商費用分別上升約23.7%、27.8%、44.2%及34.9%，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我們將會達成稅前溢利收支平衡。

### 直接勞動成本價格敏感性分析

	對稅前溢利之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勞動成本增加/ (減少)了：								
10%	(1,985)	(15.2)	(2,452)	(12.9)	(1,104)	(7.1)	(993)	(7.7)
5%	(992)	(7.6)	(1,226)	(6.5)	(552)	(3.6)	(496)	(3.9)
(5%)	992	7.6	1,226	6.5	552	3.6	496	3.9
(10%)	1,985	15.2	2,452	12.9	1,104	7.1	993	7.7

僅供參考之用，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我們的直接勞動成本分別上升約65.9%、77.4%、140.2%及129.7%，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我們將會達成稅前溢利收支平衡。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毛利分別約為47.2百萬港元、64.5百萬港元、36.1百萬港元及33.9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類型列出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財經印刷項目	42,125	42.1	55,420	47.3	31,940	50.0	29,109	47.2
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 項目	5,003	20.3	8,855	20.7	4,093	20.6	4,737	23.2
其他項目(附註)	120	15.1	195	42.3	107	48.9	78	31.5
<b>總計</b>	<b>47,248</b>	<b>37.7</b>	<b>64,470</b>	<b>40.2</b>	<b>36,140</b>	<b>43.1</b>	<b>33,924</b>	<b>41.2</b>

附註：其他項目包括度身訂造的非印刷服務如(i)設計、提昇及改良網站；(ii)視頻製作；(iii)電子書及APP開發及維護；及(iv)電子營銷匯報材料製作。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內容出品劃分的財經印刷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b>財經印刷項目：</b>								
<b>上市相關內容出品</b>	<b>24,202</b>	<b>45.2</b>	<b>29,413</b>	<b>49.5</b>	<b>18,204</b>	<b>51.1</b>	<b>16,339</b>	<b>47.0</b>
– 首次公開招股	3,571	63.5	2,903	61.2	2,903	61.2	13	5.8
– 首次公開招股後公 告／通函	20,631	43.1	26,510	48.5	15,301	49.6	16,326	47.3
<b>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b>	<b>17,923</b>	<b>38.6</b>	<b>26,007</b>	<b>45.1</b>	<b>13,736</b>	<b>48.6</b>	<b>12,770</b>	<b>47.5</b>
– 基金投資內容出品	17,244	38.8	25,238	45.9	13,262	48.9	12,086	48.2
– 保險內容出品	679	33.8	769	28.3	474	42.6	684	37.7
<b>總計</b>	<b>42,125</b>	<b>42.1</b>	<b>55,420</b>	<b>47.3</b>	<b>31,940</b>	<b>50.0</b>	<b>29,109</b>	<b>47.2</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經印刷項目產生的總毛利佔我們的總毛利分別約89.2%、86.0%、88.4%及85.8%，其中上市相關內容出品項目佔分別約57.5%、53.1%、57.0%及56.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上市相關內容出品項目的毛利率以及基金投資及保險內容出品項目的毛利率維持在相近水平，原因是所涉及的服務及材料類別相類近。於往績記錄期間，財經印刷項目錄得比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較高的毛利率，皆因用於製作市場營銷周邊產品的材料成本高於用於財經印刷項目內容出品的材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經印刷項目及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的毛利率維持在相近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項目的毛利率出現重大變動的主要原因是我們處理的項目在服務範圍、數量、所涉及的材料質素及附加項目等方面存有明顯的差異。鑑於我們的其他

## 財務資料

項目只佔總毛利的一小部分，董事認為，即使我們的其他項目的毛利率顯著波動，整體上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 其他收入及利益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利益分別是約1.4百萬港元、585,000港元、278,000港元及42,000港元。下表列出了我們在各自期間其他收入及利益的明細：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	13	8	8
管理費收入	1,152	167	167	-
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200	50	50	-
雜項收入	636	51	41	12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淨 (虧損)／利益	(594)	295	-	-
外匯淨(虧損)／利益	(1)	9	12	22
<b>總計</b>	<b><u>1,409</u></b>	<b><u>585</u></b>	<b><u>278</u></b>	<b><u>42</u></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費收入約1.2百萬港元乃向耀林提供行政服務所得之收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費收入約167,000港元乃向譯思語言提供行政服務所得之收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關連方交易」一段。軒達資訊集團和軒達資訊服務出售耀林後的五個月，我們向耀林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至2015年1月，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所得收入分別約為200,000港元及50,000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雜項收入包括其中一名客戶不予退還的預付款項所得收入約為220,000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利益意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售價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出售主要包括由於辦公室於2014年中搬遷所衍生的租賃物業裝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出售主要包括電腦設備及汽車。

---

## 財務資料

---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員工相關的員工成本及福利(包括薪金、佣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績效獎金)；及(ii)酬酢與業務推廣開支，主要用於維繫本集團及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及用於業務推廣活動。下表列出我們於各自期間的銷售開支細目：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員工開支及福利	4,952	7,646	3,597	3,870
酬酢與業務推廣開支	<u>2,547</u>	<u>2,287</u>	<u>1,234</u>	<u>1,087</u>
<b>總計</b>	<b><u>7,499</u></b>	<b><u>9,933</u></b>	<b><u>4,831</u></b>	<b><u>4,957</u></b>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核數師酬金、董事的薪酬、租金及差餉以及大廈管理費、折舊及攤銷、行政人員開支及福利、辦公室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開支、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上市開支及其他開支。下表列出了我們在各自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48	108	54	54
董事薪酬	2,775	3,978	1,989	2,399
租金及差餉以及大廈管理費	8,578	8,719	4,356	4,385
折舊及攤銷	3,287	1,586	828	795
行政人員開支及福利	7,873	9,273	5,439	4,919
辦公室費用	3,687	4,309	1,882	2,032
法律及專業費用	565	797	454	134
差旅開支	403	1,326	837	372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230	-	-
上市開支	-	4,864	-	440
其他開支	784	834	207	524
<b>總計</b>	<b>28,000</b>	<b>36,024</b>	<b>16,046</b>	<b>16,054</b>

---

## 財務資料

---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銀行透支；(ii)銀行借款；及(iii)汽車融資租賃費用。下表列出了我們在各自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84	1	-	-
銀行借款利息	-	121	58	57
融資租賃費用	-	11	-	16
<b>總計</b>	<b>84</b>	<b>133</b>	<b>58</b>	<b>73</b>

###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16.5%香港利得稅。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支出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需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溢利的調整：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稅前溢利	<u>13,074</u>	<u>18,965</u>	<u>15,483</u>	<u>12,882</u>
本地所得稅稅率	2,157	3,129	2,555	2,12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25	1,471	390	16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50)	(275)	(90)	(64)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01)	(298)	(204)	-
過往年度／期內超額撥備	<u>(40)</u>	<u>(60)</u>	<u>(60)</u>	<u>-</u>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	<u>1,791</u>	<u>3,967</u>	<u>2,591</u>	<u>2,230</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用於抵減相關附屬公司軒達資訊科技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約1.8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軒達資訊科技處於盈利狀況。於2014年12月31日，軒達資訊科技的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主要原因是基於(i)從往年結轉的稅務虧損；及(ii)增加電腦設備和電腦軟件等指定固定資產，按照《稅務條例》允許用於來年全額扣稅的綜合影響。軒達資訊服務主要為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軒達資訊服務錄得微量外部收益，因此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以及於2013/14課稅年度錄得稅虧損。除2013/14課稅年度錄得稅虧損外，董事確認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產生稅虧損。

董事確認我們已辦理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所有必須的稅務申報，並已支付所有到期稅務負債。我們不受任何稅務機構之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約束。



---

## 財務資料

---

### 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機器及機械、傢具及裝置、電腦設備、汽車、租賃物業裝修及電腦軟件。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價值分別共計約4.8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

### 流動資產

我們的流動資產包括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流動資產值分別約為85.2百萬港元、78.5百萬港元及65.0百萬港元。

### 流動負債

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銀行透支及即期稅項負債。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流動負債值分別約為62.1百萬港元、63.7百萬港元及47.5百萬港元。

### 非流動負債

我們的非流動負債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及遞延稅項負債。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非流動資產結餘分別約為69,000港元，1.1百萬港元及811,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增加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承擔增加所致。有關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融資租賃承擔」一段。

## 期間連續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3.9百萬港元輕微下跌約2.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2.3百萬港元。此下跌主要由於(i)首次公開招股章程項目收益減少了約4.5百萬港元；及(ii)基金投資內容出品項目收益減少了約2.1百萬港元所致，部份由首次公開招股後公告／通函項目的收益增加約3.7百萬港元所抵銷。招股章程項目收益同期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負責的招股章程項目數目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負責的為少。基金投資內容出品項目同期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客戶群A的收益由截

---

## 財務資料

---

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1百萬港元所致。首次公開招股後公告／通函項目同期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2015年6月30日後獲得的五個新客戶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計貢獻收益約4.5百萬港元。

###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7.8百萬港元略為增長約1.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8.4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外包商費用上升，部份由直接勞動成本減少抵銷所致。

外包商費用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5.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6.9百萬港元。該上升主要歸因於綜合影響(i)外包商就翻譯工作所收費用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約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用的內部翻譯人員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多所致，以及(ii)外包商就印刷及釘裝／包裝工作(包括相關物流安排)所收費用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約30.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1百萬港元，而此符合收益於相應期間減少。

直接勞動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9百萬港元，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內部翻譯人員之人數多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人數所致。

材料成本及其他直接勞動成本合共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的銷售成本總額5%以下，故此上述成本並未對銷售成本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6.1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9百萬港元。該下跌乃主要歸咎於相應期間收益下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3.1%略為下跌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1.2%。該下跌乃主要由於翻譯工作之外包商費用上升所致，而此皆因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內部翻譯人員之人數多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人數。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入及利益

我們其他收入及利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8,000港元下跌約84.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2,000港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管理費收入約為167,000港元作為在2015年首兩個月提供給譯思語言的行政服務撥備。隨後該安排已被終止，因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錄得管理費收入。

### 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原因是由於應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與佣金增加所致。

本集團酬酢與業務推廣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百萬港元。該項減少與相對應期間的收益減少相符合。

### 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於相關組成部分的綜合影響，我們的行政開支相對穩定並保持在約16.0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人員開支及福利為行政開支的最大部分。該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4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9百萬港元，主要歸咎於支付予員工花紅下跌所致。

一次性的上市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

差旅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首六個月的商務旅行次數減少。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8,000港元增長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3,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2015年末購入兩輛汽車的融資租賃費用所致。

---

## 財務資料

---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有效稅率分別為約16.7%及17.3%。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有效稅率略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原因是由於(i)軒達資訊科技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往年餘額結轉的可利用稅務虧損，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並無可利用稅務虧損；及(ii)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約0.4百萬港元上市開支費用為不可扣稅開支，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是項開支。有關軒達資訊科技稅務虧損的進一步詳細資訊，請參閱本章節「所得稅開支」一段。

###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9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7百萬港元，輕微下跌約17.4%。該下跌主要歸咎於相應期間內毛利下跌約2.2百萬港元。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5.3百萬港元增長約27.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0.4百萬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i)首次公開招股後公告／通函項目的收益增加約6.8百萬港元；(ii)基金投資內容出品項目增加收益約10.6百萬港元；及(iii)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增加收益約18.2百萬港元所致。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公開招股後公告／通函項目的收益按年增加，主要歸因於(a)四個上市公司客戶貢獻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百萬港元；及(b)一個新客戶貢獻的收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6百萬港元，因該客戶於2014年末於聯交所上市，故該項收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金投資內容出品項目的收益按年增加，主要歸因於九個基金公司客戶貢獻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2百萬港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市場營銷周邊產品項目的收益按年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B貢獻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8百萬港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8.1百萬港元增長約22.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5.9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所致。

---

## 財務資料

---

外包商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2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8.2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印刷及釘裝／包裝工作(包括相關物流安排)的外包商費用增加，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5百萬港元，與收益增長一致。

直接勞動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加薪和提供績效獎金。

材料成本及其他直接勞動成本合共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少於5%，故此上述成本並未對銷售成本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7%增長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2%，而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2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約64.5百萬港元。上述毛利增長乃主要歸因於財經印刷項目及市場營銷周邊產品印刷項目所得之收益增加。上市相關內容出品項目數量所佔比例上升帶動上述本集團毛利率增長，主要原因是由於上市相關內容出品項目與其他項目相比屬較高毛利率一類，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總項目數量約46.3%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1%。

### 其他收入及利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利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5,000港元。該項減少主要由於向耀林提供的行政服務於2014年8月後終止，致使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1.2百萬港元管理費收入。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錄得管理費收入。

### 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9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應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及佣金分別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績效獎金增加約1.3百萬港元以獎勵員工的努力及績效。

---

## 財務資料

---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0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開支及福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3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上市相關開支約4.9百萬港元，同時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錄得該等開支。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3,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的利息支付和銀行透支約為38,000港元，以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2015年末作為購買兩輛汽車的融資租賃費用約11,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效稅率分別為約13.7%及20.9%。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效稅率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原因是由於(i)軒達資訊科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利用稅務虧損約為601,000港元，相比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298,000港元可利用稅務虧損；及(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4.9百萬港元上市相關開支費用為不可扣稅開支，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是項開支。有關軒達資訊科技稅務虧損的進一步詳細資訊，請參閱本章節「所得稅開支」一段。

### 年內溢利

因上文所述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約15.0百萬港元，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3百萬港元比較，按年增長約32.9%，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增加了約17.2百萬港元，其中部份抵銷自：(i)行政開支增加約8.0百萬港元；(ii)我們的銷售開支增加約2.4百萬港元；(iii)其他收入及利益減少約824,000港元；及(iv)所得稅開支於相應期間增加約2.2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10月31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3,791	3,339	2,039	2,2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643	52,538	42,459	38,542
應收董事款項	17,387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12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0	6,000	6,000	6,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71	16,574	14,534	7,666
<b>流動資產總值</b>	<u>85,204</u>	<u>78,451</u>	<u>65,032</u>	<u>54,50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560	35,021	38,021	31,9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432	19,642	-	-
銀行借款	-	4,083	4,001	-
融資租賃承擔	-	528	537	544
銀行透支	-	1,972	298	-
即期稅項負債	1,150	2,407	4,637	2,901
<b>流動負債總額</b>	<u>62,142</u>	<u>63,653</u>	<u>47,494</u>	<u>35,42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3,062</u>	<u>14,798</u>	<u>17,538</u>	<u>19,086</u>

我們流動資產淨值從於2014年12月31日約23.1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15年12月31日約1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增加；及(ii)應付軒達資訊集團的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零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15.8百萬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主要由於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減少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17.5百萬港元。於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1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的償付。

---

## 財務資料

---

###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下表載列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應收服務合約客戶款項明細：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	3,791	3,339	2,039
減：迄今進度款項	<u>—</u>	<u>—</u>	<u>—</u>
	<u>3,791</u>	<u>3,339</u>	<u>2,039</u>

於2014年12月31日的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由約3.8百萬港元整體下跌至於2015年12月31日約3.3百萬港元，以及於2016年6月30日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進行中的項目數量於各自期間末減少所致。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客戶並無就服務合同持有保留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預先從客戶收取之服務合同款項分別為約6.2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意指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予客戶後所應收取之款項。

授予客戶的信用期有所不同，並且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磋商的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給予客戶的信用期介乎30天至90天。



##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139	48,261	36,83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504	4,277	5,629
	<u>47,643</u>	<u>52,538</u>	<u>42,459</u>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2014年12月31日約42.1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5年12月31日約48.3百萬港元。該增長基本上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軒達北京（一間控制方透過彼等各自在軒達資訊集團的控股權聯合持有至2016年8月的公司）款項分別為20.8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於各自期末上述款項分別佔我們總貿易應收款項約49.3%及50.4%。

貿易應收款項下跌至於2016年6月30日約36.8百萬港元，主要因為軒達北京於2016年上半年付清所有此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而於2016年6月30日約36.8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35.2百萬港元，或95.4%已隨後於2016年10月31日繳付。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6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租賃抵押金、辦公室公用事業抵押金及保險預付費用。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3,966	8,606	15,013
31至60天	4,838	6,610	4,706
61至90天	3,371	4,640	11,450
91至365天	4,726	7,670	5,661
超過365天(附註)	15,238	20,735	-
	<u>42,139</u>	<u>48,261</u>	<u>36,830</u>

附註：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365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5.2百萬港元及20.7百萬港元，皆收取自軒達北京。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年初／期初的結餘	-	-	-
已確認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230	-
於年內／期內不可收回註銷的金額	-	(230)	-
年末／期末的結餘	<u>-</u>	<u>-</u>	<u>-</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的減值虧損約230,000港元為一位正在進行清盤客戶的已確認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3,754	5,191	7,531
31至60天	905	1,937	9,380
61至90天	457	2,275	1,861
91至365天	4,361	5,139	590
超過365天(附註)	<u>14,520</u>	<u>19,885</u>	<u>-</u>
	<u>23,997</u>	<u>34,427</u>	<u>19,362</u>

附註：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365天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4.5百萬港元及19.9百萬港元，皆收取自軒達北京。

本集團密切監視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品質，並認為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享有良好的信用品質。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6年6月30日，分別有約43.1%、28.7%及47.4%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該待款項與多名具有良好償付歷史的獨立客戶相關，且並無得悉有償付違約記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個財政年／期末的逾期款項，此乃由於後續結算或個別客戶過往並無拖欠付款記錄，本集團因此未有

---

## 財務資料

---

對相關客戶確認該呆賬撥備，而該等款項則仍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這些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各指定日期的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細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225	18,841	21,9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69	9,835	9,904
預先收取款項	6,153	6,345	6,187
應付股息	8,513	—	—
	<u>55,560</u>	<u>35,021</u>	<u>38,021</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35.2百萬港元下跌至2015年12月31日約18.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5年下半年付清所有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予耀林。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維持相近水平至於2016年6月30日約21.9百萬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為應付獎金及佣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約5.7百萬港元增加約9.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收益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5.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0.4百萬港元，致使銷售佣金及員工獎金增多所致。於2016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結餘主要為一般辦公室應計開支。

預先收取款項為客戶按金並維持於相對穩定水平，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預收款項分別約為6.2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0至30天	9,023	9,371	9,039
31至60天	4,049	3,906	6,942
61至90天	5,089	5,086	5,783
91至365天	17,064	478	166
	<u>35,225</u>	<u>18,841</u>	<u>21,930</u>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用期由30天至90天不等。2015年下半年度我們支付予耀林所有的應付款項餘額後，我們的信用期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大概是一致的。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有約21.9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當中約21.9百萬港元或100%已隨後於2016年10月31日繳付。

###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於／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於／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1.4倍	1.2倍	1.4倍
資本負債率 <sup>(2)</sup>	零	40.1%	26.1%
債務與股本比率 <sup>(3)</sup>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 <sup>(4)</sup>	156.6倍	143.6倍	177.5倍
資產回報率 <sup>(5)</sup>	12.5%	18.0%	15.5%
股權回報率 <sup>(6)</sup>	40.6%	81.3%	51.7%
邊際溢利 <sup>(7)</sup>	9.0%	9.4%	12.9%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 <sup>(8)</sup>	102天	103天	94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 <sup>(9)</sup>	141天	103天	77天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自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2. 資本負債率以債務(包括日常業務過程外的應付款項)除以各自期末之總股權再乘以100%計算。
3. 債務與股本比率以淨債務(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借款淨額)除以各自期末之股權總值總再乘以100%計算。

---

## 財務資料

---

4. 利息覆蓋率以期間利息及稅前溢利除以各自期間利息支出計算。
5. 資產回報率以期間純利除以各自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6. 股權回報率以期間純利除以各自期末股權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7. 邊際溢利以純利除以各自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8.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以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期間收益並乘以365/182天計算。
9.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以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期間銷售總成本再乘以365/182天計算。

### 流動比率

本集團流動比率從2014年12月31日止約1.4倍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約1.2倍。原因在於(i)未償還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17.4百萬港元(部分由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6.1百萬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7.0百萬港元抵銷)主要造成流動資產總值由2014年12月31日約85.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約78.5百萬港元；及(ii)未償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結餘增加約14.2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和銀行透支增加約6.1百萬港元(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0.5百萬港元抵銷)主要造成流動負債總值由2014年12月31日約62.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63.7百萬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增加至約1.4倍，主要未償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約19.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零港元所致。

### 資本負債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從2014年12月31日止零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40.1%。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從2014年12月31日的零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7.4百萬港元；及(ii)我們的股權總值下降約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總值約24.4百萬港元的股息分派予時任軒達資訊服務和軒達企業信息方案股權持有人，當中由約15.0百萬港元的年內收益及全面總收入抵銷。於2016年6月30日，資本負債率減少至約26.1%，主要原因是(i)銀行透支減少1.7百萬港元；及(ii)主要因約10.7百萬港元的期內收益及全面總收入(當中部份由約8.5百萬港元股息分派予時任軒達語文股權持有人抵銷)而使股權總值增加約2.2百萬港元。

---

## 財務資料

---

### 債務與股本比率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淨現金狀況。

###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6.6倍下降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3.6倍，主要是由於利息開支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3,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覆蓋率上升至約177.5倍，此乃因利息開支下降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3,000港元所致。

### 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5%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0%。增長主要由於(i)純利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0百萬港元；及(ii)總資產從2014年12月31日約90.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約83.2百萬港元所致。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下降至約15.5%，皆因只錄得六個月的溢利。

### 股權回報率

本集團股權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6%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1.3%。增長主要由於純利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0百萬港元。然而，股權回報率上升亦因支付股息導致股權減少所致。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權回報率下降至51.7%，皆因只錄得六個月的溢利。

### 邊際溢利

本集團邊際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0%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4%。邊際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毛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7%增加到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約40.2%所致，而毛利率增加乃由於上市相關內容出品項目與其他項目相比屬較高毛利率一類，上市相關內容出品項目數量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總項目數量約46.3%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1%所致。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邊際溢利進一步增至約12.9%，主要原因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上市相關支出約4.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6月31日止六個月只錄得0.4百萬港元。

---

## 財務資料

---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

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分別約為102天，103天及94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多於我們一般准予客戶的信用期，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之一，即軒達北京（直至2016年8月止由控制方根據各自於軒達資訊集團持有的股份權益而共同擁有）所致。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軒達北京於2016年上半年已結清過往所有拖欠的貿易應收款項。僅供說明，倘撇除軒達北京貿易應收款項及周轉，我們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8日、53日以及69日。更多關於我們信貸管理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信貸政策」一段。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

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分別約為141天，103天及77天。由於其中一個供應商（即耀林，一間由控制方經彼等各自在軒達資訊集團控股權控制至2014年8月的公司）遲繳款項，因此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均多於供應商一般授予的信用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我們2015年下半年付清所有此前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予耀林。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整合內部資源、銀行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用於營運成本及投資活動。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選取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現金流報表之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8,026	3,056	1,705	28,66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034)	(1,254)	(400)	(46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5,762)	3,229	7,937	(28,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9,230	5,031	9,242	(366)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1	9,571	9,571	14,602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71	14,602	18,813	14,236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i)年內本集團賺取約13.1百萬港元所得稅前經營溢利；(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無形資產的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計入當期損益分別約2.3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594,000港元、16,000港元及84,000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8百萬港元、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增加約3.0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3.2百萬港元；及(iv)銀行透支之已付利息及已付所得稅分別約為84,000港元及1.4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我們錄得從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18.0百萬港元。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i)年內本集團賺取約19.0百萬港元所得稅前經營溢利；(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無形資產的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利息



---

## 財務資料

---

收入及融資成本計入當期損益分別約1.6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295,000港元、13,000港元及133,000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9百萬港元、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減少約452,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2.0百萬港元；及(iv)銀行透支之已付利息及已付所得稅分別約為1,000港元及2.5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我們錄得從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3.1百萬港元。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i)年內本集團賺取約15.5百萬港元所得稅前經營溢利；(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無形資產的攤銷、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計入當期損益分別約828,000港元、904,000港元、8,000港元及58,000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8.8百萬港元、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減少約1.2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1百萬港元；及(iv)已付所得稅約104,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我們錄得從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1.7百萬港元。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i)年內本集團賺取約12.9百萬港元所得稅前經營溢利；(i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調整、無形資產之攤銷、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計入當期損益分別約795,000港元、540,000港元、8,000港元及73,000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分別下降約10.1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3.0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我們錄得從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28.7百萬港元。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i)購買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花費約2.2百萬港元及828,000港元；及(ii)收取利息約16,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我們錄得從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3.0百萬港元。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i)購買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花費約533,000港元及1.2百萬港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434,000港元；及(iii)收取利息約13,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我們錄得從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1.3百萬港元。

---

## 財務資料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i)購買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花費約137,000港元及271,000港元；及(ii)收取利息約8,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我們錄得從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400,000港元。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i)購買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花費約77,000港元及395,000港元；及(ii)收取利息約8,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我們錄得從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464,000港元。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預支董事和關連公司還款各約10.0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我們錄得從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5.8百萬港元。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董事還款、關連公司還款、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後發行股本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分別約為17.4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18,000港元及5.0百萬港元，而上述款項以已付利息約132,000港元、已付股息予本公司擁有人約32.9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約917,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還款約286,000港元抵銷，我們錄得從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3.2百萬港元。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董事還款、關連公司還款、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後發行股本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10,000港元及5.0百萬港元，而上述款項以已付利息約58,000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417,000港元抵銷，我們錄得從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7.9百萬港元。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預付關連公司約19.6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73,000港元、已付股息予本公司擁有人約8.5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約500,000港元以及融資租賃承擔

## 財務資料

還款約266,000港元，而上述部分款項以銀行借款款項約418,000港元抵銷，我們錄得從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約28.6百萬港元。

### 債務

於2016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該等資料可取得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用銀行融資約14.0百萬港元及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約0.9百萬港元的未償還債務。

於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由(i)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個人擔保；(ii)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即軒達資訊服務及軒達企業信息方案)作公司擔保；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為6.0百萬港元。於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乃由(i)出租人對租賃資產(車輛)的業權；及(ii)余先生和謝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由余先生、謝先生和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亦會在上市時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解除／取代。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各下列日期的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432	19,642	—	—
— 銀行借款	—	4,083	4,001	
— 融資租賃承擔	—	528	537	544
— 銀行透支	—	1,972	298	
	<u>5,432</u>	<u>26,225</u>	<u>4,836</u>	<u>544</u>
<b>非流動負債</b>				
— 融資租賃承擔	—	814	539	354
	<u>—</u>	<u>814</u>	<u>539</u>	<u>354</u>
	<u><u>5,432</u></u>	<u><u>27,039</u></u>	<u><u>5,375</u></u>	<u><u>898</u></u>

於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受制於重大合約的銀行借款(並對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時履行我們的債務承擔，亦沒有違反任何財務銀行承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遇到在獲得銀行及金融租賃貸款上的任何困難。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們確認本集團沒有計劃作重大的外部融資。

###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各下列日期我們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銀行借款－有擔保：</b>				
可變利率	<u>—</u>	<u>4,083</u>	<u>4,001</u>	<u>—</u>
銀行借款賬面值須於由報告期末 始計一年內償還，並含須於要 求時償還的條款	—	1,000	1,418	—
銀行借款賬面值須於由報告期末 始計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內 償還，並含須於要求時償還的 條款	—	1,000	1,000	—
銀行借款賬面值須於由報告期末 始計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內 償還，並含須於要求時償還的 條款	<u>—</u>	<u>2,083</u>	<u>1,583</u>	<u>—</u>
12個月內應繳款項呈列為流動負 債	<u>—</u>	<u>4,083</u>	<u>4,001</u>	<u>—</u>

於2015年12月31日，可變利率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按年2.65%計算。於2016年6月30日，可變利率銀行借款介乎(i)銀行最優惠利率減去按年0.5%；及(ii)銀行資金成本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按年2.65%之間，以較高者計算。上述可變利率銀行借款的加權平

## 財務資料

均實際利率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10月31日分別為零、按年2.87%、按年3.38%及零。

### 融資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於各下列日期並在忽略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情況下，我們融資租賃的到期情況。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最低租賃付款額</b>				
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	565	565	565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	835	548	359
	-	1,400	1,113	924
減：未來融資費用	-	(58)	(37)	(26)
租賃承擔現值	-	1,342	1,076	898
<b>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b>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546	487	354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	268	52	-
一年後到期償付款項(非流動負債項下)	-	814	539	354
一年後到期償付款項(流動負債項下)	-	528	537	544
租賃承擔總現值	-	1,342	1,076	898

---

## 財務資料

---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均以港元計價。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年期為零，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租賃年期為三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的利率為零，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的利率介乎按年1.18%至按年4%。

於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2016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或貸款本金，以及尚未償還、協定將予發行或已設立惟尚未發行的有期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非擔保及押記(不論證券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非押記借款及負債、按揭、質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除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10月31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無負債及或然負債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作出審慎周詳之查詢並計及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以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合約及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本集團概無重大合約及資本承擔。

---

## 財務資料

---

### 經營租賃承擔

以下表格列出了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之未履行承擔額。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7,433	4,852	1,135	9,44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	<u>4,252</u>	<u>1,200</u>	<u>900</u>	<u>14,943</u>
	<u><u>11,685</u></u>	<u><u>6,052</u></u>	<u><u>2,035</u></u>	<u><u>24,387</u></u>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經營租賃租約期為一年至三年。租賃期滿時，我們並無租賃資產購買權。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自期間的資本開支。我們的資本開支由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所提供。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物業、廠房及設備</b>			
傢具及裝置	64	17	—
電腦設備	458	440	395
汽車	—	698	—
租賃物業裝修	306	13	—
	<u>828</u>	<u>1,168</u>	<u>395</u>
<b>無形資產</b>			
電腦軟件	<u>2,222</u>	<u>533</u>	<u>77</u>
<b>總計</b>	<b><u>3,050</u></b>	<b><u>1,701</u></b>	<b><u>472</u></b>

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款以及從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融資未來資本開支。隨著本集團繼續擴充，我們或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我們期望設立新辦公室和改善無限極辦公室的設施，而新增資本開支有望可主要用於購買廠房及機械、傢具及裝置、電腦設備以及翻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和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和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按照債務對權益比率監察資本架構。



## 財務資料

###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著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0。

###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除上述規定的經營租賃承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配售對本公司擁有人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配售後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合併有形淨值乃基於載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於2016年6月30日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制，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調整如下所述。

	於2016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 有 人應佔經審 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估計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合 併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50港元計算	<u>19,673</u>	<u>36,239</u>	<u>55,912</u>	<u>0.14</u>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60港元計算	<u>19,673</u>	<u>45,789</u>	<u>65,462</u>	<u>0.16</u>

---

## 財務資料

---

附註：

1.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20,607,000港元減去無形資產約934,000港元而釐定。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配售價的上限或下限分別每股0.50港元及0.60港元，經扣除估計相關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於2016年6月30日前已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5,304,000港元)得出。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400,000,000股份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基準釐定。
4.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2016年6月30日)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 上市開支

基於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即指定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至0.6港元的中間價，董事估計本公司之有關上市的應付費用(包括包銷佣金)合計約為19.3百萬港元，其中約6.7百萬港元乃直接歸因於發行配售股份，預計上市後可以扣減股本項目列賬。不能扣減之約12.6百萬港元剩餘款項將計入損益賬中。在約12.6百萬港元可計入損益賬之款項中，分別有零港元、約4.9百萬港元及約0.4百萬港元已計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並且有約5.5百萬港元及約2.2百萬港元預計可分別計入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賬。與上市有關的費用都是非經常性的。

###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計約8.5百萬港元、24.4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之股息已分別宣派予軒達資訊服務、軒達語文服務及軒達企業信息方案的當時股權持有人。

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取決於董事會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但並不限於我們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要求及經濟前景而作之決定。於公司法及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董事會可能不時按照公司章程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按其財政狀況及公司盈利可發放之中期股

---

## 財務資料

---

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派付自本公司的可分派資金撥付的特別股息。過往股息不可能表明未來股利的趨勢。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目前亦未有股息政策。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約為20.5百萬港元。

###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連方交易包括(i)應收余先生、謝先生、陳先生、軒達資訊集團及通念發展的款項；(ii)應付軒達資訊集團及軒達北京的款項；(iii)由余先生、謝先生、陳先生及軒達資訊集團對本集團提供的銀行借款、銀行透支、銀行融資及／或融資租賃的擔保；(iv)與通念發展、耀林、軒達北京及譯思語言的交易；及(v)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應收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的款項(各自為執行董事)為不可交易、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的還款條款。應收軒達資訊集團(直至2016年8月止由控制方共同擁有的公司)及通念發展(由余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款項為不可交易、無抵押、免息及按需求償還。上述於2016年6月30日應收關連方款項的未償還餘額已結清。

應付軒達資訊集團及軒達北京(直至2016年8月止由控制方根據各自於軒達資訊集團持有的股份權益而共同擁有的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求償還。上述於2016年6月30日應付關連方款項的未償還餘額已結清。

軒達資訊集團的擔保已於2016年9月前獲解除。由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提供的擔保於上市後可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解除／取代。

##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並且我們的保薦人也同意，本集團與通念發展、耀林、軒達北京及譯思語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連方交易均按公平原則磋商。下表載列本集團與關連方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概要：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2014年	截至2015年	截至2015年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通念發展	董事寓所租金開支	504	504	252	300
耀林	管理費收入	1,152	-	-	-
	印刷費用	24,222	-	-	-
軒達北京	綜合印刷服務所得收入	5,848	3,902	2,735	2,688
	印刷費用	-	301	-	-
譯思語言	綜合印刷服務所得收入	74	-	-	-
	管理費收入	-	167	167	-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關連公司的應收款項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軒達北京	20,775	24,300	-
耀林	29	-	-
	<u>20,804</u>	<u>24,300</u>	<u>-</u>

通念發展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自2000年起，我們一直從通念發展租賃物業以作為董事寓所，並支付租金開支。董事認為，並且我們的保薦人也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物業租賃與通念發展的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交易預期於上市後將會繼續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 財務資料

---

耀林主要通過其在香港的印刷廠從事印刷服務，也是由控制方根據各自於軒達資訊集團持有的股份權益控制直至2014年8月止的公司。我們已聘用耀林為外包商超過16年，一直為我們提供印刷及釘裝／包裝工作(包括相關物流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印刷及釘裝／包裝工作(包括相關物流安排)均外包予耀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耀林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總交易分別約70.2%、51.2%及34.6%。董事認為，並且我們的保薦人也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印刷服務與耀林的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截至2014年8月，我們收取耀林因行政服務需支付的管理費用，但類似的交易預計不會在不久的將來發生。有關我們與耀林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委聘耀林」一段。

我們與軒達北京的交易主要包括就提供綜合印刷服務予軒達北京的所得收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軒達北京所得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4.7%、2.4%、3.3%及3.3%，而向軒達北京銷售所得之毛利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僅作參考之用，如不計算軒達北京的收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後的收益分別約為119.5百萬港元、156.5百萬港元、81.2百萬港元和79.6百萬港元，而經調整後的毛利分別約為46.0百萬港元、63.7百萬港元、35.6百萬港元及33.6百萬港元。董事認為，並且我們的保薦人也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綜合印刷服務與軒達北京的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再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客戶的要求，我們委聘軒達北京作為提供印刷服務的外包商。軒達北京亦進一步將相關印刷工作外包予其他第三方。董事認為委聘軒達北京作為向我們提供印刷服務的外包商乃屬於一次性交易，且由於軒達北京並無經營任何印刷廠，故不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會出現類似交易。有關我們與軒達北京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段。

直至2016年8月止，譯思語言乃由控制方根據各自於軒達資訊集團持有的股份權益而共同擁有的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提供翻釋服務從譯思語言所得之收入約為74,000港元。董事認為，並且我們的保薦人也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綜合印刷服務與譯思語言的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截至2015年2月，我們收取譯思語言因行政服務需支付的管理費用，但類似的交易預計不會在不久的將來發生。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不會於往績記錄期間篡改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業績的預期。

---

## 財務資料

---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7、18、19、22及34，以及本節「債務」一段以獲悉更多資訊。

###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注意到有若干情況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

###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與上市相關的非經常性費用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之報告期末）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立場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 執行計劃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各個六個月期間的執行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執行計劃及達成時間安排乃基於下文「基礎及假設」一段所指基礎及假設制訂。該等基礎及假設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及不可預測因素，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經營過程可能與載於本招股章程之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不保證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將能實現或按預定時間表完成，亦不保證本集團目標將獲達成。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5.7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即指定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至0.6港元的中間價）。我們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執行計劃

設立新辦公室及改善無限極廣場辦公室的設施

我們計劃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4百萬港元(i)透過若干翻新工程及增購新辦公室設施，以改善無限極廣場辦公室設施；及(ii)用於新辦公室的租金按金及裝修費用。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

我們計劃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1百萬港元，用以

(i) 改善我們的數據伺服器包括：

- 租用伺服器層架放置我們的數據伺服器及私人雲端空間；
- 安裝由我們新辦公室到伺服器的私人點對點網絡；及
- 啟用資訊保安管理系統；

(ii) 推行安全流動辦公室系統；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i) 提升硬件設備；及

(iv) 實施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系統。

擴大員工團隊

我們計劃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3百萬港元在客戶服務部、營運部及翻譯部招聘五名額外僱員。

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計劃使用約3.3百萬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執行計劃

設立新辦公室及改善無限極廣場辦公室的設施

我們計劃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4百萬港元(i)透過若干翻新工程及增購新辦公室設施，以改善無限極廣場辦公室設施；及(ii)用於新辦公室的租賃開支、管理費用及裝修費用。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

我們計劃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5百萬港元，用以

(i) 改善我們的數據伺服器包括：

- 租用伺服器層架放置我們的數據伺服器及私人雲端空間；
- 安裝由我們新辦公室到伺服器的私人點對點網絡；及
- 啟用資訊保安全管理系統；

(ii) 推行安全流動辦公室系統；

(iii) 加強我們的軟件系統；

(iv) 提升硬件設備；及

(v) 實施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系統。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擴大員工團隊 我們計劃使用約0.9百萬港元在客戶服務部、營運部及翻譯部招聘五名額外僱員並繼續留聘於2017年6月30止六個月額外聘用的五名僱員。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執行計劃

設立新辦公室及改善無限極廣場辦公室的設施

我們計劃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7百萬港元(i)透過增購新辦公室設施，以改善無限極廣場辦公室設施；及(ii)用於新辦公室的租賃開支、管理費用及裝修費用。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

我們計劃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百萬港元，用以

(i) 改善我們的數據伺服器包括：

- 租用伺服器層架放置我們的數據伺服器及私人雲端空間；
- 安裝由我們新辦公室到伺服器的私人點對點網絡；
- 啟用資訊保安全管理系統；及

(ii) 推行安全流動辦公室系統。

擴大員工團隊

我們計劃使用約1.0百萬港元招聘一名額外僱員於翻譯方面，以及留聘於2017年12月31止年度額外聘用的10名僱員。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業務策略

#### 執行計劃

設立新辦公室

我們計劃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百萬港元以用作設立於香港中環上佳位置新辦公室的租賃費用及管理費用。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

我們計劃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百萬港元，用以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i) 改善我們的數據伺服器包括：
- 租用伺服器層架放置我們的數據伺服器及私人雲端空間；
  - 安裝由我們新辦公室到伺服器的私人點對點網絡；及
  - 啟用資訊保安管理系統；
- (ii) 推行安全流動辦公室系統；
- (iii) 加強我們的軟件系統；及
- (iv) 實施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系統。

擴大員工團隊 我們計劃使用約1.2百萬港元留聘11名額外聘用的僱員。

董事認為下列因素可支持業務策略的執行計劃：

### 改善及設立辦公室

本集團現計劃使用約43.7%的總配售估計所得淨款，即將15.6百萬港元以撥付予設立新辦公室及改善無限極辦公室設施。我們計劃使用約15.6百萬港元的詳情如下：

- 約41.9%的款項用於翻新無限極廣場辦公室；
- 約26.2%的款項用於新辦公室的租賃按金、租賃開支及管理費用；
- 約12.9%的款項用於為無限極廣場辦公室增購新辦公室設施，當中主要包括(i)會議室設備包括會議桌及皮椅；(ii)工作位置的設施，包括辦公桌、電腦設備及網狀背椅；及(iii)文件櫃；
- 約12.5%的款項用於翻新新辦公室；及
- 約6.5%的款項用於新辦公室增購新辦公室設施，當中主要包括(i)會議室設備包括會議桌及皮椅；及(ii)工作位置的設施，包括L型辦公桌、電腦設備及網狀背椅。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提升

本集團現計劃使用約37.5%的總配售估計所得淨款，即將約13.4百萬港元的資金用作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和基礎設施。我們計劃使用約13.4百萬港元的詳情如下：

- 約35.8%的款項用於提升數據伺服器，其中(i)約32.8%的款項用於租用伺服器層架放置我們的數據伺服器及私人雲端空間；(ii)約1.5%的款項用於安裝由我們新辦公室到伺服器的私人點對點網絡；及(iii)約1.5%的款項用於啟用資訊保安全管理系統；
- 約29.9%的款項用於啟用安全流動辦公室系統；
- 約14.9%的款項用於提升我們的軟件系統；
- 約12.7%的款項用於硬件設備升級；及
- 約6.7%的款項用於啟用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系統。

### 存在提升市場佔有率的空間

以財經印刷行業的總收益而言，儘管本集團在香港各大財經印刷服務公司名列第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營業額計算，本集團於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只佔市場份額約7.1%。因此，我們仍有空間可提高我們在行業中的市場份額。透過(i)設立新辦公室及改善無限極廣場辦公室的設施；(ii)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及(iii)擴大員工團隊，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行業中取得更多市場佔有率。

### 財經印刷行業的穩固市場需求

根據IPSOS報告，香港財經印刷行業的總收益由2010年約13億港元上升至2015年約17億港元，並預期由2016年約17億港元進一步上升至2020年20億港元。考慮上述行業資料，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收益來自財經印刷項目，董事認為充分的市場需求足以支持業務策略的執行計劃。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提升客戶經驗

設立新辦公室並改善無限極廣場辦公室設施，使設施更齊全、環境更舒適，有助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優質客戶體驗。再加上由於我們的新辦公室鄰近聯交所及準客戶與其中介機構（諸如律師事務所等）的辦公室，董事相信我們的行業競爭力可進一步加強。

董事進一步認為，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提高我們獲取項目的機會，原因是該提升可(i)提供更安全穩定的環境以保護客戶重要機密而價格敏感的資料；(ii)最大限度地減少業務營運中斷；(iii)因處理時間加快而改善我們整體營運表現；及(iv)進一步加強我們保護機密資料的能力。

### 基準及假設

董事訂立的業務目標乃基於以下基礎及假設：

- 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與未來計劃有關期間內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偏離董事估計的金額；
- 現行法例及規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活動適用的稅務基準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將不會發生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構成重大干擾的災難、天災、政治動盪或其他情況；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嚴重影響。

### 上市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止六個月，我們已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總額分別約8.5百萬港元、24.4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此外，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5百萬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5百萬港元。於2016年10月31日，未用銀行融資約為14.0百萬港元。此顯示本集團穩健的財務及營運資金狀況。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對本集團落實業務策略是不可或缺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實現業務策略，繼而憑藉下列原因，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卓越的綜合印刷服務供應商在香港金融及資本市場的地位，並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 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顯示本集團處於持續盈利的狀態，致使我們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分配予股東作為投資回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宣派的高股息主要用於加快清償應收執行董事（於準備上市期間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款項。董事會或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要求及經濟前景而於上市後向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
-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約為14.6百萬港元，由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6百萬港元扣除銀行透支額約2.0百萬港元所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經營活動所支付的每月平均現金金額約為11.1百萬港元。基於上文所述，董事預計在所有重大時間均需要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安全水平於約11.1百萬港元，以維持目前的業務運作水平。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估計未來計劃自由可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5百萬港元。因此，董事認為剩餘內部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將不足以提供資金予未來計劃，包括(i)設立新辦公室及改善無限極廣場辦公室設施；(ii)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及(iii)提升員工質素，合共所需約32.4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推行配售以取得未來計劃的外部資金。
- 銀行融資從銀行獲得作備用融資，同時考慮到將產生的融資成本，亦可防患未然。此外，銀行融資視乎年度審核程序而定，且銀行有酌情決定權撤銷銀行融資。因此，董事認為銀行融資乃具短期性質。由於我們的未來計劃，包括(i)設立新辦公室及改善無限極廣場辦公室設施；及(ii)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幾近屬於長期性質，董事從風險及現金流兩方面試圖令長期或短期的混合融資盡可能緊密配合將獲融資的未來計劃。我們現時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可作長期銀行融資抵押品，用以獲得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相近金額。此外，假設我們已獲得銀行額外借款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32.4百萬港元，相當於撥付未來計劃所需款項，且財務報表其他項目不變，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率會由約26.1%增加至約183.3%。董事認為資本負債率如此大幅增加並不符合本集團財務目標，因此認為銀行融資並不適合用作撥付資金予未來計劃。

董事進一步相信上市將：

- 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根據IPSOS報告，香港財經印刷服務業的七大市場參與者中，有五間公司以個人名義或於母公司名下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上市。董事認為擁有上市地位不僅會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而且可提升企業形象，並增加我們在公眾和潛在商業夥伴間的信譽，從而提升我們在其他市場競爭者間的市場競爭力；
- 有助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優越的服務。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乃我們的核心目標客戶，而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帶來超過30%的收益。董事相信上市後並以香港上市公司的身份而言，本集團將會更熟知客戶的需要及要求，並能夠為彼等提供及制定更好的服務；
- 提供平台以供本集團未來獲得在資本市場發行股份進行二次集資及推出債務證券，當中涉及相對於計息銀行貸款較低的融資成本，且在需要時可提供資金來源以滿足本集團的進一步擴張計劃(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外)。此外，上市實體獲得銀行融資的能力與私人實體相比通常較為容易；
- 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實務，並提高營運和財務報告的透明度。這也可以增加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信任，並吸引潛在客戶；
- 相比上市前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動性，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並提高股份的流動性；及
- 允許本公司向僱員提供與他們在本集團業務中的表現直接相關的股權獎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因此，本公司更能透過與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緊密結合的獎勵計劃激勵員工。

雖然上市開支的費用金額龐大，但此為非經常性成本，上市完成後不需支付。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上市長遠而言對我們有利。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配售價為每股0.55港元(即配售價範圍的中間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5.7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自最後可行					總計	款項淨額之 概約百分比
	日期起至 2016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設立新辦公室及改善無 限極廣場辦公室的設 施	-	7.4	5.4	1.7	1.1	15.6	43.7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 統及基礎設施	-	4.1	4.5	2.3	2.5	13.4	37.5
擴大員工團隊	-	0.3	0.9	1.0	1.2	3.4	9.5
一般營運資金	-	3.3	-	-	-	3.3	9.3
<b>總計</b>	<b>-</b>	<b>15.1</b>	<b>10.8</b>	<b>5.0</b>	<b>4.8</b>	<b>35.7</b>	<b>100</b>

下表載列擬用於設立新辦公室及改善無限極廣場辦公室設施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進一步明細：

	自最後可行					總計	款項淨額之 概約百分比
	日期起至 2016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b>無限極廣場辦公室：</b>							
翻新工程	-	3,921	2,613	-	-	6,534	41.9
增購新辦公室設施	-	1,500	516	-	-	2,016	12.9
<b>新辦公室：</b>							
租金開支	-	320	960	960	960	3,200	20.5
翻新工程	-	1,050	900	-	-	1,950	12.5
增購新辦公室設施	-	-	340	678	-	1,018	6.5
租賃按金	-	534	-	-	-	534	3.4
管理費用	-	36	108	108	108	360	2.3
<b>總計</b>	<b>-</b>	<b>7,361</b>	<b>5,437</b>	<b>1,746</b>	<b>1,068</b>	<b>15,612</b>	<b>100</b>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最終配售價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8百萬港元。在此種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以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不論配售價釐定於指示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

從發行配售股份所得的款項淨額無須即時用於上述方案，董事的即時意向是把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利息存款。如董事們決定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的用途於其他商業計劃及／或本集團重大的新項目及／或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修改，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公告。倘配售所得淨款無法如上所述撥付開支，則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將填撥不足量。



---

## 包 銷

---

### 包銷商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 聯席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於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有條件地配售方式按配售價向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發售配售股份。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待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方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

#### 終止理由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擁有可行使的絕對權利以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倘以下事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及規例、或現行法例及規例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有關法例及規例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
- (c)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的證券買賣進行全面禁售、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

---

## 包 銷

---

- (d)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e)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
- (f) 導致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金融、法律、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務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g)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或
- (h)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爆發，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合理理由認為上述事件：

- (i) 或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或會對配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不能根據其條款實施或執行；或
- (iii) 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之舉。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前提下，如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之任何時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獲悉：

- (a) 任何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而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影響；
- (b)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任何事宜但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內披露，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認為對配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

---

## 包 銷

---

- (c) 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所載任何陳述被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發現於任何方面為或成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影響；或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任何控股股東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惟無義務)於上述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協議之其他各方(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除外))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 根據包銷協議下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

- (a) (i)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概不會並將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出售承諾」一段)，就於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而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出售承諾」一段)，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及
  - (C) 自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12個月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將終止擔任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惟本節限制(i)不適用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就上市日期後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

---

## 包 銷

---

- (ii)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A) 如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在上文(i)段指定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則彼等須隨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所有詳情；及
  - (B) 如彼等根據上文(A)段將股份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後，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則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該等事宜及受影響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本公司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以及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分別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取得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配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不會：
- (i) 除獲《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或另行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i)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v) 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公告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對聯交所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承諾，除獲《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根據配售外，概不會並將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在首六個月期間，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本公司的證券或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股份或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與任何上述(a)段所指的證券有關之任何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c) 如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在上文段(a)及(b)段所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下指定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則彼須隨即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 (d) 如彼根據上文(c)段將證券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後，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則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該等事宜及受影響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

本公司從任何控股股東中得悉有關上述事宜後該盡快以書面知會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立即刊發載有相關詳情的公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額外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為任何協議的內容(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允許的情況而進行者除外。

---

## 包 銷

---

###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關於配售，包銷商將按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4.5%收取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佣金。

關於上市，保薦人將收取有關的保薦及文件處理費。

關於上市及配售，總費用估計約為19.3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及文件處理費、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

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其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的任何違約而產生的若干損失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作出彌償。

###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

### 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為止。本公司將繼續按協定費用支付保薦人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範圍內所提供之服務。

除了包銷協議項下的利益及義務，應支付給保薦人有關配售的保薦費及文件費，及其充當我們的合規顧問的費用。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或有權利(無論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或認購權或有權提名任何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股份。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0.6港元，且不會低於0.5港元。認購人於認購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組成認購時應付價格總額。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配售價將通過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訂立的協議釐訂。倘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失效。配售股份的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有可能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配售價範圍。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認為合適且獲本公司同意(例如，倘踴躍程度低於指示配售價範圍)，則指示配售價範圍可於定價日前隨時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價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刊登下調指示配售價範圍的公告。

最終配售價、配售的踴躍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7年1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公佈。

### 配售事項

#### 配售

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乃由本公司有條件地以私人配售方式向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配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提名的代理預期將按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向香港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人士及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分派能夠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予以分配，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於上市時實益擁有公眾持有的股份50%以上。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配售股份。概無任何將配售股份分配予任何人士的優先處理安排。

配售受本節下文「配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規限。

### 配售條件

閣下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終止。有關包銷協議、其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達成。

倘有關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並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該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http://www.hetermedia.com)刊發配售失效通告。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16。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提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詳情，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配售詳情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16.08條及16.16條公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董事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作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通過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重組**」)一段詳盡闡釋的企業重組，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為組成現時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HM Immediate Holdings Limited (「HM Immediate」)	2015年11月19日，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的 1,000股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軒達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軒達資訊服務」)	2000年3月13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綜合印刷服務
軒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軒達資訊科技」)	2007年1月11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間接)	為 貴集團提供 資訊科技服務
軒達企業信息方案有限公司 (「軒達企業信息方案」)	2012年11月21日， 香港	1港元	100% (間接)	提供商業印刷服務
軒達(亞洲)有限公司 (「軒達亞洲」)	2015年1月23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間接)	為 貴集團提供 採購服務
軒達語文服務有限公司 (「軒達語文服務」)	2005年3月12日，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翻譯服務

由於 貴公司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除了與重組相關的交易外，並沒有經營其他業務，故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其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HM Immediate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其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軒達資訊服務、軒達資訊科技、軒達企業信息方案及軒達語文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鍾曉藍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軒達資訊服務、軒達資訊科技、軒達企業信息方案及軒達語文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軒達亞洲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於有關期間，載於貴集團本招股章程之財務資料乃按下文A節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之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就編製本報告以載入本招股章程而言，亦被認為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任何調整。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對含此報告之本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意見。

吾等認為，按下文A節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之財務資料乃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及貴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貴集團同期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2015年6月30日財務資料**」），而該等財務報表乃由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2015年6月30日財務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貴集團管理層查詢並對2015年6月30日財務資料應用分析與其他審閱程序，並據此評估除另有披露者外的會計政策及呈報是否貫徹一致應用。審閱不包括如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的審核程序。其範圍明顯小於審核，因此所作出的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並不就2015年6月30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2015年6月30日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能根據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A. 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按附註1財務資料所載之基準編製及呈列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5	125,343	160,369	83,943	82,302
銷售成本		<u>(78,095)</u>	<u>(95,899)</u>	<u>(47,803)</u>	<u>(48,378)</u>
毛利		47,248	64,470	36,140	33,924
其他收入及利益	6	1,409	585	278	42
銷售開支		(7,499)	(9,933)	(4,831)	(4,957)
行政開支		(28,000)	(36,024)	(16,046)	(16,054)
融資成本	7	<u>(84)</u>	<u>(133)</u>	<u>(58)</u>	<u>(73)</u>
稅前溢利		13,074	18,965	15,483	12,882
所得稅開支	8	<u>(1,791)</u>	<u>(3,967)</u>	<u>(2,591)</u>	<u>(2,230)</u>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	<u>11,283</u>	<u>14,998</u>	<u>12,892</u>	<u>10,65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68	13,873	12,121	10,652
非控股權益		<u>415</u>	<u>1,125</u>	<u>771</u>	<u>—</u>
		<u>11,283</u>	<u>14,998</u>	<u>12,892</u>	<u>10,652</u>
每股收入					
—基本及攤薄	13	<u>3.62</u>	<u>4.62</u>	<u>4.04</u>	<u>3.55</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75	3,346	2,946	—
無形資產	15	2,521	1,397	934	—
		<u>4,796</u>	<u>4,743</u>	<u>3,880</u>	<u>—</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16	3,791	3,339	2,03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7,643	52,538	42,459	—
應收董事款項	18	17,387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812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6,000	6,000	6,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9,571	16,574	14,534	—
		<u>85,204</u>	<u>78,451</u>	<u>65,032</u>	<u>—</u>
<b>資產總值</b>		<u>90,000</u>	<u>83,194</u>	<u>68,912</u>	<u>—</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55,560	35,021	38,021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5,432	19,642	—	—
銀行借款	23	—	4,083	4,001	—
融資租賃承擔	24	—	528	537	—
銀行透支	20	—	1,972	298	—
即期稅項負債		1,150	2,407	4,637	—
		<u>62,142</u>	<u>63,653</u>	<u>47,494</u>	<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3,062</u>	<u>14,798</u>	<u>17,538</u>	<u>—</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7,858</u>	<u>19,541</u>	<u>21,418</u>	<u>—</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24	–	814	539	–
遞延稅項負債	25	69	272	272	–
		69	1,086	811	–
<b>資產淨值</b>					
		27,789	18,455	20,607	–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100	138	138	–
儲備	27	25,658	18,317	20,469	–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b>					
非控股權益		25,758	18,455	20,607	–
		2,031	–	–	–
<b>股權總值</b>					
		27,789	18,455	20,607	–

## 合併股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應佔 千港元	股權總值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保留收入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100	22,800	22,900	2,119	25,01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0,868	10,868	415	11,283
股息支付	-	(8,010)	(8,010)	(503)	(8,51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 1月1日結餘	100	25,658	25,758	2,031	27,78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3,873	13,873	1,125	14,998
於附屬公司註冊成立起之股本 增加	18	-	18	-	18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27(b))	20	3,136	3,156	(3,156)	-
股息支付	-	(24,350)	(24,350)	-	(24,35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 1月1日結餘	138	18,317	18,455	-	18,455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0,652	10,652	-	10,652
股息支付	-	(8,500)	(8,500)	-	(8,500)
於2016年6月30日結餘	<u>138</u>	<u>20,469</u>	<u>20,607</u>	<u>-</u>	<u>20,607</u>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應佔 千港元	股權總值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保留收入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100	25,658	25,758	2,031	27,789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2,121	12,121	771	12,892
於附屬公司註冊成立起之股本 增加	10	-	10	-	10
於2015年6月30日結餘	<u>110</u>	<u>37,779</u>	<u>37,889</u>	<u>2,802</u>	<u>40,691</u>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稅前溢利	13,074	18,965	15,483	12,882
經調整：				
無形資產的攤銷	2,007	1,657	904	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5	1,586	828	7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 損／(利益)	594	(295)	-	-
利息收入	(16)	(13)	(8)	(8)
確認融資成本損益	84	133	58	73
	<u>18,078</u>	<u>22,033</u>	<u>17,265</u>	<u>14,282</u>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增加)／ 減少	(2,980)	452	1,230	1,3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801)	(4,895)	(18,816)	10,0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232	(12,026)	2,130	3,000
	<u>19,529</u>	<u>5,564</u>	<u>1,809</u>	<u>28,661</u>
業務營運所得現金	19,529	5,564	1,809	28,661
已付銀行透支利息	(84)	(1)	-	-
已付所得稅	(1,419)	(2,507)	(104)	-
	<u>18,026</u>	<u>3,056</u>	<u>1,705</u>	<u>28,661</u>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18,026</u>	<u>3,056</u>	<u>1,705</u>	<u>28,661</u>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34	-	-
無形資產付款	(2,222)	(533)	(137)	(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828)	(1,168)	(271)	(395)
已收利息	16	13	8	8
	<u>(3,034)</u>	<u>(1,254)</u>	<u>(400)</u>	<u>(464)</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3,034)</u>	<u>(1,254)</u>	<u>(400)</u>	<u>(464)</u>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	(132)	(58)	(73)
(預付)／還予董事款項	(10,013)	17,387	1,704	–
還予／(預付)關連公司款項	4,251	15,022	1,698	(19,642)
已付 貴公司擁有人股息	–	(32,863)	–	(8,500)
於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之股本 款項	–	18	10	–
銀行借款款項	–	5,000	5,000	418
銀行借款還款	–	(917)	(417)	(500)
融資租賃承擔還款	–	(286)	–	(26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5,762)</u>	<u>3,229</u>	<u>7,937</u>	<u>(28,563)</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b>	9,230	5,031	9,242	(366)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1</u>	<u>9,571</u>	<u>9,571</u>	<u>14,602</u>
<b>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u>9,571</u></u>	<u><u>14,602</u></u>	<u><u>18,813</u></u>	<u><u>14,236</u></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9,571	16,054	14,534
銀行透支	20	–	(241)	(298)
	<u>9,571</u>	<u>14,602</u>	<u>18,813</u>	<u>14,236</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M Ultima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余志明先生（「余先生」）、謝錦榮先生（「謝先生」）及陳威廉先生（「陳先生」）擁有（統稱為「控制方」）。

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提供綜合印刷服務。

於有關期間，集團實體受控制方控制。通過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段詳盡闡釋的重組，貴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為組成現時貴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為編製貴集團財務資料，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一直被視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編寫，猶如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一直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載有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業績、股權變動及現金流量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股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或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各自報告日期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貴集團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項目根據在各自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量度（「功能性貨幣」）。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為港元（「港元」）。因此，財務資料以四捨五入至千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貴集團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sup>2</sup>

-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sup>3</sup> 於一個待確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行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該準則具體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當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當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之數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有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如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正如載於附註31，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經營租賃承擔的租賃物業合計約分別11,685,000港元、6,052,000港元及2,035,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與現行的會計政策比較，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約承擔部分會被要求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作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其他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3. 重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 貴集團會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此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 貴公司則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表決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表決權足以賦予貴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貴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貴集團持有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有的表決權多寡及分散情況；
- 貴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表明貴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模式。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以及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可比較金額於財務資料中呈列，猶如實體或業務於上一次報告期完結時或自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已合併(以較短期間為準)。

### 收益確認

提供綜合印刷服務所得之收益於(i)服務已提供及交易可以被可靠地計量；(ii)很可能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會流入 貴集團；及(iii)該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可被可靠地計量時確認。服務合約之收益乃根據下文服務合約會計政策所述之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由於相當部份之綜合印刷服務歷時數月，有時甚至跨越不同的報告期間，故按此基準確認收益提供報告期末有關服務活動進度及表現之資料。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服務合約

當服務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且其合約可能將有利可圖，服務收益於合約期內參考各相關期間末服務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確認。

倘服務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服務收益僅會以可能收回之已產生服務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貴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於某段期間將予確認之適當收益及成本金額。項目完成進度乃參考截至該日已完成工作佔合約估計總服務成本之百分比計量。

就所有進行中服務合約而言，倘其已產生之服務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超過進度結算賬單，則 貴集團將根據服務合約應收客戶之總金額呈報為一項資產。就所有進行中服務合約而言，倘其進度結算賬單超過已產生之服務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則 貴集團將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客戶之總金額呈報為一項負債。客戶未支付之進度結算賬單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所用在建資產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款的利息成本的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股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既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其中部分。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股權中確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報告的「稅前溢利」。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有關期間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各有關期間期末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權確認。因業務合併初步入賬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以供製作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使用或供行政之用的建築物，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在建物業除外)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利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攤銷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相關期間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會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貴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的最佳估計，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倘使用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以清償現時責任，如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預期向第三方收回須清償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時，倘基本確定償付將被收回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平均信用期之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間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除外。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權工具按合約安排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任何證明一個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 貴公司本身股權工具直接於股權確認及扣除。概無於損益就買賣、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本身股權工具確認收益或虧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透支)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股權累計的累計損益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倘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相對公平值分配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賬面值與就

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分且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資產的相對公平值分配。

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關連方

倘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某人或其近親，而某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該方即為一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如(a)所述的某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如(a)(i)所述別的某人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某人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某人或預期受該某人影響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未來的預期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進行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均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期間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收益確認

貴集團就綜合財經印刷服務根據管理層對合約總收入的估計及服務合約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合約收益及服務合約之溢利。儘管管理層會隨著合約的進度審閱及修改對合約收益及服務合約成本的估計，惟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計值，這將影響所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以信貸記錄及當日市場狀況為基礎，透過評估其可收回性，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這要求估計及判斷。倘出現事項或情況有變而顯示不一定可收回餘款時，則須就應收款項撥備。倘預期金額有別於原先估計數值，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數值出現變動期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 貴集團重新評估在各有關期間期末的撥備。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而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按此基礎， 貴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綜合印刷服務。

此外， 貴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且 貴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 貴集團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客戶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收益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sup>1</sup>	30,826	14,439	15,350

<sup>1</sup> 於各自年度，並無相應收益佔 貴集團的總收益超過10%。

## 6. 其他收入及利益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	13	8	8
管理費收入	1,152	167	167	–
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200	50	50	–
雜項收入	636	51	41	12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淨(虧損)/ 利益	(594)	295	–	–
外匯淨(虧損)/利益	(1)	9	12	22
	<u>1,409</u>	<u>585</u>	<u>278</u>	<u>42</u>

## 7. 融資成本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84	1	–	–
銀行借款利息	–	121	58	57
融資租賃費用	–	11	–	16
	<u>84</u>	<u>133</u>	<u>58</u>	<u>73</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b>香港利得稅</b>				
<b>即期稅項</b>				
— 本年／期內	1,770	3,824	2,588	2,230
<b>過往年／期內超額撥備</b>				
— 本年／期內	(40)	(60)	(60)	—
<b>遞延稅項 (附註25)</b>				
— 本年／期內	61	203	63	—
於損益確認所得稅總額	<u>1,791</u>	<u>3,967</u>	<u>2,591</u>	<u>2,230</u>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有關期間稅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稅前溢利	<u>13,074</u>	<u>18,965</u>	<u>15,483</u>	<u>12,882</u>
本地所得稅稅率	2,157	3,129	2,555	2,12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25	1,471	390	16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50)	(275)	(90)	(64)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01)	(298)	(204)	—
過往年度／期內超額撥備	<u>(40)</u>	<u>(60)</u>	<u>(60)</u>	<u>—</u>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	<u>1,791</u>	<u>3,967</u>	<u>2,591</u>	<u>2,230</u>



## 9. 年內／期內溢利

年內／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3,911	43,635	21,200	20,2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8	1,558	759	74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35,229</u>	<u>45,193</u>	<u>21,959</u>	<u>21,016</u>
核數師薪酬	48	108	54	54
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合併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銷售成本)	2,007	1,657	904	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5	1,586	828	795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230	-	-
上市開支	-	4,864	-	440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租賃物業	7,673	7,799	3,896	3,910
— 設備	201	35	20	15

## 10.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其他薪酬				總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費用 千港元	其他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余先生(附註(i))	-	1,104	-	17	1,121
謝先生(附註(ii))	-	660	-	17	677
陳先生(附註(iii))	-	960	-	17	977
	<u>-</u>	<u>2,724</u>	<u>-</u>	<u>51</u>	<u>2,775</u>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余先生(附註(i))	-	1,104	-	18	1,122
謝先生(附註(ii))	-	660	-	18	678
陳先生(附註(iii))	-	960	1,200	18	2,178
	<u>-</u>	<u>2,724</u>	<u>1,200</u>	<u>54</u>	<u>3,978</u>
<b>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b>(未經審核)</b>					
<b>執行董事</b>					
余先生(附註(i))	-	552	-	9	561
謝先生(附註(ii))	-	330	-	9	339
陳先生(附註(iii))	-	480	600	9	1,089
	<u>-</u>	<u>1,362</u>	<u>600</u>	<u>27</u>	<u>1,989</u>
<b>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b>執行董事</b>					
余先生(附註(i))	-	600	212	9	821
謝先生(附註(ii))	-	480	300	9	789
陳先生(附註(iii))	-	480	300	9	789
	<u>-</u>	<u>1,560</u>	<u>812</u>	<u>27</u>	<u>2,399</u>

附註：

- (i) 余先生於2016年1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董事。於相關期間，彼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且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委任彼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就彼作為董事而支付薪酬。
- (ii) 謝先生於2016年1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董事。於相關期間，彼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且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委任彼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就彼作為董事而支付薪酬。
- (iii) 陳先生於2016年1月1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董事。於相關期間，彼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且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委任彼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就彼作為董事而支付薪酬。

吳浩雲先生、蔡翰霆先生及尹智偉先生於2016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及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薪酬。此外， 貴集團概無支付任何薪酬予董事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1. 僱員薪酬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中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 貴公司兩名、兩名、兩名及三名執行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其餘三名、三名、三名及兩名人士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047	2,268	1,022	763
酌情花紅	164	1,370	7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54	27	18
	<u>2,262</u>	<u>3,692</u>	<u>1,774</u>	<u>781</u>

公司董事除外的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數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	—
	<u>3</u>	<u>3</u>	<u>3</u>	<u>2</u>

## 12. 股息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已付股息予下列公司：				
軒達資訊服務	6,000	20,850	—	—
軒達語文服務	2,513	—	—	8,500
軒達企業信息方案	—	3,500	—	—
	<u>8,513</u>	<u>24,350</u>	<u>—</u>	<u>8,500</u>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重組前，該金額指各自公司已付予其當時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由於股息之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13. 每股收入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收入乃根據(i)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股份(由本招股章程日期之1,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299,999,000股股份組成)計算，猶如該等300,000,000股股份於整個往有關期間均發行在外。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收入與每股基本收入相等。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機器及機械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2,543	2,850	16,031	783	3,325	25,532
添置	-	64	458	-	306	828
出售	-	(8)	-	-	(768)	(77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結餘	2,543	2,906	16,489	783	2,863	25,584
添置	-	17	440	2,326	13	2,796
出售	-	(4)	(1,381)	(783)	(47)	(2,215)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結餘	2,543	2,919	15,548	2,326	2,829	26,165
添置	-	-	395	-	-	395
於2016年6月30日結餘	<u>2,543</u>	<u>2,919</u>	<u>15,943</u>	<u>2,326</u>	<u>2,829</u>	<u>26,560</u>
<b>累計折舊</b>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2,543	2,350	13,785	313	2,165	21,156
折舊費用	-	269	1,218	235	613	2,335
於出售資產時對銷	-	(6)	-	-	(176)	(18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結餘	2,543	2,613	15,003	548	2,602	23,309
折舊費用	-	203	964	342	77	1,586
於出售資產時對銷	-	(4)	(1,359)	(666)	(47)	(2,07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結餘	2,543	2,812	14,608	224	2,632	22,819
折舊費用	-	19	387	349	40	795
於2016年6月30日結餘	<u>2,543</u>	<u>2,831</u>	<u>14,995</u>	<u>573</u>	<u>2,672</u>	<u>23,614</u>
<b>賬面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	293	1,486	235	261	2,275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	107	940	2,102	197	3,346
於2016年6月30日結餘	-	88	948	1,753	157	2,94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以下列年率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機器及機械	20%
傢具及裝置	20%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汽車	30%
租賃物業裝修	25%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為零港元、約1,592,000港元及1,333,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授予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4)。

## 15. 無形資產

### 貴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4,029
添置	<u>2,222</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結餘	6,251
添置	<u>533</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結餘	6,784
添置	<u>77</u>
於2016年6月30日結餘	<u><u>6,861</u></u>
<b>累計攤銷</b>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1,723
攤銷費用	<u>2,007</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結餘	3,730
攤銷費用	<u>1,657</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結餘	5,387
攤銷費用	<u>540</u>
於2016年6月30日結餘	<u><u>5,927</u></u>
<b>賬面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u><u>2,521</u></u>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u><u>1,397</u></u>
於2016年6月30日結餘	<u><u>934</u></u>

上述無形資產的項目以下列年率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電腦軟件 33 $\frac{1}{3}$ %

## 16.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貴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	3,791	3,339	2,039
減：迄今進度款項	—	—	—
	<u>3,791</u>	<u>3,339</u>	<u>2,039</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客戶並無就服務合同持有保留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客人預付服務合同的款項分別約6,153,000港元、6,345,000港元及6,187,000港元。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139	48,261	36,83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504	4,277	5,629
	<u>47,643</u>	<u>52,538</u>	<u>42,459</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3,966	8,606	15,013
31至60天	4,838	6,610	4,706
61至90天	3,371	4,640	11,450
91至365天	4,726	7,670	5,661
超過365天	15,238	20,735	—
	<u>42,139</u>	<u>48,261</u>	<u>36,830</u>

授予客戶的信用期各有不同且一般為個別客戶與貴集團磋商的結果。信用期於有關期間介乎30至90天。就逾期應收款項並不收取利息。

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良好之信貨質素。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為43%、29%及47%的貿易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與多名具有良好償付記錄且並無記錄償付違約的獨立客戶相關。

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逾期的金額(見下文賬齡分析)，但由於有關客戶進行後續結付或並無償付違約記錄且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貴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貴集團並無就這些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貴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30天	3,754	5,191	7,531
31至60天	905	1,937	9,380
61至90天	457	2,275	1,861
91至365天	4,361	5,139	590
超過365天	14,520	19,885	-
	<u>23,997</u>	<u>34,427</u>	<u>19,362</u>

#### 呆賬撥備的變動

	貴集團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年初／期初的結餘	-	-	-
已確認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230	-
於年內／期內內不可收回註銷的金額	-	(230)	-
	<u>-</u>	<u>-</u>	<u>-</u>
年末／期末的結餘	-	-	-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應收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貴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神州軒達財經信息顧問(北京)有限公司 (Shenzhou Xuanda Financial Information Consultancy (Beijing) Limited*)(「軒達北京」)	20,775	24,300	—
耀林印刷有限公司(「耀林」)	29	—	—
	<u>20,804</u>	<u>24,300</u>	<u>—</u>

\* 中國公司或實體的英文名稱為譯名，僅供識別。

軒達北京及軒達資訊集團由控制方控制直至2016年8月。耀林由控制方控制直至2014年8月。

## 18. 應收董事款項

	貴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b>應收董事款項</b>			
余先生	7,066	—	—
謝先生	4,381	—	—
陳先生	5,940	—	—
	<u>17,387</u>	<u>—</u>	<u>—</u>
	<b>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b>	<b>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b>	<b>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b>
<b>於相應年度內／期內最高未償還款項</b>			
余先生	7,066	7,066	—
謝先生	4,384	5,034	—
陳先生	5,940	5,940	—

應收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的還款條款。

## 1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b>公司名稱</b>			
軒達資訊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軒達控股有限公司) (「軒達資訊集團」)	808	-	-
通念發展有限公司	4	-	-
	<u>812</u>	<u>-</u>	<u>-</u>
	<b>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b>	<b>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b>	<b>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b>
<b>於相應年度內／期內最高未償還款項</b>			
軒達資訊集團	<u>4,924</u>	<u>808</u>	<u>-</u>
通念發展有限公司	<u>4</u>	<u>4</u>	<u>-</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需求償還。

軒達資訊集團由控制方控制直至2016年8月。

通念發展有限公司由余先生控制。

##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透支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三個月或以下到期日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浮息利率賺取利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存款每年分別以有效利率0.25%、0.24%及0.24%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融資期滿後解除。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銀行透支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零、按年6.50%，以及按年4.75%。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透支是由(i)控制方的個人擔保；(ii)軒達語文服務、軒達資訊科技及軒達資訊集團作出的公司擔保；及(iii)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轄下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所作出的擔保(「**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獲得擔保。上述擔保已於2016年9月獲解除。

於2016年6月30日，銀行透支由(i)已抵押銀行存款；(ii)控制方的個人擔保；及(iii)軒達資訊服務、軒達企業信息方案及軒達資訊集團的公司擔保獲得擔保。軒達資訊集團的公司擔保在2016年8月已獲得解除，而控制方的個人擔保則將於上市後獲得解除或由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代替。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225	18,841	21,9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69	9,835	9,904
預先收取款項	6,153	6,345	6,187
應付股息	8,513	-	-
	<u>55,560</u>	<u>35,021</u>	<u>38,021</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0至30天	9,023	9,371	9,039
31至60天	4,049	3,906	6,942
61至90天	5,089	5,086	5,783
91至365天	17,064	478	166
	<u>35,225</u>	<u>18,841</u>	<u>21,930</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信用期於有關期間介乎30至90天。

## 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貴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軒達北京	5,432	3,853	–
軒達資訊集團	–	15,789	–
	<u>5,432</u>	<u>19,642</u>	<u>–</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需求償還。

軒達北京及軒達資訊集團由控制方控制直至2016年8月。

## 23.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有擔保：	貴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變利率	–	4,083	4,001
銀行借款賬面值須於由報告期末始計一年內償還， 並含須於要求時償還的條款	–	1,000	1,418
銀行借款賬面值須於由報告期末始計超過一年但不 超過兩年內償還，並含須於要求時償還的條款	–	1,000	1,000
銀行借款賬面值須於由報告期末始計超過兩年但不 超過五年內償還，並含須於要求時償還的條款	–	2,083	1,583
12個月內應繳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	–	4,083	4,001

銀行借款由(i)控制方作出的個人擔保；(ii)軒達資訊科技、軒達語文服務、軒達資訊服務、軒達企業信息方案及軒達資訊集團的公司擔保；(iii)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發行的擔保；及(iv)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軒達資訊集團、軒達資訊科技、軒達語文服務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擔保在2016年9月前已獲解除。控制方的個人擔保則將於上市後獲得解除或由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代替。

於2015年12月31日，可變利率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按年2.65%計算。於2016年6月30日，可變利率銀行借款以(i)銀行最優惠利率減去按年0.5%；及(ii)銀行資金成本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按年2.65%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上述可變利率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為零、按年2.87%，以及按年3.38%。

## 24.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以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年期為零，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賃年期為三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的利率為零，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的利率介乎按年1.18%至按年4%。

	貴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b>最低租賃付款額</b>			
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	565	565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	835	548
	–	1,400	1,113
減：未來融資費用	–	(58)	(37)
租賃承擔現值	–	1,342	1,076
<b>最低租賃承擔現值</b>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546	487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	268	52
一年後到期償付款項(非流動負債項下)	–	814	539
一年內到期償付款項(流動負債項下)	–	528	537
租賃承擔總現值	–	1,342	1,076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業權(附註14)以及余先生及謝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算。

## 25. 遞延稅項負債

## 貴集團

以下是在有關期間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8
於損益內扣除(附註8)	<u>61</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結餘	69
於損益內扣除(附註8)	<u>203</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結餘	272
於損益內扣除(附註8)	<u>-</u>
於2016年6月30日結餘	<u><u>272</u></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附屬公司用於抵減該附屬公司未來盈利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1,804,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而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26. 股本

## 貴集團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股本指由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組成的合併股本，於重組前由控制方持有。

於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股本指由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組成的合併股本，於重組前由控制方持有。

##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b>授權</b>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及2016年6月30日， 每股普通股為0.01港元	<u>38,000,000</u>	<u>38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股款</b>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及2016年6月30日， 每股普通股為0.01港元	<u>1</u>	<u>0.01</u>

千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報表顯示

—

貴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及發行一股股份。在2016年12月15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了999股予HM Ultimate並入賬列作全額支付作為控制方收購HM Immediat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作價。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12月1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4,962,000,000新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7. 儲備

### (a)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資料的合併股權變動表呈列。

### (b)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2015年11月，貴集團以約1,236,000港元代價（經參考軒達語文服務於2015年10月31日約13,200,000港元的資產淨值釐定），收購軒達語文服務被第三方持有的股本權益20%。軒達語文服務隨後成為 貴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c) 貴公司

	保留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日期	—	—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hr/>	<hr/>
於2016年6月30日結餘	—	—
	<hr/> <hr/>	<hr/> <hr/>

## 2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318,000港元、1,558,000港元、759,000港元及740,000港元，即 貴集團根據計劃規則的指定比率向計劃應付的供款。除了自願性供款，強積金計劃並沒有歸還供款來減少未來需支付的供款。

## 29.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乃為確保 貴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間之平衡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 經調整債務對權益比率

貴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將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考慮在內。 貴集團透過發行新股份及提高借款或現有借款的償還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經調整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債務(附註(i))	-	7,397	5,375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u>(9,571)</u>	<u>(16,574)</u>	<u>(14,534)</u>
債務淨額	(9,571)	(9,177)	(9,159)
股權(附註(ii))	<u>25,758</u>	<u>18,455</u>	<u>20,607</u>
經調整債務對權益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 (i) 債務於附註20、23及24中詳細列明，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
- (ii) 股權包括所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資本及儲備。



## 30.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b>貴集團</b>			
<b>金融資產</b>			
<b>貸款及應收款項</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698	51,186	40,154
應收董事款項	17,387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1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0	6,000	6,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71	16,574	14,534
	<u>80,468</u>	<u>73,760</u>	<u>60,688</u>
<b>金融負債</b>			
<b>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407	28,676	31,8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432	19,642	–
銀行借款	–	4,083	4,001
融資租賃承擔	–	1,342	1,076
銀行透支	–	1,972	298
	<u>54,839</u>	<u>55,715</u>	<u>37,208</u>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以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之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貴集團活動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定價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一直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以減低或減少該風險。

於整個有關期間，就金融工具或管理和計量風險的方式而言，貴集團概無任何風險種類改變。

### 外匯風險管理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由於資產及貴集團的負債主要以港元計算，管理層並不預期港元與其他貨幣間之浮動匯率有重大外匯風險，貴集團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絕大部份不受外匯率變動影響。

###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受計息財務工具及財務負債(詳情載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的利率變動(主要為帶息金融銀行結餘)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貴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存款結餘及借款組合。

#### 利率敏感性分析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以下敏感性分析根據所面臨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有關期間期末尚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有關期間均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已採用50個基點的增幅或減幅。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的：

-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後利潤分別為上升/下跌零港元、約25,000港元、24,000港元及21,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貴集團面臨其可變利率銀行透支利息；及
-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綜合收入分別為上升/下跌零港元、約24,000港元、24,000港元及21,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其可變利率銀行透支利息的變化。

### 價格風險管理

由於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並沒有任何金融資產通過損益以公允價被列為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貴集團並未面臨重大價格風險。

### 信貸風險管理

於各報告期間期末，貴集團面臨之因貴集團提供的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債務人的信用品質根據其財務狀況、過去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估。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信貸條件授予可靠的債務人。此外，貴

集團於有關期間期末每星期就每筆個別應收賬款及債務工具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或具良好信譽之銀行。貴集團亦是受貿易應收款項而引起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限制，貴集團的五大客戶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6年6月30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82%、32%及40%。

除以上披露有關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及信譽良好之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銀行融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提供資金予貴集團業務營運，並減低不符預期的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此外，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取得幾間銀行的若干銀行融資分別共約29,950,000港元、19,033,000港元及18,533,000港元。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待用信貸分別合計約29,950,000港元、14,105,000港元及14,234,000港元。

下表載列出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同到期日的詳情。其表已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貴集團最早可被要求付款的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於各有關期間期末，在利息流量是處於浮動利率程度上，貼現金額乃從適用利率計算而得。

##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額 千港元
<b>於2014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9,407	-	-	49,407	49,4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432	-	-	5,432	5,432
		<u>54,839</u>	<u>-</u>	<u>-</u>	<u>54,839</u>	<u>54,839</u>
<b>於2015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676	-	-	28,676	28,67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9,642	-	-	19,642	19,642
銀行借款	2.87	4,327	-	-	4,327	4,083
融資租賃承擔	2.33	565	565	270	1,400	1,342
銀行透支	6.50	1,982	-	-	1,982	1,972
		<u>55,192</u>	<u>565</u>	<u>270</u>	<u>56,027</u>	<u>55,715</u>
<b>於2016年6月30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833	-	-	31,833	31,833
銀行借款	3.38	4,193	-	-	4,193	4,001
融資租賃承擔	2.29	565	497	51	1,113	1,076
銀行透支	4.75	299	-	-	299	298
		<u>36,890</u>	<u>497</u>	<u>51</u>	<u>37,438</u>	<u>37,208</u>

##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整個有關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金融工具按經常性基準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算。

於相關期間，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概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 31. 承擔

##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相關期末，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營運租賃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433	4,852	1,13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52	1,200	900
	<u>11,685</u>	<u>6,052</u>	<u>2,035</u>

於有關期間，我們辦公室有關的經營租賃租約期介乎兩年至三年。租賃期滿時，我們並無租賃資產購買權。

## 資本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仍未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所示：

	貴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準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u>	<u>-</u>

##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簽訂了融資租賃安排，自租賃實施以來總資本價值為零港元，分別約為1,628,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 33.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重大非控股權益。

## 34. 關連方交易

除了財務資料附註17、18、19及22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亦於有關時期簽訂了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 (i) 於有關期間，銀行借款(附註23)、銀行透支(附註20)及由控制方和軒達資訊集團擔保銀行借貸。軒達資訊集團的擔保在2016年9月前已獲解除，而控制方的擔保則將於上市後獲得解除或由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代替。
- (ii) 於有關期間，融資租賃承擔由余先生及謝先生擔保。
- (iii)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與關連方基於雙方共同商定的條款簽訂了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2014年	截至2015年	截至2015年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6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通念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a))	董事寓所租金開支	504	504	252	300
耀林(附註(b))	管理費收入	1,152	-	-	-
	印刷費用	24,222	-	-	-
軒達北京(附註(c))	綜合印刷服務所得收入	5,848	3,902	2,735	2,688
	印刷費用	-	301	-	-
譯思語言及內容管理有 限公司(「譯思語言」) (附註(c))	綜合印刷服務所得收入	74	-	-	-
	管理費收入	-	167	167	-

附註：

- (a) 通念發展有限公司由余先生控制。
- (b) 耀林由控制方控制直至2014年8月。
- (c) 軒達北京及譯施語言由控制方控制直至2016年8月。

##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獲確定為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而主要管理層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貴集團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724	2,724	1,362	1,560
酌情花紅	–	1,200	600	8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54	27	27
	<u>2,775</u>	<u>3,978</u>	<u>1,989</u>	<u>2,399</u>

## 35. 資產抵押

以下的賬面值資產已作一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

	貴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0	6,000	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92	1,333
	<u>6,000</u>	<u>7,592</u>	<u>7,333</u>

**B. 隨後發生的事件**

以下重大事件發生於2016年6月30日後：

- (i) 根據 貴公司股東在2016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 (ii) 根據 貴公司股東在2016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公司有條件地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C. 董事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薪酬予 貴公司董事。根據目前生效之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之薪酬總額預計約為4,874,000港元。

**D.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在2016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健基**

執業證書編號：P06413

香港

2016年12月29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載於本招股章程作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配售對本公司擁有人之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配售後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載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的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而編製，其文本是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調整如下所述。

	於2016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 有 人應佔經審 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加：估計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合 併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50港元計算	<u>19,673</u>	<u>36,239</u>	<u>55,912</u>	<u>0.14</u>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60港元計算	<u>19,673</u>	<u>45,789</u>	<u>65,462</u>	<u>0.16</u>

附註：

1.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釐定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20,607,000港元減去無形資產約934,000港元。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配售價的上限或下限分別每股0.50港元及0.60港元，經扣除估計相關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於2016年6月30日前已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5,304,000港元)得出。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按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400,000,000股份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基準釐定。
4.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2016年6月30日)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及建議配售 貴公司股份(「**配售**」)。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詳述。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配售對 貴集團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於2016年6月30日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於會計師報告公佈。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該公司採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地就質量控制保持全面的系統，包括對遵循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而記載的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憑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

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2016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狀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健基**

執業證書編號：P06413

香港

2016年12月29日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於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則並無限制(因此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以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分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採納細則。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修訂、更改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

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繼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普通決議案以：(a)增設其認為適當的新股份數目，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全部或部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訂的數額；(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無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 **(i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及註冊，且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人士或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董事會亦可根據有轉讓限制之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拒絕為其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名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但暫行期間每年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之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股時，非經市場或招標購股不得超出價格上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款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須指定新的最後繳款時間通知（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天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董事會可隨後於收到通知規定的款項前，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通知所涉股份，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得董事最高人數限制（如

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重新選舉。現有董事會增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概不計入於股東週年大會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同日獲委任或最後連任的董事有多名，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其他方式協定退位人選。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非經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提議其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其願意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天。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填補有關空缺。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席退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辭職；
- (bb) 身故；
- (cc) 被宣布為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指令遭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根據法例不再為董事；
- (ff) 在未獲特別許可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根據細則由所需的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罷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銷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已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均可於特定時間發生後或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除非董事會有合理理由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出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董事會可行使一切權力並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然而，如該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股東大會規管，則受規管前已生效的任何董事會行動不會因此失效。

###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用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透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其任職期間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

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引致的所有開支。該等酬金為董事因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在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如有)。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支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貸款，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

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向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的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惟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釐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以任何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一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任何身分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隨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減損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或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表決(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該等決議案表決，彼就該項決議案的表決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i)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授予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乃以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方式，並僅因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主持會議。於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由過半票數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有權並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說明提呈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於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親筆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如適用)。

**(ii) 表決權及要求按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項或分期股款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一家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有權於大會投票且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

### **(iv)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天的書面通告，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天的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為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郵寄予股東，或將通告或文件留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提供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

本公司可發出較上述時間為短的通知召開大會，倘獲以下同意，則有關大會仍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會議上本公司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視為普通事項。

#### **(v)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委派其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受委人士親筆簽署。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的任何委任文據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惟不得禁止使用不定投票意向的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便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對大會待處理事務表決的表格，可使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處理有關事務的決議案，如無指示，則受委代表自行投票。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權或有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

董事會需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天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提呈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天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細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決定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郵寄支付。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以郵寄方式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g) 查閱公司記錄**

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資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比例分別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被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於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對前述將予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未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例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之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總值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作出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列明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按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股份，為釋除疑慮，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讓該等股份將或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該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資本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由公司購買或贖回的股份或向該公司退購回的股份不得被視為已註銷，而須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其本身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購回相關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於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容許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任何庫存股份(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以其資產向該公司作出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計開曼群島法院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法則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控制本公司人士的越權行為、非法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未按要求取得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同意違規通過決議案的行為。

如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應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向公司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利並無明確限制，惟董事除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執行受託職務時忠誠信實、正當行事且以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外，尚預期董事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謹慎、盡職處理職務。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善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金額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視為已妥善存置。

倘本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按相關指令或通知要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中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內閣總督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利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支付因溢利、收入利益或增值所徵收的稅項或以遺產稅或繼承稅為性質的稅項：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6年2月2日起有效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利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毋須繳交開曼群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訂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未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之任何國家或地區(不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有關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更改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名稱)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願(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倘該公司因其未能於債項到期時償還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自願清盤(並不包括適用於個別規定之有限期公司)，則公司將自願清盤。倘屬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自其清盤開始時起終止經營其業務，惟對其清盤有利者則例外。一經委任自願清盤人，董事之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則除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就終止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

待公司事務全面終止後，清盤人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以反映進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監管令將就各方面生效，猶如其為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抵押品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 **(q) 重組**

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有關安排，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不能向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真誠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所釐定其股份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等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有關收購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並於2016年4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余先生及陳先生為授權代表，接收香港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必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首位認購人（獨立第三方），隨後再於2016年1月13日按面值轉讓予HM Ultimate。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向HM Ultimate配發及發行合共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向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收購530股、245股及225股HM Immediate的股份（即為合計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份。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未發行的法定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得發行股份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實際改變。

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 3. 唯一股東於2016年12月1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2016年12月15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大綱及細則，條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終止：
  - (i) 配售已獲批准，而董事已獲授權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該等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此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已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可能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得進賬後，董事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2,999,99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299,999,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而董事亦獲授權進行相關資本化及分派，資本化發行並獲得批准；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不包括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獲行使、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備忘錄及章程細則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

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份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的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可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而授予的任何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 (以最早者為準) 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 (以最早者為準) 為止；
- (vi) 上述(iv)分段所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乃從除了該等或會配發或由董事同意配發的股份中擴展，而此乃根據上述(v)分段所述回購股份的授權而就代表本公司回購股份數目的金額的該等一般授權而擴展，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額之10%，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及
- (vii) 包銷協議 (經任何一位董事批准之修訂) 獲批准，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該包銷協議，並在有需要時蓋上本公司印章；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同意、執行、批准及安排發行與包銷協議有關或附帶的任何文件。

####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重整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內「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 6.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7. 本公司購回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證券的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一般授權方式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獲股東批准。

附註：根據公司唯一股東於2016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以按本附錄內「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6年12月1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均須以根據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 (b) 購買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合法獲批准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溢利及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

細則授權並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資本，至於購回股份的任何應付溢價，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資本支付。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代價不得以現金以外方式支付，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通行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結算。

**(c)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僅可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收入(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計算，本公司將於截至下列最早期間之前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公司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在上市後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便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上市後購回股份不會引起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致使本公司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

若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比例低於25%(或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本公司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2015年8月28日，更替契約由軒達資訊集團、軒達資訊服務、麥朝豐先生及梅冬禮先生訂立，內容有關軒達資訊服務應付耀林貿易款項16百萬港元，款項於同日根據由耀林、麥朝豐先生及梅冬禮先生訂立之轉讓契約，轉讓予麥朝豐先生及梅冬禮先生；
- (b) 於2015年8月31日，軒達資訊集團及軒達資訊服務(作為賣方)、麥朝豐先生及梅冬禮先生(作為買方)以及耀林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上述各方於2014年8月31日訂立涉及以22百萬港元為代價轉讓1,056,000股耀林股份的協議，

據此，就收購耀林1,056,000股股份應收麥先生及梅先生價值16百萬港元的未償還代價已抵銷，並且賣家應付買家的印刷費用的相應款額已全數結清；


- (c) 軒達資訊集團與張素霞女士就20,000股軒達語文服務的股份轉讓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的買賣契約，代價為1,236,200港元；
- (d) 軒達資訊集團與張素霞女士就20,000股軒達語文服務的股份轉讓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1,236,200港元；
- (e) 軒達資訊集團與余先生就一股軒達資訊科技的股份轉讓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7日的買賣單據，代價為84.30港元；
- (f) 軒達資訊集團與余先生就一股軒達資訊科技的股份轉讓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7日的轉讓文據，代價為84.30港元；
- (g) 軒達資訊集團與謝先生就500股軒達資訊服務的股份轉讓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2日的轉讓文據，由代名人轉讓予受益人；
- (h) 於2016年8月19日，軒達資訊集團(作為賣方)與HM Immediate(作為買方)訂立協議，內容關於向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HM Immediate的530股、245股及225股股份為代價，以轉讓軒達企業信息方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HM Immediate，所有入賬列作繳足；
- (i) 於2016年8月19日，軒達資訊集團(作為賣方)與HM Immediate(作為買方)訂立協議，內容關於向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HM Immediate的530股、245股及225股股份為代價，以轉讓軒達資訊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HM Immediate，所有入賬列作繳足；
- (j) 於2016年8月19日，軒達資訊集團及軒達中國(作為賣方)與HM Immediate(作為買方)訂立協議，內容關於向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HM Immediate的530股、245股及225股股份為代價，以轉讓軒達語文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HM Immediate，所有入賬列作繳足；
- (k) 於2016年8月19日，軒達資訊集團(作為賣方)與HM Immediate(作為買方)訂立協議，內容關於向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HM Immediate的530股、245股及225股股份為代價，以轉讓軒達資訊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HM Immediate，所有入賬列作繳足；

- (l) 於2016年8月19日，軒達資訊集團(作為賣方)與HM Immediate(作為買方)訂立協議，內容關於向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HM Immediate的530股、245股及225股股份為代價，以轉讓軒達亞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HM Immediate，所有入賬列作繳足；
- (m)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協議，內容關於HM Immediate轉讓全部已發行HM Immediate股本予本公司，並配發及發行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以HM Ultimate作為代價；
- (n)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利益而訂立的彌償契約，控股股東同意就稅項及其他事項給予若干彌償，包括本附錄「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所載之彌償；
- (o)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作為盟約者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身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的利益而訂立的不競爭契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來自控股股東之不競爭契約」一節；
- (p)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摘錄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q) 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的轉讓文據，轉讓530股HM Immediate股份；
- (r) 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的轉讓文據，轉讓245股HM Immediate股份；及
- (s)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的轉讓文據，轉讓225股HM Immediate股份。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香港註冊商標的註冊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有效期
 HeterMedia	301256913	軒達資訊服務	16, 35, 41, 42	香港	2008年12月15日至 2018年12月14日
 HeterMedia					
 軒達資訊	301256904	軒達資訊服務	16, 35, 41, 42	香港	2008年12月15日至 2018年12月14日
 軒達資訊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軒達資訊服務	<a href="http://www.hetermedia.com">www.hetermedia.com</a>	2000年3月7日	2021年3月7日
軒達資訊服務	<a href="http://www.hetermedia.com.hk">www.hetermedia.com.hk</a>	2000年4月20日	2020年11月25日
軒達資訊科技	<a href="http://www.hmis.com.hk">www.hmis.com.hk</a>	2007年9月3日	2020年9月3日
軒達資訊服務	<a href="http://www.hmtoo.com">www.hmtoo.com</a>	2012年11月21日	2022年11月21日

## C.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條文須

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股份數目(L) (附註1)	持有股份 百分比
HM Ultimat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股股份	75%
黃美姿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300,000,000股股份	75%
黃玉嬋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300,000,000股股份	75%
鄧慧筠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300,000,000股股份	75%

附註1：字母「L」代表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附註2：HM Ultimate由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3%、24.5%及22.5%。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控制所有HM Ultimate持有的股份。

附註3：黃美姿女士為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美姿女士被視為與余先生擁有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黃玉嬋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玉嬋女士被視為與謝先生擁有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鄧慧筠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慧筠女士被視為與陳先生擁有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2.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述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而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在股份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股份數目(L) (附註1)	持有股份 百分比
余先生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 權益；持有受控制法 團權益(附註2)	300,000,000股股份	75%
謝先生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 權益；持有受控制法 團權益(附註2)	300,000,000股股份	75%
陳先生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 權益；持有受控制法 團權益(附註2)	300,000,000股股份	75%

附註1：字母「L」代表所持股份的好倉。

附註2：HM Ultimate由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3%、24.5%及22.5%。余先生、謝先生及陳先生共同控制所有HM Ultimate持有的股份。



##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股份數目(L) (附註1)	持有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余先生	HM Ultimate	實益擁有人	530股普通股份	53%
謝先生	HM Ultimate	實益擁有人	245股普通股份	24.5%
陳先生	HM Ultimate	實益擁有人	225股普通股份	22.5%

附註：字母「L」代表所持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著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分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而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在股份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服務合約及酬金的詳情

#### (a)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類似。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自2016年1月13日起固定為三年，持續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直至最初固定期限後始可屆滿。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b)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之酬金金額是按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公司投放的時間而釐定。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將會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為約3.2百萬港元。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須年度審閱，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年度酬金 (港元)
<b>執行董事</b>	
余先生	1,200,000
謝先生	960,000
陳先生	96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浩雲先生	200,000
蔡翰霆先生	200,000
尹智偉先生	200,000

**4.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進行的關連方交易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內。

##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除已在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據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據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現有或擬議的服務合約（不包括到期或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可決定的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 D.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但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使彼等得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

####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書面按董事不時決定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自作出要約之日

起21天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滿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當日後，該要約不再可供接納。

倘要約規定的時間(不得超過提出要約當日起計21天(包括當天))，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且本公司已收到不予退換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則購股權與涉及之所有股份數目應視為已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就少於發售股份總數(但一手或其完整倍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仍可接受)而言，任何要約可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 **(c)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b) 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值；及(c)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

#### **(d) 股份最高數目**

- (i) 在下文(iii)規限下，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按上市日期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計算，相關限額將會為40,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 (ii) 本公司可就授出超過該10%限額之購股權而在股東大會獨立徵求股東批准，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徵求該批准前特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有關可獲授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超出該限額，則不得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i) 除非按下文所述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各承授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假如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獲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發授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均不得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訂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v)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所有必要的增加後，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就此而言，董事須確保本公司有足夠的法定而尚未發行股本，以就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及指明的時間內隨時行使，但無論如何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訂明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不可退回)。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天內及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

雖然購股權計劃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達致若干表現目標，但董事可對授出的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應達致之表現目標。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為止，概不會作出任何要約。尤其，緊接(i)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之最後限期兩者之較早時間之一個月前，直至刊發業績公告之實際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g) 權利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購股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負上產權負擔或任何形式的權益，或就上述任何事項簽訂任何協議。

**(h)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如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已破產或無力償債、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協議、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對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造成影響之罪行)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僱用，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任何購股權之有效期即自動終止，而未行使的購股權亦會自動失效。

**(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而並無基於上文(h)段所述之理由被終止聘用，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

個月期間或公司董事決定之較長時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j) 註銷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相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尚未授出者，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上文(d)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內有任何變化，而該變化源於溢利或儲備撥充、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發售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同類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

(A) 其認為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的以下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仍未行使者）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d(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iv.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有關調整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准後方可進行，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後，承授人可獲得之權益股本比例須與之前相同；
- ii. 任何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與調整前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

- iii.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iv. 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本公司證券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v.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承授人獲得任何方面的優先權。
-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任何的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公司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布有關創《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

**(l)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其所獲收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於其後任何時間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內所註明數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m)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審閱(及如認為合適時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事宜之通知(當中載有本段條文摘錄)，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付款，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n) 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之權利**

除作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下文(o)段所述償債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有關於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還款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審議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



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認購價全數付款，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註明數目之未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建議召開會議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

**(o) 訂立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償債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之調整後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償債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不論所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至償債安排之權益記錄日期止期間，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p)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地所有細則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於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得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就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前而宣派或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生效，有效期直至該計劃所規定的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對於在終止日期前已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情況下，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文將仍然有效。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修改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而導致合資格參與者獲益；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重要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就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權限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布的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t)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

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相關股東大會表決，惟已於通函表明投反對票的本公司任何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通函必須載列：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而為計算認購價，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倘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同時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ii) (h)、(i)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視情況而定)屆滿時；
- (iii) 倘相關司法權區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收購餘下股份，則於(1)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iv) 倘償債安排生效，則於(o)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vi)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委聘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還及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聘用或委聘，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i) (m)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g)段條文當日；或
- (ix) (j)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或在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其他事項**

有關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及上文(k)段所述任何事項的任何爭議，均須轉交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而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相關決定將視作最終決定，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目前情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應佔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任何購股權。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董事會確認，倘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董事會將不會批准行使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契約，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當日或之前，即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利益可能須繳付的稅項提供彌償保證。

然而，根據彌償契約，本公司控股股東毋須就以下稅項負責：

- i.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匯總賬目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的相關稅務責任及申索(如有)；
- ii. 倘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現行會計期間或任何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在獲得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與其協定或默許下，進行或不進行的若干行為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

動、不作為或其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的稅務責任以及申索；惟因：

- (i) 於生效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一般資本資產買賣過程中進行或實行；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的行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或
- iii. 倘已在賬目就該等稅務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而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則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對該等稅務責任的彌償責任(如有)將按不超出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數額調減，惟根據本段所述用以扣減有關控股股東有關彌償責任的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不得用於抵銷其後產生的相關責任。該等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僅可用於扣減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約的責任，而本集團成員公司無論如何概毋須向控股股東支付該等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款項；或
- iv. 倘任何稅務責任及申索是因法律、規則及規例或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位於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或慣例在生效日期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修訂而產生或招致，或該等稅務責任及申索是因在生效日期後適用於有關稅務責任之稅率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調高而產生及增加。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區域)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保薦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的規定，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有關於上市時就相關其保薦人的職務而應支付予保薦人之費用為5.5百萬港元。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配售股份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4.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第二個完整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當日。

###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開辦費用

預計的初步開辦費用約38,298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相應資格，全部乃以本招股章程的日期所載列：

姓名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伍穎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

##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所列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合法執行)。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0. 代理費或佣金

按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段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費。

## 11. 註冊程序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已繳足或未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段內的上市開支外，在隨後的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c)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Appleby及伍穎珊女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認購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本公司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及
- (g)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中斷。

###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載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天)內一般辦公時間，在范紀羅江律師行事務所於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3樓的辦公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公司法；
- (f) Appleby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概括公司法若干方面而編製的函件；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同意書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董事服務合約及酬金的詳情」中所述每位董事之服務合約；
- (j) 伍穎珊女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提供的法律建議；及
- (k) 購股權計劃規則。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